



本書特色

本書編輯體例係就年度及各該聲明異議決定案號依序排列，除供執行同仁參酌查考外，亦期使社會各界明瞭聲明異議案件之辦理情形與法制現況。

封面水彩畫作者 溫瑞和先生

專業畫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繪畫班指導老師，瑞和畫室主持人，曾連續兩年獲得文藝金錨獎首獎等獎項及參與國、內外各大美展，並舉辦多場個人畫展。

ISBN 978-626-7220-17-7



GPN:1011200593
定價◎新台幣350元



聲明異議決定書選輯(第十八輯)

聲明異議決定書選輯 (第十八輯)

The anthology of administrative appeal decision
(Volume 1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編印

中華民國112年6月

聲明異議決定書選輯
(第十八輯)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序

為落實憲法第 16 條對於人民救濟基本權的保障，行政執行法明文規定聲明異議救濟制度。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行政執行程序有違法不當侵害其權益之虞，藉由提起聲明異議，可使行政執行機關自我審查，倘執行程序未盡妥適，即更正或撤銷相關執行行為，以維護其權益。

我國已遵循聯合國人權保障模式，將重要之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合稱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重要核心人權公約，並全面檢討法令內容及行政措施，以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為落實「人權立國」，本署及所屬各執行分署於辦理行政執行事件時，尤應謹守法令規定與人權公約相關內容，衡酌、兼顧維護民眾權益與實現國家公益，並透過聲明異議程序，積極檢視個案辦理情形，解決相關爭議，保障義務人及利害關係人實體與程序之權益。

本署前曾編纂「聲明異議決定書選輯」第 1 輯至第 17 輯，茲就 109、110 及 111 等 3 個年度之具代表性的聲明異議決定書選編為第 18 輯，編輯體例係就年度及各該聲明異議決定案號，依序排列，除供執行同仁參酌查考外，亦期使社會各界明瞭聲明異議案件之辦理情形與法制現況。

行政執行具有維護公法債權、貫徹國家公權、強化法治教育、發揮法遵功能等各種面向，此均以保障人民權利為中心。期許執行同仁，充分發揮聲明異議制度之功能、落實程

序正義，以實現本署公益與關懷之核心價值。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黃玉坤

序

為實現國家公法金錢債權，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各種執行措施，以促使義務人履行法定義務、維護國家金錢債權。執行過程中，如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各分署的執行命令、執行方法及相關程序有違法不當之虞，可以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聲明異議，使各分署先自我審查執行手段及執行過程的適法、妥當性。各分署如將聲明異議案件送由本署決定，本署即應詳予審查並作成聲明異議決定。據此，行政執行署即可審視各分署辦理具體個案之情形，同時發揮上級機關指揮、監督的功能，引導執行政策方向、解決個案法律爭議。

本署曾就90年度起至108年度止，歷年具有代表性的聲明異議決定書，分別編纂「聲明異議決定書選輯」第1輯至第17輯，茲就109、110及111等3個年度之具代表性的聲明異議決定書選編為第18輯，編輯體例係就年度及各該聲明異議決定案號，依序排列，俾供查閱。除提供本署及各分署辦理聲明異議案件參酌查考外，也希望能藉以使社會各界明瞭聲明異議案件之辦理情形與法制現況。

行政執行的目的，不只在追求執行績效的呈現，更在藉由對惡意滯欠者的強力執行，強化法治教育、發揮法遵功能。期許本署及各分署執行同仁，落實本署「公益與關懷」的核心價值，堅守程序正義，以創新思維與精緻執行作為，實現公平正義。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前署長

林慶系

聲明異議決定書選輯（第十八輯）目錄

111 年度

-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5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公司前後任負責人是否為義務人之認定）…………… 1
-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14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管收性必要性之認定與職權調查範圍）…………… 9
-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36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送達效力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免責裁定之範圍）…………… 19
-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40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優先承買權人資格之認定與通知）… 28
-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42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執行標的車輛相關資訊之法律性質） 34
-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54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是否具有專屬性之認定與責任財產之範圍） 43
-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58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撤銷債權人承受與重新辦理分配）… 53
-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78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送

	達於義務人住居所之認定)……………	60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104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拍賣墓地與優先承買權資格之認定)	69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108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土地建物合併拍賣與核定拍賣底價)	80

110 年度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8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公示催告期間之執行)……………	90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0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拍賣公告記載事項)……………	95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5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管收相對人之程序保障)……………	104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6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對實際負責人之限期履行)……………	111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22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限制住居法定要件之認定)……………	125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28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動產拍賣價格之認定)……………	134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51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不動產拍賣定點交之認定)……………	145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71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優先承買權之認定）……………	153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73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對實際負責人之認定）……………	160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23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限制住居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170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32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實體事項得否聲明異議）……………	180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40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擔保書記載內容之認定）……………	188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42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重啟拍賣不動產程序）……………	198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45 號：	臺中分署 110 年 10 月 8 日中執甲 109 稅特 00089345 字第 1100294431A 號執行命令及 110 年 11 月 29 日中執甲 109 稅特 00089345 字第 1100339421X 號執行命令應撤銷（聲明異議要旨：關於義務人生活所必需最低費用之認定）……………	210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55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擔保履行義務之範圍）……………	217

109 年度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3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民法除去租賃關係）……………	225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9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管收法定要件之認定）……………	237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12 號：	本署嘉義分署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嘉執和 103 年房稅執字第 00004441 號函撤銷（聲明異議要旨：關於點交程序終結之認定）…	249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17 號：	本署彰化分署 109 年 2 月 24 日彰執和 107 年房稅執字第 00001632 號公告 109 年 3 月 17 日下午 3 時進行之第 2 次拍賣程序撤銷（聲明異議要旨：關於拍賣程序資格證明文件認定）……………	258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25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抵押權人聲明承受資格認定）……………	265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33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送達程序合法性）……………	275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44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執行程序義務人認定）……………	283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57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拍賣底價核定）……………	294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64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公 法上擔保債務之消滅）……………	302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85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擔 保人責任與最低生活費用）……………	311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96 號：	異議駁回（聲明異議要旨：關於稅 捐徵收期間、執行期間與執行保險 利益）……………	324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5 號

決定要旨：按「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或主持人應負清償責任。」「第1項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時，保險人得將其移送行政執行；於保險對象逾150日未繳納時，亦同。」「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8條、第35條第3項及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之事由，限於對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故如以前開情事以外之事由聲明異議者，自非法之所許。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63年度台抗字第376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移送機關認異議人為另案滯欠健保費之公司負責人，對異議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8條規定作成行政處分定期命其清償欠款，並依法移送執行，行政執行分署據以執行，洵屬有據。異議人陳稱該公司前後任董事應均為本件之義務人，對於所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均須負清償

之責云云，核屬移送機關就行政處分之主體是否合法妥適等實體事項所為之爭議，揆諸前揭規定，尚非本署及行政執行分署所得審認判斷，如有疑義，應由移送機關釋明及負責，或由異議人另循司法救濟程序處理為宜，異議人以聲明異議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方法，即有未合。末按「行政執行處(已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分署，下同)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為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行政執行法第14條、第26條及強制執行法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述規定，行政執行分署依財產清冊已知悉義務人之財產狀況，為避免義務人脫產，尚非不得未事先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繳清應納金額，而逕為執行；況行政執行分署於核發執行命令前，業將傳繳通知送達異議人戶籍地，命異議人到場自動繳清應納金額，本件異議人陳稱未通知異議人到場說明，執行命令不適法云云，難謂有理由。

異議人主張：第三人滯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除異議人外，另有其他前後任董事於欠費期間擔任公司負責人，均須負清償之責，移送機關與行政執行分署未通知異議人到場說明，以致漏列前揭董事為本件義務人，其處分與執

行命令顯然不適法，應予撤銷云云。

執行機關：桃園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全民健康保險費

參考法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38 條、強制執行法第 9 條、
第 115 條、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第 26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5 號

異議人即義務人 甲○○

上列異議人因滯納全民健康保險費，對本署桃園分署 110 年度健執字第 592022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桃園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第三人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滯欠民國 108 年 6 月至 109 年 2 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下稱系爭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異議人於 108 年 6 月間擔任乙○○公司董事長，丙○○、丁○○、戊○○及己○○等人為董事，至 109 年 4 月 16 日董事長變更為庚○○，董事分別為丙○○、丁○○、辛○○及壬○○等人。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董事，且公司負責人乃公司履行義務之實際負責人，負有履行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之報告財產及履行債務義務，即使公司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僅係限制董事之對外代表權，並未否認其餘董事為公司負責人之地位。依上開說明，乙○○公司上揭前後任董事均為本件之義務人，對於系爭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均須負清償之責，移送機關與桃園分署未察上情，亦未通知異議人到場說明，以致漏列前揭董事為本件義務人，其處分與執行命令顯然不適法，應予

撤銷云云。

理 由

- 一、本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下稱移送機關)以異議人滯納 108 年 6 月至 109 年 2 月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於 110 年 8 月間檢附移送書、繳款單及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桃園分署執行，分 110 年度健執字第 592022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桃園分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以桃執仁 110 健 00592022 字第 1100387512A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就異議人對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商銀)等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在新臺幣(下同)40 萬 7,671 元(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禁止異議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計扣得郵局 4 萬 8,028 元、中信商銀 6,409 元。異議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3 日(分署收文日)以前揭事實欄所載事由，具狀向桃園分署聲明異議。
- 二、桃園分署審查意見略以：依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及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並無強制分署於發動執行前必須通知義務人，又為防止義務人於知悉將受執行而迅速處分，並防止第三人於知情後即予清償，致扣押命令歸於無效，故桃園分署核發扣押命令前，得不詢問義務人及第三人。異議人主張乙○○公司之其他董事亦應為本件之義務人，負有清償系爭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義務，涉及原處分核課對象是否違法或不當之實體爭

議，非桃園分署所得審認判斷。又桃園分署業已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對異議人寄發傳繳通知，限期異議人應於同年 9 月 2 日到場繳納，惟異議人屆期未到場，是並無異議人所稱漏未通知異議人之情形，並認異議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三、按「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或主持人應負清償責任。」「第1項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時，保險人得將其移送行政執行；於保險對象逾150日未繳納時，亦同。」「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8條、第35條第3項及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聲明異議之規定，係賦予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機關於執行程序中所為執行行為表示不服之救濟方法，俾保障執行程序之合法性，惟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之事由，限於對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故如以前開情事以外之事由聲明異議者，自非法之所許。至於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63年度台抗字第376號裁判意旨參照）。復

按，分署對於為執行名義之行政處分，僅得為形式之審查，判斷是否有形式上行政處分存在，如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可判斷為形式上合法之行政處分，應得移送分署執行，如有疑義，應由移送機關釋明及負責（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按本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13 日改為小組》第 47 次會議提案 3、4 及第 78 次會議提案 2 決議意旨參照）。查本件移送機關認異議人為乙○○公司負責人，對異議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作成行政處分定期命其清償欠款，並依法為送達，因異議人逾期未履行，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移送執行，有移送書、繳款單、送達證明附卷可稽，桃園分署形式審查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乃據以執行，洵屬有據。異議人陳稱乙○○公司前後任董事應均為本件之義務人，對於系爭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均須負清償之責云云，核屬移送機關就行政處分之主體是否合法妥適等實體事項所為之爭議，揆諸前揭規定，尚非本署及桃園分署所得審認判斷，如有疑義，應由移送機關釋明及負責，或由異議人另循司法救濟程序處理為宜，異議人以聲明異議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方法，即有未合。

- 四、末按「行政執行處(已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分署，下同)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為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行政執行法第14條、第26條及強制執行法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強制執行為事實行為，係將已確定之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付諸實現，重在迅速並有實益，依上開規定並無強制規定執行機關於發動執行前須通知義務人，使執行機關視案件具體情形，能有裁量空間，達到執行效果（參見法務部91年12月2日法律字第 0910047607號函釋）。依上述規定，桃園分署依財產清冊已知悉義務人之財產狀況，為避免義務人脫產，尚非不得未事先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繳清應納金額，而逕為執行；況桃園分署於核發系爭執行命令前，業將傳繳通知送達異議人戶籍地，命異議人到場自動繳清應納金額，異議人收受通知後當可隨時到場說明，並可預期若逾期未繳款將負受強制執行之風險，本件異議人陳稱未通知異議人到場說明，系爭執行命令不適法云云，難謂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5 日
署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14 號

決定要旨：依行政執行法第14條、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3項、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關於義務人應負行政執行法上義務之規定，於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且該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有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查本件異議人甲○○為本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欠稅年度負責人，而異議人乙○○為義務人副總經理，於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揆諸前揭規定，渠等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在執行職務必要範圍內，自得命其履行法定義務，與有無管收必要性，核屬二事，異議人等主觀上認為本件可藉由其他方法徵起本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無管收必要性，執行命令有違論理法則云云，殊屬違誤。次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3項、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至於是否因必要情形，依職權或申請停止執行，應就個案具體情形認定之。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0年度停字第55號裁定駁回，並由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抗字第1023號

裁定駁回確定，異議人等徒以行政訴訟審理中，行政執行分署再以相同原因事實作成執行命令應屬違法云云，難謂有理由。復按行政程序法有關證據調查採職權進行主義，由行政機關依職權運用可掌握之資料來源，以闡明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故其得使用之證據方法，原則上應不受限制，至於調查方法為何，自應由該管機關視具體個案需要選擇之（參見法務部91年10月24日法律字第0910037755號函釋）。基此可知，執行機關依職權調查事項，不受相關人等主張之拘束，其調查證據之方式，核屬裁量權行使範圍。異議人等徒執行政執行分署拒絕調查有利事證及閱覽完整卷宗等詞，逕指執行程序違背正當法律云云，洵無所據。

異議人主張：行政執行分署明知異議人等已提起行政訴訟，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詎再以相同原因事實作成執行命令，通知異議人等應親自到場，異議人等均已請假，且本件已無管收必要，執行命令顯屬理由矛盾而有違論理法則。又行政執行分署違法拒絕異議人閱覽完整執行卷宗，且毫無理由拒絕調查有利於異議人等之事證，其違背法律正當程序至為嚴重云云。

執行機關：新北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等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4條、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25條、公司法第8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14 號

異議人即利害關係人 甲○○

乙○○

共同代理人 丙○○律師

丁○○律師

上列異議人等因義務人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對本署新北分署 111 年 1 月 6 日新北執廉 098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00157735 號命令，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新北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新北分署前以義務人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等(下稱系爭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無從徵起而有管收必要性為由，向法院聲請管收，復明知管收救濟程序及異議人等就本署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6 號異議駁回決定，已提起行政訴訟，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10 年度訴字第 667 號案件(下稱系爭行政訴訟)審理中，詎新北分署再以相同原因事實作成 111 年 1 月 6 日新北執廉 098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00157735 號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 1)，通知異議人等應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親自到場就有關義務人之欠稅金額新臺幣(下同)4,787 萬 8,983 元提出清償計

畫或提供相當之擔保，如經合法通知，不依限履行或提供相當之擔保，得依法限制住居及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異議人等均分別有既定規劃不克親自到場說明已請假，並非無正當理由，倘新北分署執意聲請拘提或重複聲請管收，則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屬違法執行，恐生國家賠償責任；又新北分署主觀上認為得以藉由系爭執行命令 1 等其他方法徵起系爭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則本件已無管收必要，詎仍不撤回上揭管收聲請，系爭執行命令 1 顯屬理由矛盾而有違論理法則；新北分署於執行程序中違法拒絕異議人閱覽完整執行卷宗，且毫無理由拒絕調查有利於異議人等之事證，其違背法律正當程序至為嚴重，另新北分署 110 年 8 月 19 日新北執廉 098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00157735 號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 2)，業經異議人等聲明異議，然新北分署顯然未依法移送本署審議，系爭執行命令 2 是否業經新北分署撤銷?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系爭執行命令 1 云云。

理 由

- 一、本件義務人於 93 年 5 月至 12 月間無進貨事實，取得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涉嫌虛設行號辛○○事業有限公司、壬○○企業有限公司、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子○○企業有限公司等開立之統一發票 60 紙，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9 條規定，經裁處 93 年度營業稅罰鍰 1,376 萬 7,000 元。另因前項事實，造成同年度虛報進項稅額，

漏列營業成本，致短漏報所得稅額，違反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核課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1,705 萬 2,841 元及處罰鍰 1,479 萬 8,950 元，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自 97 年 6 月 26 日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嗣新北分署調查認渠等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等管收事由而有管收必要，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管收異議人等，新北地院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 110 年度聲管字第 2 號民事裁定准予管收異議人等，渠等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 110 年度抗字第 439 號民事裁定原裁定廢棄，由原法院更為裁定，新北分署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於 110 年 8 月 3 日以 110 年度台抗字第 798 號民事裁定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臺灣高等法院復於 111 年 1 月 3 日以 110 年度抗更一字第 39 號民事裁定抗告駁回，新北分署於上揭管收救濟期間以系爭執行命令 1 通知異議人等就系爭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提出清償計劃或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異議人等不服，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分署收文日)以前揭事實欄所載事由，具狀向新北分署聲明異議。

二、新北分署審查意見略以：本件新北地院裁定准予管收異議人等，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等抗告，可見本件確

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管收事由；又渠等於系爭行政訴訟中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10 年度停字第 55 號裁定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10 年度抗字第 243 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故本件執行程序並無停止事由，渠等既尚未清償系爭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新北分署依法通知其等履行義務，亦屬有據。另新北分署已就相關證據予以調查，異議人等於管收、抗告程序中均有向法院聲請調查相關事證，惟法院均以已由其他證據獲得心證，而無調查之必要駁回聲請，是本件執行程序於法並無不合，並認異議人等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三、按「行政執行處（因組織調整，101 年 1 月 1 日已改制為分署，下同）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前項各款之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關於義務人應負行政執行法上義務之規定，於法人

之負責人亦適用之，且該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有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查本件異議人甲○○為系爭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欠稅年度負責人，而異議人乙○○為義務人副總經理，於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此有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憑，揆諸前揭規定，渠等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在執行職務必要範圍內，自得命其履行法定義務，與有無管收必要性，核屬二事，異議人等遽指新北分署核發系爭執行命令 1，即認主觀上認為可藉由其他方法徵起系爭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無管收必要性，系爭執行命令 1 有違論理法則云云，殊屬違誤。另新北分署為滿足系爭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以系爭執行命令 1 通知異議人等親自到場提出清償計畫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並同時基於職責提醒其等如經合法通知，不依限履行或提供相當之擔保，其行為將促使新北分署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系爭執行命令 1 乃為進行本件行政執行所為公權力之正當行使，衡情難認有誤。

四、次按「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3 項、

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則，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至於是否因必要情形，依職權或申請停止執行，應就個案具體情形認定之，蓋我國之行政救濟，原則採不停止執行制度，理由即在於行政處分或決定依法撤銷或變更前，已具有執行力，為提高行政效率並防杜濫訴，方設有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規定。查本件新北分署形式審查移送書、繳款書、處分書及送達證明等文件，依職權審認符合移送執行要件並據以執行，於法洵然有據，縱因異議人等聲明異議、管收救濟程序及系爭行政訴訟程序進行中，執行程序亦不因之停止。異議人等僅泛稱本件已提起行政訴訟，現由法院審理中，新北分署再以相同原因事實作成系爭執行命令 1，即屬違法云云，並未提出具體事證可供審認本件有否准停止執行之裁量權減縮至零情事，亦未釋明有何如不停止執行，將來即難回復執行前狀態之情形，更況異議人迄今分文拒繳，難謂有因執行而生難於回復之損害；再者，異議人停止執行之聲請，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10 年度停字第 55 號裁定駁回，並由最高法院以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023 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益見其等係飾詞狡辯，藉以規避執行。據此，異議人等徒以系爭行政訴訟審理中，新北分署再以相同原因事實作成系爭執行命令 1，即屬違法云云，明顯違反前述系爭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核課已具有執行力，原則上不停

止執行之法定意旨，難謂有理由。

五、復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1項)。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第2項)。前項第2款及第3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第3項)。」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46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行政程序法有關證據調查採職權進行主義，由行政機關依職權運用可掌握之資料來源，以闡明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故其得使用之證據方法，原則上應不受限制，至於調查方法為何，自應由該管機關視具體個案需要選擇之(參見法務部91年10月24日法律字第0910037755號函釋)。基此可知，執行機關依職權調查事項，不受相關人等主張之拘束，其調查證據之方式，核屬裁量權行使範圍。查本件新北分署已就執行名義是否合法、異議人等是否為義務人欠稅年度負責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是否係公司

負責人，以及有無構成管收事由、管收必要性等情事，明確釐清並就相關證據予以調查，有執行卷宗、管收聲請卷宗憑參，是以新北分署權衡後認本件已無調查其他事證之必要，於法並無不合；再者，異議人等業於管收、抗告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調查相關事證，經法院審認已由其他證據獲得心證，而無調查之必要駁回聲請，又觀諸新北分署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110 年 1 月 29 日、8 月 27 日之行政執行事件閱卷申請書及審核意見，新北分署對渠等之閱覽卷宗申請，除涉及第三人隱私、內部調查文件依上揭規定不得閱覽者外，並未否准其閱覽卷宗之請求，尚難認有侵害其等閱卷權益及防禦權行使之情事，異議人等徒執新北分署拒絕調查有利事證及閱覽完整卷宗等空詞，逕指執行程序違背正當法律云云，洵無所據。末查，異議人等指摘系爭執行命令 2 新北分署未依法移送本署審議乙節，業經本署以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17 號聲明異議決定駁回在案，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日
署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36 號

決定要旨：依行政執行法準用行政程序法第72條至第74條規定，及實務上戶籍法上的住址與民法上的住居所，絕大多數情形雖為同一處所，但並非當然同一，惟不論法院或行政機關在調查「住所」時，通常均以戶籍登記的地址為認定標準，則為目前之通例（法務部90年1月19日90法律字第047647號函釋意旨參照）。故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戶籍登記之處所，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13號民事裁定及100年度台上字第1373號民事判決參照）。另如行政機關之文書已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規定送達，不論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本人，均自交付與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例如大樓管理員）時發生送達效力（法務部92年7月10日法律字第0920026106號函釋意旨參照）。查行政執行分署囑請郵務機構送達執行命令，分別經郵務人員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寄存於大埔郵局，另依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規定，由與異議人同居之母親代為簽收，異議人主張未知悉收受各該執行命令云云，並無理由。另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債清條例）第138條明定罰金、罰

鍰、怠金及追徵金等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本件異議人聲請更生，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於103年1月29日裁定異議人免責(嘉義地院102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3號民事裁定參照)。惟本執行事件分別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案件及104年度、105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為上開免責裁定後始發生之費用，均非上開免責裁定效力所及，故行政執行分署繼續執行，尚無不合。

異議人主張：本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異議人應不得繼續执行程序云云。

執行機關：嘉義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參考法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73 條、第 74 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8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36 號

異議人即義務人 甲○○

上列異議人滯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署嘉義分署 104 年度道罰執字第 66484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嘉義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有關嘉義分署 104 年度道罰執字第 66484 號行政執行事件，異議人未知悉收受該分署所核發 104 年 10 月 13 日、105 年 9 月 5 日、106 年 6 月 26 日、106 年 9 月 7 日嘉執仁 104 年度道罰執字第 00066484 號等執行命令，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債清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異議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請求撤銷前揭執行命令云云。

理 由

一、本件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下稱移送機關)以異議人滯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於 104 年 5 月 6 日起檢附移送書、裁決書、催繳通知書及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嘉義分署執行，該分署分 104 年度道罰執字第 66484 號、104

年度道罰執字第 147936 號至第 147937 號、105 年度道罰執字第 110019 號(以下合稱系爭案件 1)及 106 年度汽費執字第 60970 號、106 年度汽費執字第 119490 號(以下合稱系爭案件 2)等 6 件行政執行事件辦理。嘉義分署於收案後，陸續以 104 年 10 月 13 日嘉執仁 104 年道罰執字第 00066484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命令 1)扣押異議人對第三人乙○○興業有限公司每月應領薪津(包括薪俸、各種津貼、補助費及獎金在內)三分之一、105 年 9 月 5 日嘉執仁 104 年道罰執字第 00066484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命令 2)就異議人對第三人鹿港郵局之存款債權(含活存、定存、支存、外幣、託收票據、郵政劃撥等)予以執行、106 年 6 月 26 日嘉執仁 104 罰 00066484 字第 1060066183A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命令 3)就異議人對第三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商銀)之存款債權(含活期存款、活儲存款、定期存款、支票存款、外幣存款、郵政劃撥、經兌付之託收票據等)予以扣押，及 106 年 9 月 7 日嘉執仁 104 年道罰執字第 00066484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命令 4)，准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元大商銀收取已扣押金額等執行命令執行異議人所有之金錢債權，並經第三人鹿港郵局與元大商銀先後解繳已扣押款項予移送機關後，前揭案件業於 107 年間陸續以完全繳清或核發憑證而執行終結。異議人不服，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分署收文日)具狀聲明異議，其異議意旨如前揭事實欄所載。嘉義分

署認異議人之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本署所屬分署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固得依法聲明異議，惟聲明異議之目的在於請求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如本署為決定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本署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決定，亦屬無從執行，其聲明異議當應予以駁回（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5》意旨參照）。查嘉義分署形式上審查移送機關所檢附之裁決書、催繳通知書及送達證書等文件後，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陸續以系爭命令 1 至 4 執行異議人薪資債權及存款債權（其中系爭命令 1 薪資債權部分執行無著）後收取入庫，並陸續於 107 年 1 月 17 日、22 日及 11 月 28 日執行終結，此有各該執行命令及嘉義分署繳款金額查詢資料附分署執行卷可稽。故系爭案件 1、2 之執行程序業已全部終結，揆諸前揭規定及司法院解釋意旨，本署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決定，亦屬無從執行，是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應予駁回。

三、次按，「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第 1 條所明定。而行政執行法對於行政執行文書之送達並無規定，故應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再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1 項)。……」「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1 項)。」「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至第 74 條分別定有明文。所稱「住居所」係民法上概念，指當事人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所謂「一定事實」，包括戶籍登記、居住情形等，尤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主要依據，但不以登記為要件，實務上戶籍法上的住址與民法上的住居所，絕大多數情形雖為同一處所，但並非當然同一，惟不論法院或行政機關在調查「住所」時，通常均以戶籍登記的住址為認定標準，則為目前之通例（法務部 90 年 1 月 19 日 90 法律字第 047647 號函釋意旨參照）。故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戶籍登記之處所，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313 號民事

裁定及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373 號民事判決參照)。另如行政機關之文書已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不論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本人，均自交付與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例如大樓管理員)時發生送達效力(法務部 92 年 7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20026106 號函釋意旨參照)。查嘉義分署以系爭命令 1、2 執行異議人薪資債權及存款債權，並囑請郵務機構送達異議人戶籍地(嘉義縣○○鄉○○村○○○3 號)，因未獲會晤異議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郵務人員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及 105 年 9 月 9 日寄存於○○郵局，異議人於知悉前揭執行命令後，業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及 105 年 9 月 28 日具狀聲明異議，並經本署 105 年度署聲議字第 111 號決定書駁回異議在案，此有異議人戶籍資料、系爭命令 1、2、各該送達證書、聲明異議書狀等附於分署執行卷可稽。嗣嘉義分署就上開案件未受償部分，再以系爭命令 3、4 執行異議人存款債權，並囑請郵務機構送達上開異議狀所載住居所(彰化縣○○鎮○○里○○○6 號)，因未獲會晤異議人本人，郵務人員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及同年 9 月 12 日，由其同居人母親代為簽收，此有系爭命令 3、4 及各該送達證書附分署執行卷宗可稽。故系爭命令 1 至 4 之送達，核與前揭規定、裁定、判決及法務

部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是異議人主張未知悉收受該分署所核發 104 年 10 月 13 日、105 年 9 月 5 日、106 年 6 月 26 日、106 年 9 月 7 日嘉執仁 104 年道罰執字第 00066484 號等執行命令云云，並無理由。

四、末按，債清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第 2 項)」惟如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者（債清條例第 56 條、第 61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1 項參照），債權人非依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債清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參照）。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債清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參照）。前揭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債清條例第 132 條參照）。惟同條例第 138 條則明定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等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查本件異議人聲請更生，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於 98 年 8 月 25 日以 98 年度債清更字第 91 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惟異議人申請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亦未經法院裁定許可，嘉義地院於 99 年 3 月 11 日下午 3 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嘉義地院 99 年度消債清字第 3 號民事裁定參照），並於同年 4 月 30 日裁定異議人不免責（嘉義地院 99 年度消債聲字第 9 號民事裁定參照），嗣於 103 年 1 月 29 日裁定異議人免責（嘉義地院

102 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 3 號民事裁定參照)。惟查，系爭案件 1 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案件，系爭案件 2 乃滯欠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為上開免責裁定後始發生之費用，均非上開免責裁定效力所及，故嘉義分署就系爭案件 1、2 繼續執行，揆諸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是異議人陳稱依債清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請求撤銷前揭命令云云，即有誤會。

五、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2 日
署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40 號

決定要旨：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63條、第102條第1項及第113條規定，本件異議人非屬執行機關進行不動產拍賣程序依法應通知於拍賣期日到場之對象，故行政執行分署於拍賣時未通知異議人，於法並無不合。復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規定，本件拍賣之土地為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行政執行分署為釐清毗連耕地是否為現耕使用之農地，所有權人是否有符合優先承買之資格，於111年1月10日就現況履勘調查，據地政人員表示有放置廢棄物，行政執行分署因現況並非作為現耕農地使用，而未將第1次拍賣期日通知異議人，於法並無違誤。另查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固規定對於標的物有優先承買權之人，亦宜一併通知，然此規定係使優先承買權人得於拍定當場決定是否行使其權利，縱其未到場或未受通知，執行機關於拍定後，仍須通知其行使權利。是依上開規定，行政執行分署對本件執行標的物有優先承買權之人縱漏未通知，亦不能指為違法（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抗字第10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況行政執行分署於拍定後通知異議人，載明略以如符合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第3款規定

之「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資格，得於文到10日內以拍定同一價格，聲明是否願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等語，而從異議狀主張因土地之前地主在土地上興建一鐵厝並傾倒廢棄物，致其無法使用土地於耕作等語觀之，益證異議人未符合優先承買之資格，行政執行分署自無須於拍賣前通知異議人。

異議人主張：異議人由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與前地主協調於111年8月底前將廢棄物清理完畢，現無法使用土地於耕種且無法提供農地使用證明，分署拍賣前未通知毗鄰之異議人去投標，程序有嚴重瑕疵，請讓異議人優先承買云云。

執行機關：臺南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滯納廢棄物清理法代履行費用等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63條、第102條、第113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40 號

異議人即利害關係人 甲○○

上列異議人對本署臺南分署 107 年度廢費執特專字第 39389 等號義務人乙○○即丙○○商行滯納廢棄物清理法代履行費用等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臺南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28 日由法院拍賣取得土地，因前地主在其上興建一鐵厝並傾倒廢棄物，目前經由調解委員會協調，將於 111 年 8 月底前將其廢棄物清理完畢，以致於異議人無法使用土地於耕種，致使異議人無法提供農地使用證明。因臺南分署在拍賣前未通知毗鄰之異議人去投標，等投標完才通知異議人，在程序上有嚴重瑕疵，異議人願加價購買，因這塊地對異議人來講很重要，必須買回，請求臺南分署考慮其理由，讓異議人有優先承買權云云。

理 由

一、本件義務人乙○○即丙○○商行因滯納廢棄物清理法代履行費用等，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移送機關分別檢附移送書、處分書及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臺南分署執行。臺南分署就義務人名下坐落臺南市○○區○○段

1011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 分之 1,下稱系爭土地 1)及同段 242 建號(門牌:臺南市○○區○○里○○1 之 41 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予以查封,並於 111 年 2 月 15 日進行第 1 次拍賣程序,當日以新臺幣 316 萬 8,800 元拍定。嗣該分署以 111 年 3 月 24 日南執信 107 年廢費執特專字第 00039389 號通知(下稱系爭通知),通知系爭土地 1 之毗連土地即臺南市○○區○○段 1012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2)所有權人即異議人,如具有符合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資格,得於文到 10 日內以拍定同一價格,聲明是否願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惟應提出拍定時就系爭土地 2 之「現耕」證明資料。異議人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臺南分署收文日)提出異議狀,以前揭異議事由向臺南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異議人之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二、按「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共有物應有部分第一次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63 條、第 102 條第 1 項及第 113 條定有明文。本件臺南分署拍賣系爭土地 1 及同段 242 建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已依前開規定,以 111 年 1 月 17 日南執信廢費執特專字第 00039389 號通知義務人、各移送機關、抵押權人、併案

債權人及全體共有人到場，異議人非屬執行機關進行不動產拍賣程序依法應通知於拍賣期日到場之對象，故臺南分署於系爭土地 1 第 1 次拍賣時未通知異議人，於法並無不合。異議人陳稱臺南分署在拍賣前未通知異議人去投標，在程序上有嚴重瑕疵云云，顯無可採。

三、復按，「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其優先購買權之次序如左：1、出租耕地之承租人。2、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3、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拍賣期日，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到場。……拍賣物如有優先承買權人或他項權利人者，亦宜一併通知之，…」分別為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所明定。查系爭土地 1 為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臺南分署為釐清毗連耕地即系爭土地 2 是否為現耕使用之農地，所有權人是否有符合優先承買之資格，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會同移送機關及地政人員至系爭土地 2 就現況履勘調查，據地政人員表示系爭土地 2 放置有廢棄物，此有 111 年 1 月 10 日現場執行筆錄附於臺南分署執行卷可稽，故臺南分署因系爭土地 2 現況並非作為現耕農地使用，而未將第 1 次拍賣期日通知異議人，於法並無違誤。退步言，縱認異議人有優先承買權，惟查，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固規定對於標的物有優先承買權之人，亦宜一併通知，然此僅為便宜規定，使優先承買權人得於拍定當場決定是否行使其權利，縱其未到場或未受通知，執行機關於拍定後，仍須通知其行使

權利。是依上開規定，臺南分署對本件執行標的物有優先承買權之人縱漏未通知，亦不能指為違法（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抗字第 1017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況且，臺南分署於拍定後，為確認異議人是否有優先承買權，再以「系爭通知」通知異議人，載明略以如符合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資格，得於文到 10 日內以拍定同一價格，聲明是否願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等語，而從異議人於異議狀主張因系爭土地 2 前地主在土地上興建一鐵厝並傾倒廢棄物，致其無法使用土地於耕作等語觀之，益證異議人並未符合優先承買之資格，臺南分署自無須於拍賣前通知異議人。綜上，本件臺南分署於第 1 次拍賣前，至系爭土地 2 現場履勘後，認該地並非現耕土地，而未將拍賣期日通知異議人，揆諸上開規定及民事裁判意旨，並無違誤。異議人陳稱臺南分署在拍賣前未通知異議人去投標，等投標完才通知異議人，在程序上有嚴重瑕疵，請求臺南分署考慮其理由，讓異議人有優先承買權云云，洵屬無據。

四、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6 日
署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42 號

決定要旨：行政執行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60條第1項本文、第64條及第65條規定將車輛拍賣程序公告周知，於法並無違誤。況且，本件車輛依法應公開拍賣，亦無限制民眾於公開之拍賣會場拍照或錄影之法律依據。再者，汽機車車牌號碼並非當然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個人資料」。縱使屬於個人資料，對該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乃在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係為實現國家債權之強制執行之目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款、第16條本文規定參照)。是異議人主張○○劇組刊登本件車輛之車號，未經異議人同意，業已侵害異議人之個資、肖像權及名譽等，皆屬承辦公務員失職論，且已違憲云云，尚不足採。另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3項、強制執行法第10條第1項、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7條前段規定，異議人固以陳情書表示將約期協商分期，惟遲未提出具體分期清償計畫，行政執行分署尚無從核准異議人分期繳納之申請，況且移送機關亦不同意異議人延緩執行之申請，並請求繼續執行，故行政執行分署續行不動產拍賣程序，尚無不合。

異議人主張：伊因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其所有之車輛及不動產，對名譽造成極大損害，還被知名網路直播主刊登其被拍賣之車輛車號，業已侵害其個資、肖像權及名譽等云云。

執行機關：新北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60 條、第 64 條、第 65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6 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42 號

異議人即義務人 甲○○

上列異議人因滯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對本署新北分署 108 年度特種稅執特專字第 23405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新北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一)伊名下之動產及不動產皆被新北分署查封及拍賣，銀行存款亦遭扣押，工作也因疫情關係收入不穩定，請求先行退還新北市○○區 2 筆土地拍賣案款之 3 分之 1，作為伊及照顧 3 位未成年子女生活之家用津貼。又伊從事不動產工作至今已有 18 年，因遭新北分署拍賣其車輛及不動產，對伊在專業領域之名譽造成極大損害。先前拍賣伊車輛，還被知名網路直播主○○○○○刊登其被拍賣之車輛車號，未經其同意，業已侵害其個資、肖像權及名譽等，皆屬承辦公務員失職論，將保留法律追訴權，且已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致伊無法再從事不動產相關工作。

(二)伊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有寄公文申請協商分期繳納，並暫緩於 110 年 12 月 7 日拍賣其新北市○○區○○路 130 號之持分房地，但至今仍不讓伊行使協商之權利，已違憲，且新北分署持續進行拍賣，致該不動產第 1 次拍賣底價新臺

幣(下同)350 萬元，第 2 次拍賣底價 280 萬元，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第 3 次拍賣時，以 262 萬元拍定，憑空蒸發 88 萬元之損失，如有讓伊分期協商的機會，則不動產不會遭到拍賣，此行為屬公務員失職云云。

理 由

一、本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以下均稱移送機關)以異議人滯納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罰鍰、房屋稅、勞工退休金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等，於 108 年 4 月間起陸續檢附移送書、繳款書及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受理分案為 108 年度特種稅執特專字第 23405 號、110 年度特種稅執特專字第 39856 號至第 39859 號、110 年度房稅執字第 102784 號至 102785 號、110 年度勞退費執字第 623745 號、110 年度勞退費執字 623764 號、110 年度勞退費執字 623777 至第 623781 號、111 年度勞退費執字第 65276 號至第 65283 號、111 年度勞退費執字第 132217 號至第 132220 號及 111 年度健執字第 29591 號至第 29635 號執行案件，合計移送金額為 1,359 萬 7,498 元(不含滯納金、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新北分署受理後依職權調查異議人之財產，已執行異議人所有之存款債權及保險金債權，惟尚不足以清償欠款。新北分署復執行異議人所有之保時捷車輛(車牌：A**-****，下稱系爭車輛)，於 110

年 9 月 7 日以 28 萬元拍定，移送機關受償 28 萬元。新北分署另查封拍賣異議人所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第 663、663-1、663-2 號土地及同段 2643 建號建物(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 1)，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以 1,519 萬 9,999 元拍定，因系爭不動產 1 尚有設定高額抵押權之優先債權，故移送機關僅受償 194 萬 3,151 元。又查封拍賣異議人所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第 1412 號及第 1421 號地號土地(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 2)，由第三人於公告 3 個月之特別變賣程序期間具狀應買，應買金額為 768 萬元，扣除執行費及土地增值稅之金額後，移送機關共計受償 537 萬 9,012 元。嗣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分處於 110 年 12 月 9 日以新北稅○一字第 1105673379 號函表示系爭不動產 2 符合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故原扣繳土地增值稅 229 萬 7,801 元更正為 0 元並退回款項，由新北分署再進行分配程序，移送機關受償 229 萬 7,801 元。新北分署再查封拍賣異議人所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第 609 號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60 分之 4)及同段 3375 建號建物(權利範圍 3 分之 1)(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 3)，已於 111 年 2 月 15 日以 262 萬元拍定，嗣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權，業已繳足價金，新北分署後續將製作分配表進行分配程序。異議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分署收文日)以如前揭事實欄所載事由，具狀向新北分署聲明異議，新北分署認異議人之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二、按「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 5 日前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並置於民事執行處，任其閱覽。」此為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31 條所明定。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本署所屬分署（下稱分署）執行義務人財產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分署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實施分配。經查系爭不動產 2 於公告 3 個月之特別變賣程序期間，由第三人具狀應買，應買金額 768 萬元，新北分署定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實行分配，經製作分配表後，移送機關之債權猶有不足額。又前開分配表中扣繳之土地增值稅 229 萬 7,801 元，因符合免徵之規定，經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分處退還款項後，新北分署再定 111 年 3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實行分配，惟製作分配表後，移送機關之債權仍尚有不足額，此有 110 年 11 月 19 日分配表及 111 年 3 月 23 日分配表附新北分署執行卷可稽。異議人雖主張其工作收入不穩定，請求先行退還系爭不動產 2 拍賣案款之 3 分之 1，作為伊及照顧 3 位未成年子女生活之家用津貼云云。然強制執行法關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並無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必要生活費用之相關規定，故異議人前揭主張，尚非可採（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抗字第 177 號民事裁

定意旨參照)。

三、次按「查封物應公開拍賣之。」、「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三、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強制執行法第 60 條第 1 項本文、第 64 條及第 65 條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之拍賣公告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揭示，定於 110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時在新北分署 12 樓拍賣室，實施公開拍賣，並公告於本署拍賣公告查詢系統，是新北分署係依強制執行法所定之程序，將系爭車輛拍賣程序公告周知，於法並無違誤。況且，系爭車輛依法應公開拍賣，亦無限制民眾於公開之拍賣會場拍照或錄影之法律依據。再者，汽機車車牌號碼並非當然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之「個人資料」。縱使屬於個人資料，對該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乃在新北分署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係為實現國家債權之強制執行之目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第 16 條本文規定參照)。是異議人主張○○劇組刊登系爭車輛之車號，未經異議人同意，業已侵害異議人之個資、肖像權及名譽等，皆屬承辦公務員失職論，且已違憲云

云，尚不足採。

四、末按「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 1 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按：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分署，下同）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3 項、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異議人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傳真陳情書略以：將另約期當面協商如何分期，並要求暫緩拍賣系爭不動產 3 等語，經新北分署承辦書記官當日電洽異議人，請其擬定具體可行之清償計畫及說明還款來源等書面資料後，再與新北分署聯絡到署時間辦理，惟異議人遲未提出具體分期清償計畫。新北分署另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以新北執 108 年特種稅執特專字第 00023405 號函（下稱系爭函）請移送機關於文到 5 日內，具狀陳報是否同意異議人申請延緩執行，逾期未陳報，即續行執行政程序，其中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於 110 年 12 月 9 日以新北稅重三字第 1105416499 號函復不同意申請延緩執行，並請求繼續執行。新北分署遂繼續進行系爭不動產 3 之拍賣程序，歷經第 1 次拍賣、第 2 次拍賣，均無人應買，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第 3 次拍賣時，以 262

萬元拍定，嗣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權，經新北分署通知繳足價金後，業已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此有異議人 110 年 11 月 26 日陳情書、新北分署公務電話紀錄、系爭函、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函、歷次不動產拍賣公告、拍賣筆錄及相關函文等在卷可稽。本件異議人固以陳情書表示將約期協商分期，惟遲未向新北分署提出具體分期清償計畫，新北分署尚無從核准異議人分期繳納之申請，況且移送機關亦不同意異議人延緩執行之申請，並請求繼續執行，故新北分署續行系爭不動產 3 之拍賣程序，尚無不合。至於拍賣不動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強制執行法第 80 條定有明文。又拍賣不動產非必然能於第 1 次即順利拍定，其最後換價結果，仍取決於市場供需機制，若第 1 次拍賣未拍定，依強制執行法第 91 條及第 92 條之規定，予以減價再行拍賣，固縱有損失，亦為依法拍賣之結果，是異議人主張新北分署未讓其行使協商之權利，致系爭不動產 3 遭到拍賣而損失 88 萬元，屬公務員失職云云，尚屬無據，洵無足採。

五、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5 日
署長 林 ○ ○

異議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54 號

決定要旨：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被繼承人死亡）時，除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概括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本件勞工退休金、勞健保費、稅捐等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條參照)，其性質具有財產性，不具有一身專屬性，如無不得繼承之特別規定，依上開規定得由繼承人繼承，惟其執行標的僅限於義務人之遺產(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857號判決參照)。又獨資事業係一人單獨出資經營之事業，其性質非屬法人，不具法人人格或非法人團體資格，該事業為出資之自然人單獨所有，而以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其債務應由該自然人負全部責任，兩者實為同一人格體(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5號民事裁判、最高行政法院88年度判字3677號行政裁判及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1646號行政裁判參照)。至於所使用之商號名稱，僅為營業上便利，且債務責任不因是否註銷登記而有不同(最高行政法院80年度判字第2343號行政裁判及最高行政法院87年度判字第729號行政裁判參照)。查本件幼兒園於94年間轉讓予義務人之原負責人丙○○，仍維持個人「獨資」經營之事業繼續營運，嗣因丙○○過世後，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數度函請異議人等3人依限辦理負責人變更申請，因其逾期仍未補齊相關文件，遂於110年8月1日廢止幼兒園之設立許可，行政執行分署認幼兒園為獨資經營事業，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由丙○○負全部責任，並於丙○○過世後，由異議人等3人於遺產範圍內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及義務，爰拍賣本件土地，尚無不合。次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70條第6項及同法第113條規定，對於拍賣之不動產，債務人不得應買。又拍賣遺產標的，繼承人既因繼承而為共同債務人，則依強制執行法第70條第6項規定，債務人既不得應買，繼承人自不得享有優先承買權(法務部101年6月7日法律字第10100036390號函釋意旨參照)。行政執行分署以異議人等3人既因繼承關係而為共同義務人，就丙○○之遺產(即本件之土地)執行係居於義務人地位，即不得享有優先承買權，駁回異議人對本件土地之優先承買權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

異議人主張：義務人之原負責人因病過世，幼兒園已遭新北市政府廢止設立許可，應由新任負責人或實際經營管理幼兒園名義之人概括承受為義務人，不應繼續對已死亡之負責人或其繼承人執行云云。

執行機關：新北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勞工退休金等

參考法條：民法第 1148 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70 條、第 113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54 號

異議人即義務人 甲○○

上列異議人因義務人新北市私立乙○○幼兒園即丙○○滯納勞工退休金等，對本署新北分署 107 年度勞退費執字第 130515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所為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新北分署聲明異議，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案執行事由為義務人新北市私立乙○○幼兒園（下稱幼兒園）積欠 107 年度起之勞工退休金等行政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1）。幼兒園之負責人丙○○（下稱丙○○），因病不幸於 108 年 6 月 13 日過世。故系爭執行事件 1 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由幼兒園現任或接任之負責人概括承受。又丙○○過世後，幼兒園因遲未完成變更負責人登記，已遭新北市政府廢止設立許可，而屬未明之狀況，尚待新任負責人產生後，由新任負責人或繼續以幼兒園名義經營而實際受有利益且全權經營管理之第三人，概括承受成為系爭執行事件 1 之義務人，故不應繼續對丙○○或其繼承人為執行。況異議人經核定之繼承遺產中，並無幼兒園在內，即非系爭執行事件 1 之義務人，新北分署應就此部分更正。另新北分署拍賣之丙○○所有新北市○○區○○

○段 15-2、15-3、15-4、15-5、15-6、19 及 19-2 地號共 7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異議人並非系爭執行事件 1 之義務人，故無債務人不得應買之疑慮，爰請求准予異議人行使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云云。

理 由

一、本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及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板橋分處)等(以下合稱移送機關)分別因幼兒園滯納系爭執行事件 1 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使用牌照稅及丙○○個人滯納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2)，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就丙○○所有新北市○○區○○段 15、15-2、15-3、15-4、15-5、19 及 19-2 地號共 7 筆土地，先後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6 月 18 日囑託新北市○○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登記(其中新北市○○區○○段 15-2 地號土地，因分割增加該段 15-5 及 15-6 地號)。因丙○○於 108 年 6 月 13 日過世，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查報其繼承人為異議人、丁○○及戊○○等 3 人，並經地政機關於 110 年 6 月 11 日辦妥繼承登記後，新北分署續就系爭土地以 110 年 9 月 13 日新北執忠 107 年勞退費執字第 00130515 號公告(系爭公告)定於 110 年 10 月 5 日下午 15 時整進行第 1 次拍賣(下稱系爭拍賣)，當日由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庚○○實業有限公司共同以新

臺幣(下同)1億6,121萬1,100元拍定，俟拍定人繳足全部價金後，新北分署於110年10月14日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並於同年10月18日及10月20日分別送達予買受人。嗣異議人於110年10月19日具狀聲明願依前揭拍定價格為優先購買，新北分署則以110年10月21日新北執忠107年勞退費執字第00130515號函以其不具備優先承買權人之應買資格，而駁回前揭申請。異議人不服，以如前揭事實欄所載理由，陸續於110年11月11日、111年1月24日及同年5月4日(分署收文日)具狀聲明異議，新北分署於審酌異議人所提相關資料及向各主管機關查證後，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第1項)。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第2項)。」為民法第1148條所明定。是繼承人自繼承開始(被繼承人死亡)時，除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概括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系爭執行事件1之勞工退休金、勞健保費、稅捐等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條參照)，其性質具有財產性，不具有一身專屬性，如無不得繼承之特別規定，依上開規定得由繼承人繼承，惟其執行標的僅限於義務人之遺產(最高行政法院101

年度判字第857號判決參照)。又獨資事業係一人單獨出資經營之事業，其性質非屬法人，不具法人人格或非法人團體資格，該事業為出資之自然人單獨所有，而以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其債務應由該自然人負全部責任，兩者實為同一人格體(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5號民事裁判、最高行政法院88年度判字3677號行政裁判及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1646號行政裁判參照)。至於所使用之商號名稱，僅為營業上便利，且債務責任不因是否註銷登記而有不同(最高行政法院80年度判字第2343號行政裁判及最高行政法院87年度判字第729號行政裁判參照)。查本件幼兒園變更名稱為「新北市私立辛○○托兒所」，設立性質為「私人」，原負責人為壬○○，於94年11月15日轉讓予丙○○，仍維持個人「獨資」經營之事業繼續營運，並於101年5月7日幼托整合改制為幼兒園名稱，嗣因丙○○過世後，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數度函請丙○○之繼承人(即異議人等3人)依限辦理負責人變更申請，因其逾期仍未補齊相關文件，遂於110年8月1日廢止幼兒園之設立許可，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111年2月9日北區國稅板橋綜字第1111048819號函附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營業人暨扣繳單位稅籍查詢列印，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16日新北教幼字第1110230317號函及其附件(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臺北縣政府托育機構立案證書、臺北縣私立乙○○托兒所創辦人變更登記申請

書、讓渡(切結)書、新北市政府110年9月24日新北府教幼字第1101704518號函)等資料附新北分署執行卷可稽。故新北分署認幼兒園為獨資經營事業，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由丙○○負全部責任，並於丙○○過世後，由異議人等3人於遺產範圍內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及義務，爰就系爭土地為系爭拍賣，揆諸前揭規定及裁判意旨，尚無不合。是異議人主張系爭執行事件1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因丙○○過世後，幼兒園遲未完成變更負責人登記，已遭新北市政府廢止設立許可，而屬未明之狀況，尚待新任負責人產生後，由新任負責人或繼續以幼兒園名義經營而實際受有利益且全權經營管理之第三人，概括承受成為系爭執行事件1之義務人，故不應繼續對丙○○或其繼承人為執行云云，並無理由。

三、次按，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70條第6項及同法第113條可知，對於拍賣之不動產，債務人不得應買。查強制執行法第70條第6項立法理由謂：「依學者通說及實務上見解，強制執行法之拍賣，為買賣之一種，並以債務人為出賣人。債務人自不得同時又為買受人。惟仍間有不同意見。爰增設第6項，明定『債務人不得應買』，以杜爭議。」故拍賣遺產標的，繼承人既因繼承而為共同債務人，則依強制執行法第70條第6項規定，債務人既不得應買，繼承人自不得享有優先承買權（法務部101年6月7日法律字第10100036390號函釋意旨參

照)。復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1第4項規定：「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其立法意旨在使他共有人買受出賣之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以簡化共有關係。是依前揭規定，優先承買權之適用乃以拍賣土地之「應有部分」為前提，如拍賣不動產之權利範圍為「全部」，則無優先承買權之適用。末按，對於拍定不動產有無優先承購權，係屬實體上之問題，就此問題倘有爭議，即應另行提起確認優先承購權存否之訴，要非聲明異議所得解決（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4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新北分署因幼兒園與丙○○實際為同一人格體而將系爭執行事件1、2合併執行，囑託地政機關就系爭土地辦理查封登記，嗣丙○○於108年6月13日過世，經移送機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報繼承人為異議人等3人，及繼承登記完竣後，繼續進行系爭拍賣程序，並由拍定人以1億6,121萬1,100元拍定，已如前述，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12月6日保退一字第10810266380號函、繼承系統表、各該函文、系爭公告及拍賣筆錄等資料附新北分署執行卷可稽。故新北分署以異議人等3人既因繼承關係而為共同義務人，就丙○○之遺產(即系爭土地)執行係居於義務人地位，即不得享有優先承買權，駁回異議人對系爭土地之優先承買權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況系爭公告之附表記載權利範圍為「全部」，可知新北分署係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全部」為拍賣，

並非拍賣該土地之「應有部分」，自無土地法第 34 條之1第4項優先承買權規定之適用，且系爭土地究有無優先承買權，依前揭裁判意旨，亦非聲明異議所得解決，應另行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之訴。是異議人主張新北分署拍賣之丙○○所有系爭土地，因異議人並非系爭執行事件1之義務人，故無債務人不得應買之疑慮，爰請求准予異議人行使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云云，即有誤會。

四、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3 0 日
署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58 號

決定要旨：按執行法院對於依強制執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於拍賣程序聲明承受不動產之債權人所主張債權是否存在，雖無從為實質審查，然其債權如經實體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則於拍賣程序終結前，自應撤銷准予承受。……不動產之拍賣程序，係於拍定人依強制執行法第97條、第98條規定繳足價金，領取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而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時為終結（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5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於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承受不動產時，自應待債權人依確定之分配表繳納以債權抵繳價金之差額及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時，始為終結。於此之前，如其債權業經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自應撤銷准予承受並重新拍賣程序（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7號審查意見意旨參照）。本件行政執行分署依前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2號確定判決，認異議人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不存在，不得受分配，爰撤銷原准予異議人承受之程序，則本件分配表自因而失效。行政執行分署乃就拍賣價金重新製作分配表並實施分配，是本署為決定時，本件分配表已無從再據以分配，異議人據以聲明異議之標的已不存在，其聲明異議即失所附麗。

異議人主張：異議人仍享有對義務人之買賣價金債權，該債權為本案拍賣土地之抵押權所擔保，此部分之抵押權更早於本案拍定前即聲請參與分配，對本次拍賣所得價金享有優先分配之權利，分配表未予列入分配，顯有錯誤云云。

執行機關：臺中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地價稅等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91 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1 點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58 號

異議人即利害關係人 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送達代收人 丙○○

上列異議人因義務人丁○○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滯納地價稅等，對本署臺中分署 90 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 5819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臺中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一、依照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2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28 號判決，異議人仍享有對義務人丁○○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丁○○公司）之買賣價金債權，且買賣價金債權並為本案拍賣土地臺中市○○區○○段 204 及 201 地號土地之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 億元之抵押權所擔保。又此部分之抵押權更係早於本案拍賣土地拍定前即為行使及參與分配之聲請，故對本次拍賣所得價金及重新製作分配，實際亦仍執陳報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並因此享有優先分配之權利，而應列入優先分配為是，但 111 年

4月21日更正分配表卻未將異議人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列入分配，實顯有錯誤。如認異議人有系爭抵押權擔保之買賣價金債權，無從列為優先分配，亦仍得為參與分配之聲請，而抵押權所擔保之買賣價金債權金額共計應為7,200萬元。

二、臺中分署更正分配表1所列序號3：屏東縣政府稅務局（92-95年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序號4（含表2序號5）：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92-95年地價稅）、序號5（含表2序號6）：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所得稅）、序號6（含表2序號7）：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91年以前地價稅）、序號7（含表2序號8）：屏東縣政府稅務局（91年以前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等債權，均早已逾徵收期間或已逾執行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及第4項之規定，均應剔除不得列入分配。另表2序號2部分（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96年1月12日以後之地價稅），顯已重複分配應予剔除云云。

理 由

一、本件義務人丁○○公司因滯欠地價稅等，經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等移送機關移送臺中分署執行。臺中分署就丁○○公司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201、204地號土地，於民國（下同）105年10月4日進行第三次拍賣程序，其中臺中市○○區○○段20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201地號土地）由財團法人臺中市戊○○高級中學以7,800萬元拍定，臺中市○○區○○段204地號

土地（下稱系爭204地號土地）則由參與分配抵押權人即異議人以拍賣底價1,320萬元聲明承受。臺中分署爰就系爭204地號土地之承受價金1,320萬元製作分配表表1、系爭201地號土地之拍賣價金7,800萬元製作分配表表2，並定於105年12月20日上午10時實施分配。嗣因移送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對分配表表1、表2中所列異議人第一順位抵押債權等金額應予剔除為由，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2號民事判決認分配表所載異議人對丁○○公司之抵押債權不存在而駁回異議人之上訴確定。另異議人亦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28號判決以異議人受讓債權中之800萬元非抵押權擔保範圍，而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臺中分署遂依前開確定判決，以111年4月21日中執戊092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00075739號函檢送更正分配表表1至表3（下稱系爭分配表），定於111年5月5日下午2時30分實施分配，異議人對系爭分配表不服，於111年5月4日（臺中分署收文日）提出聲明異議暨參與分配聲請狀，其中關於「如認異議人之抵押權或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無從列入分配或不存在，則就204地號土地異議人自無權為承受之主張，該承受之拍定自屬無效」之主張部分，經臺中分署認該部分之異議為有理由，於111年5月12日以中執戊090年地稅執特專字第00005819號函撤銷原於105年10月4日就系爭204地號土地准予異議人承受之程序在案。至異議人其餘如

前揭異議事由部分，則經該分署認其聲明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二、按「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到場之債權人於拍賣期日終結前聲明願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依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26條及強制執行法第91條第1項所明定。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1點第4項亦規定「得為承受之債權人，不以有執行名義者為限，無執行名義而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經聲明或依職權列入分配者，亦得承受之。」又「執行法院對於依強制執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於拍賣程序聲明承受不動產之債權人所主張債權是否存在，雖無從為實質審查，然其債權如經實體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則於拍賣程序終結前，自應撤銷准予承受。……不動產之拍賣程序，係於拍定人依強制執行法第97條、第98條規定繳足價金，領取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而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時為終結（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5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於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承受不動產時，自應待債權人依確定之分配表繳納以債權抵繳價金之差額及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時，始為終結。於此之前，如其債權業經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自應撤銷准予承受並重新拍賣程序」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7號審查意見意旨參照)。查本件臺中分署依前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2號確定判決，認異議人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不存在，自不得受分配，爰以111年5月12日中執戊090年地稅執特專字第00005819號函撤銷原於105年10月4日就系爭204地號土地准予異議人承受之程序，則系爭分配表自因而失效。臺中分署乃就系爭201地號土地拍賣價金7,800萬元重新製作分配表，並定於111年5月25日下午2點30分實施分配。是本署為決定時，系爭分配表已無從再據以分配，異議人據以聲明異議之標的已不存在，其聲明異議即失所附麗。是以，異議人主張仍享有對丁○○公司之買賣價金債權，且該債權並為系爭204及201地號土地之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範圍，又此部分之抵押權更係早於本案拍賣土地拍定前即為行使及參與分配之聲請，故對系爭分配表享有優先分配之權利，而應列入優先分配云云，自應駁回。

三、異議人其餘主張，經本署審酌，認不影響本件決定之結果，爰不予贅述，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0 日
署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78 號

決定要旨：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罰鍰處分等文書之送達既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至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稱「住居所」係民法上概念(民法第20條至第24條參照)，指當事人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所謂「一定事實」，包括戶籍登記、居住情形等，尤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主要依據，但不以登記為要件。實務上戶籍法上的住址與民法上的住居所，絕大多數情形雖為同一處所，但並非當然同一。然不論法院或行政機關在調查「住所」時，通常均以戶籍登記的住址為認定標準，則為目前通例(法務部90年1月19日(90)法律字第047647號函釋意旨參照)。又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戶籍登記之處所，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3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者，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為送達者，如於應受送達處所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限郵務人員送達適用)，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另1份

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法務部93年4月13日法律字第0930014628號函釋參照)。查異議人之戶籍址自90年4月26日起即設於基隆市○○區，再據基隆市警察局110年12月22日基警交字第1100052093號書函檢附之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綜合查詢所示之異議人住址及車主住址亦同，且自承於107年間向基隆市交通警察局換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時，於申請書上填寫上述之戶籍地址，顯見異議人並未放棄以該戶籍址為住所之意思，郵務人員將本件裁決書送達異議人之戶籍址時，因未獲會晤異議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乃將本件裁決書寄存於郵局，並作成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處所之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依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無論異議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本件裁決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

異議人主張：異議人申請換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時已填寫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即已依規定申請現住居所變更，移送機關應送達於異議人陳報之現住居所通訊地址，本件執行名義未依法送達而不具效力，不得據以執行云云。

執行機關：宜蘭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

參考法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74 條、民法第 20 條、第 21 條、
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78 號

異議人即義務人 甲○○○

上列異議人因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對本署宜蘭分署 110 年度道罰執字第 259846 號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宜蘭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 107 年間向基隆市交通警察局換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時，於申請書上填寫資料如下：(一)戶籍地址：基隆市○○區○○里○○鄰○○街○○巷 61 號。(二)通訊地址：基隆市○○區○○里○○路○○巷○○號 4 樓。是以，異議人已依規定申請現住居所變更已可證明。原舉發處分機關基隆市交通警察局及裁決處分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下稱移送機關)皆於異議人另案 108 年度交字第 15 號起訴前即已知悉異議人現住居所，應按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異議人陳報之現住居所通訊地址：基隆市○○區○○里○○路○○巷○○號 4 樓，始符合送達要件，是本件執行名義未依法送達而不具效力，不得據以執行。且異議人仍在訴訟救濟中，尚未確定前，裁罰機關就裁決罰鍰部分尚不得移送強制執行，請求撤銷執行命令云云。

理 由

一、本件移送機關以異議人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於110年8月間檢附移送書、110年5月12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RB0638834號裁決書(下稱系爭裁決書)及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宜蘭分署執行。宜蘭分署分案為110年度道罰執字第259846號，並於111年4月6日以宜執廉110罰00259846字第1110088823A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命令1)，禁止異議人對第三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作金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之存款債權(含活期存款、活儲存款、定期存款、綜合存款、支票存款、外幣存款、郵政劃撥、經兌付之託收票據等)，在新臺幣(下同)5,742元(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應另候該分署依法處理。嗣臺灣銀行函復已扣押金額5,742元(含手續費250元)，合作金庫則以帳戶姓名不符，聲明異議。宜蘭分署復於111年6月13日以宜執廉110罰00259846字第1110155083X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命令2)，准許移送機關收取異議人對臺灣銀行之存款債權5,492元，異議人不服，分別於111年4月29日及同年6月24日(分署收文日)以如前揭事實欄所載事由，具狀向宜蘭分署聲明異議，宜蘭分署認異議人之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

本法規定為之。」「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 1 項)。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罰鍰處分等文書之送達既無特別規定，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該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至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稱「住居所」係民法上概念(民法第 20 條至第 24 條參照)，指當事人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所謂「一定事實」，包括戶籍登記、居住情形等，尤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主要依據，但不以登記為要件。實務上戶籍法上的住址與民法上的住居所，絕大多數情形雖為同一處所，但並非當然同一。然不論法院或行政機關在調查「住所」時，通常均以戶籍登記的住址為認定標準，則為目前通例(法務部 90 年 1 月 19 日(90)法律字第 047647 號函釋意旨參

照)。又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戶籍登記之處所，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最高法院 109 年台抗字第 313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者，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者，如於應受送達處所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限郵務人員送達適用)，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法務部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函釋參照)。查異議人之戶籍址自 90 年 4 月 26 日起即設於「基隆市○○區○○里○○鄰○○街○○巷 61 號」，再據基隆市警察局 110 年 12 月 22 日基警交字第 1100052093 號書函檢附之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綜合查詢所示，異議人之住址及車主住址均為「基隆市○○區○○街○○巷 61 號」。況且，異議人亦自承於 107 年間向基隆市交通警察局換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時，於申請書上填寫戶籍地址：基隆市○○區○○里○○鄰○○街○○巷 61 號，顯見異議人並未放棄以該戶籍址為住所之意思。而郵務人員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將系爭裁決書送達異議人之戶籍址時，因未獲會晤異議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

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乃將系爭裁決書寄存於郵局 11 支局，並作成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處所之門首，另 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此有移送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於宜蘭分署執行卷可稽。而依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無論異議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系爭裁決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嗣因異議人逾期未繳納，移送機關遂於 110 年 8 月間檢附移送書、系爭裁決書及送達回證等文件移送宜蘭分署執行，經宜蘭分署形式審查移送機關所檢附之文件，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系爭命令 1、2 就異議人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予以強制執行，經核尚無不合。是異議人主張執行名義未依法送達而不具效力，不得據以執行云云，並無理由。

三、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 30 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3. 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又義務人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逾期不履行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檢附移送書、處分文書、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等移

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此觀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條第 1 項等規定甚明。查異議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移送機關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作成系爭裁決書，交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人員於同年 5 月 17 日向異議人之戶籍地基隆市○○區○○里○○鄰○○街○○巷 61 號辦理寄存送達，已如前述。茲因異議人未提起行政訴訟，亦未依限繳納罰鍰，移送機關遂於 110 年 8 月 13 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宜蘭分署執行，此有系爭裁決處、送達證書及 111 年 7 月 18 日宜蘭分署公務電話紀錄表等文件附於宜蘭分署執行卷可稽。是宜蘭分署形式上審查移送機關檢附之文件，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後，據以執行，經核尚無不合。是異議人主張仍在訴訟救濟中，尚未確定前，裁罰機關就裁決罰鍰部分尚不得移送強制執行云云，亦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8 日
署長 林 ○ ○

異議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104 號

決定要旨：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3點第4項規定：「拍賣之不動產，查封時為債務人或其占有輔助人占有者，應於拍賣公告載明拍定後可以點交。……」另墳墓所有權與土地所有權原非有不可分之關係，土地所有人雖得將其所有地轉賣於他人，究不得因此而侵害墳墓所有人之權利(司法院23年院字第1127號解釋意旨參照)，故墓地之所有權可拍賣，債務人所有之墳墓權利仍不生影響(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7年度法律座談會審查意見參照)。查行政執行分署至現場查封本件土地時，發現其上分別坐落建物及多座墳墓，認定本件建物屬異議人所有且現為異議人占有，遂將擔保人所有之本件土地及異議人所有之本件建物合併拍賣(即為甲標)，拍定後點交，至於多座墳墓部分載明：乙標係拍賣土地，墳墓不在拍賣範圍，拍定後不影響墳墓所有權人之權利，請投標人注意，拍定後不點交等語，揆諸前揭規定、司法院解釋及座談會審查意見，尚無不合。次按，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故已於地政機關辦理登記之不動產，應以地政機關登記名義之外觀，為調查認定之依據，如登記名義人為義務人所有，即得據以實施強制執行(張登科著，強制執行法，

108年8月修訂版，第108頁參照)。查行政執行分署形式上審查認定為擔保人所有，乃囑託辦理查封登記，揆諸前揭土地法規定及判決意旨，尚無不合。末查，行政執行分署以異議人係本件建物之出賣人，既依法不得應買，自不得享有優先承買權，及異議人於本件土地上之建物僅係涼亭，顯非房屋，並無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之租地建屋情形，亦不得主張優先承買權。況異議人並未證明本件建物對於本件土地有地上權、典權或租賃關係存在。又對於拍定之不動產有無優先承買權，係屬實體上之問題，就此倘有爭執，或無法從外觀形式上加以認定，即應另行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之訴，要非聲明異議所得解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6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準此，異議人備位聲明主張依土地法第104條、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有優先承買權，請求撤銷准予拍定云云，核係對於拍定之土地有無優先承買權之實體上爭執，依前揭裁定意旨，應另行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之訴訟，並非行政執行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認判斷。

異議人主張：依不動產拍賣公告之附表備註記載內容，足見分署明知拍賣標的為墓園一部分，且建物非屬土地所有人所持有，自不得註明「點交」。另土地上之數座墳墓，各墳墓後人均係有付費之共同持有人，且土地僅因地目屬田地，故借名登記在擔保人名下，實際上仍為異議人所有，本件

拍賣公告即有瑕疵云云。

執行機關：臺南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殯葬管理條例罰鍰

參考法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3 點、土地法第 43 條、
民法第 426 條之 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104 號

異議人即義務人 台南市甲○○○同鄉會

代 表 人 乙○○

訴 訟 代 理 人 丙○○

上列異議人因滯納殯葬管理條例罰鍰，不服本署臺南分署 109 年度殯葬罰執專字第 74457 號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臺南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臺南分署 111 年 7 月 11 日南執孝 110 年他執字第 00000017 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不動產附表備註三、占有使用情形及點交否記載：(一)該分署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至現場查封時，臺南市○○區○○段 699 地號(下稱系爭土地 1)土地上坐落有一八角亭……臺南市○○區○○段 702 地號(下稱系爭土地 2)土地上坐落多座墳墓，無法確知何人所蓋，該分署復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至現場查封系爭土地 1 土地上坐落之涼亭(即臺南市○○區○○段 79 建號，下稱系爭建物)。(二)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記載，本次勘估標的位於臺南市○○區丁○○墓園……地上物之所有權及佔有關係不明……。(三)乙標……，墳墓不在拍賣範圍……拍定後不點交；甲標系爭土地 1 及系爭建物拍定後點交。足見

臺南分署明知前揭拍賣標的為「丁○○墓園」之一部分，且系爭建物非屬系爭土地1所有人所持有，係先人土葬於「丁○○墓園」，其全體後代及工作人員於祭拜祖先掃墓清理墓園時，給予休息納涼使用，自不得註明「點交」。另乙標即系爭土地2上有數座墳墓，各墳墓後人均係有付費之共同持有人，怎可用註明「不點交」即含糊帶過。況系爭土地1、2僅因地目屬田地，故借名登記在擔保人戊○○(下稱擔保人)名下，實際上仍為異議人所有。是臺南分署系爭公告內容即有瑕疵，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准予撤銷拍定或另備位聲明主張依土地法第104條、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有優先承買權云云。

理 由

- 一、本件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下稱移送機關)以異議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73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萬元(即109年度殯葬罰執專字第74457號，下稱系爭罰鍰案件)，逾期不履行，於中華民國(下同)109年3月間檢附移送書、裁處書及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臺南分署執行。嗣異議人分別於109年4月24日請求就系爭土地1及110年3月4日請求就系爭土地1、2執行法拍抵繳罰鍰，並於110年3月17日至臺南分署製作詢問筆錄，及出具擔保書(下稱系爭擔保書)載明略以，擔保人因系爭罰鍰案件，擔保異議人於110年3月19日前清償全部欠款共計30萬43元，如異議人逾期未履行，同意臺南分署

逕就擔保人所有系爭土地 1、2 查封拍賣，以拍賣所得價金清償異議人欠款等語。茲因異議人未於前開期限內履行繳納義務，臺南分署爰分 110 年度他執字第 17 號行政執行事件辦理，並以 110 年 3 月 23 日南執孝 110 年他執字第 00000017 號函囑託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下稱新化地政）就擔保人所有系爭土地 1、2（權利範圍全部）辦理查封登記。異議人再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函請就系爭土地 1、2 拍賣支付罰鍰。茲因臺南分署於 110 年 5 月 14 日現場查封系爭土地 1、2 時，發現其上分別坐落系爭建物及多座墳墓，遂於同年 6 月 24 日以電話向異議人之代表人乙○○查明系爭建物、墳墓之所有權人及占有權源等事項，經答復：「系爭建物、墳墓是異議人建的，下葬的都是之前異議人之會員」等語，該分署再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偕同新化地政人員，就前揭異議人所有未辦保存登記之系爭建物辦理現場查封暨測量，復經新化地政以 110 年 11 月 4 日所測字第 1100101308 號函復系爭建物標示應為六角涼亭。嗣臺南分署就異議人所有系爭建物及擔保人所有系爭土地 1、2，分甲標、乙標進行拍賣，以系爭公告定於 111 年 8 月 2 日下午 3 時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下稱系爭拍賣），由第三人分別以 22 萬元及 10 萬元拍定，經繳足全部價金後，臺南分署核發 111 年 8 月 10 日南執孝 110 年他執字第 00000017 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予拍定人在案。異議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分署

收文日)以如前揭事實欄所載事由具狀聲明異議，臺南分署認異議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 二、按「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債務人應交出之不動產，現為債務人占有或於查封後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解除其占有，點交於買受人或承受人；……。」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99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3 點第 4 項規定：「拍賣之不動產，查封時為債務人或其占有輔助人占有者，應於拍賣公告載明拍定後可以點交。……」另墳墓所有權與土地所有權原非有不可分之關係，土地所有人雖得將其所有地轉賣於他人，究不得因此而侵害墳墓所有人之權利(司法院 23 年院字第 1127 號解釋意旨參照)，故墓地之所有權可拍賣，債務人所有之墳墓權利仍不生影響(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67 年度法律座談會審查意見參照)。查臺南分署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至現場查封系爭土地 1、2 時，發現其上分別坐落系爭建物及多座墳墓，遂於同年 6 月 24 日以電話向異議人之代表人乙○○查明系爭建物、墳墓是異議人所建造後，認定系爭建物屬異議人所有，且現為異議人占有，遂將擔保人所有之系爭土地 1 及異議人所有之系爭建物合併拍賣(即為甲標)，拍定後點交；至於多座墳墓部分，臺南分署為保障墳墓所有權人之權利，乃於系爭公告之不動產附表備註三載明乙標係拍賣系爭土地 2，墳墓不在拍賣

範圍，拍定後不影響墳墓所有權人之權利，請投標人注意，拍定後不點交等語，此有臺南分署 110 年 5 月 14 日現場查封筆錄、110 年 6 月 24 日公務電話紀錄及系爭公告附分署執行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司法院解釋及座談會審查意見，尚無不合。是異議人主張臺南分署明知拍賣標的為「丁○○墓園」之一部分，且系爭建物非屬系爭土地 1 所有人所持有，係先人土葬於「丁○○墓園」，其全體後代及工作人員於祭拜祖先掃墓清理墓園時，給予休息納涼使用，自不得註明「點交」；系爭土地 2 上有數座墳墓，各墳墓後人均係有付費之共同持有人，怎可用註明「不點交」即含糊帶過，即系爭公告內容有瑕疵，請求准予撤銷拍定云云，並無理由。

三、次按，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故已於地政機關辦理登記之不動產，應以地政機關登記名義之外觀，為調查認定之依據，如登記名義人為義務人所有，即得據以實施強制執行（張登科著，強制執行法，108 年 8 月修訂版，第 108 頁參照）。復按，「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

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第 17 條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至所謂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移送機關查報之財產確非義務人所有，應由分署撤銷其執行處分，係指移送機關查報之財產確非義務人所有者而言，若該財產是否為義務人所有尚待審認方能確定，分署即無逕行審認之權限，尤非聲明異議所能救濟（最高法院 49 年台抗字第 72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 1、2 為擔保人所有，此有系爭土地 1、2 不動產登記謄本附於臺南分署執行卷可參，臺南分署形式上審查認定為擔保人所有，乃囑託新化地政辦理查封登記，揆諸前揭土地法規定及判決意旨，尚無不合。異議人主張系爭土地 1、2 非屬擔保人戊○○(下稱擔保人)之財產，僅因地目屬田地，借名登記擔保人名下，實際上仍為異議人所有云云，核為對系爭土地 1、2 是否為其所有之爭議，異議人如認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審認，本署及臺南分署並無逕行審認判斷之權限，尤非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聲明異議所能救濟，其以聲明異議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救濟方法，於法即有未合，異議人之異議應予駁回。

四、末按，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準用第 70 條第 6 項規定：「債務人不得應買。」係限制債務人就自己為出賣人的標的不得應買之禁止規定，債務人既不得應買，自不得享有優先承買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52 號民事判決參照）。又民法第 426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出租人出賣基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上述房屋所有人對基地出賣之優先承買權，自須以承租人租用基地建築「房屋」為其成立之要件，如非建築「房屋」，自無適用之餘地。另依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係指建物與基地分屬不同之人所有，建物所有人對於基地並有地上權、典權或租賃關係存在時，始得主張優先承買權（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688 號、101 年台上字第 567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臺南分署以異議人係系爭建物之出賣人，既依法不得應買，自不得享有優先承買權，及異議人於系爭土地 1 上之建物僅係涼亭，顯非房屋，並無民法第 426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規定之租地建屋情形，亦不得主張優先承買權。況查，異議人並未證明系爭建物對於系爭土地 1 有地上權、典權或租賃關係存在。綜上，臺南分署認異議人之備位聲明無理由，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又對於拍定之不動產有無優先承買權，係屬實體上之問題，就此倘有爭

執，或無法從外觀形式上加以認定，即應另行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之訴，要非聲明異議所得解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267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準此，異議人備位聲明主張依土地法第 104 條、民法第 426 條之 2 規定有優先承買權，請求撤銷准予拍定云云，核係對於拍定之系爭土地 1 有無優先承買權之實體上爭執，依前揭裁定意旨，應另行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之訴訟，並非行政執行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認判斷，爰異議人以上述理由聲明異議，仍無可採。

五、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日
署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108 號

決定要旨：依民法866條第1項、第2項及第877條之規定，所謂抵押權受影響，係指抵押權人屆期未受清償，實行抵押權時，因抵押物上有成立於抵押權設定後之負擔，影響抵押物之交換價值，致無人應買或出價不足以清償擔保債權之情形而言。是應於執行法院核定之最低拍賣價額，經拍賣無人應買，或出價低於底價而流標，減價後之最低價額，已不足清償擔保債權時，即得認影響抵押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6號參照）。本件土地曾進行第2次拍賣程序無人應買，抵押權人具狀申請除去租賃權並申請將土地上建物併付拍賣，行政執行分署遂除去租賃權，並預定於將來進行第3次拍賣時將本件建物併付拍賣。建物既係因抵押權人以本件土地經2次拍賣無人應買而影響抵押權實行，申請除去租賃權，並於土地第3次拍賣程序時併付拍賣，則該建物之拍賣自應於土地進行第3次拍賣時合併為之，不得單獨進行拍賣程序。故行政執行分署於土地第2次拍賣無人應買後，依抵押權人之申請，預定於土地進行第3次拍賣時，將建物合併拍賣，經核與前揭法律規定並無不合。次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80條、第91條第2項所及第92條規定，執行機關核定之價格應

如何認為相當，原屬執行機關職權裁量之範圍，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其核定之最低價額，僅限制投標人之出價不得少於此數額，就願出之最高價並無限制，如拍賣物果值高價，於應買人之競價過程中自得以合理價格賣出，而無損於債權人或債務人之權益，如再行估價，必導致執行時間之拖延，而損及債權人、債務人之權益，且罔顧市場交易機能（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3號民事裁定要旨、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抗字第164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本件土地核定底價所依據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估報告於107年4月間作成，鑑定人係以土地無負擔且土地、建物同屬一人所有狀態進行鑑估，對本件土地價值並無不利之判斷。又本件土地於108年間已進行2次拍賣程序，均無人應買，顯見底價並無偏低情形。再者，土地與建物合併拍賣，法律關係單純，必會吸引買氣，應買人於競價過程中，自會以接近市場行情，甚於高於市價之投標價格為應買，而無損於異議人或債權人之權益。是行政執行分署於土地第2次拍賣無人應買後，依前揭強制執行法規定，以第2次拍賣底價酌減數額，核定第3次拍賣最低價額，於法尚無不合。

異議人主張：異議人所有之6筆土地及其上建物將合併拍賣，然其中建物係進行第1次拍賣，土地則係進行第3次拍賣，程序恐有不合，且土地之公告現值及市價均上漲數倍，第

3 次拍賣底價顯然過低，土地應重新鑑價，並應與建物
合併進行第 1 次拍賣云云。

執行機關：高雄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房屋稅等

參考法條：民法第 866 條、第 877 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
行法第 80 條、第 91 條、第 92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11 年度署聲議字第 108 號

異議人即義務人 甲○○○

上列異議人因滯納房屋稅等，對本署高雄分署 98 年度房稅執專字第 25495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高雄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高雄分署擬將異議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 815、818、819、820、831、836 地號等 6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門牌高雄市○○區○○路○○之 8 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合併拍賣。其中系爭建物係以鑑定價格為底價，進行第 1 次拍賣，系爭土地則以經 2 次拍賣程序之底價，再次減價後之價格為底價，進行第 3 次拍賣。惟合併拍賣程序，其中系爭建物係進行第 1 次拍賣，系爭土地則係進行第 3 次拍賣，程序恐有不合；且多年來，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及市價均上漲數倍，如以 104 年第 2 次拍賣之價格，再經過 2 次減價後之價格作為第 3 次拍賣底價，底價顯然過低，將會損及異議人及抵押債權人之權益，故請求高雄分署將系爭土地重新鑑價，並將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一併進行第 1 次拍賣云云。

理 由

一、本件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大寮分處）等移送機關以異議人滯欠房屋稅等，檢附移送書、稅額繳款書、罰鍰繳款書及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高雄分署執行。系爭建物即系爭土地上之未辦保存登記廠房，原屬於異議人所有，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96年執字第85552號執行事件，於98年4月16日單獨將該建物拍賣，並由第三人乙○○拍定。系爭建物與坐落之系爭土地間，依民法規定成立法定地上權，而乙○○與異議人間，復於99年1月1日另定有租賃契約。高雄分署就系爭土地曾分別於104年4月28日及同年5月26日進行第1次、第2次拍賣，均無人投標，抵押權人高雄市○○區農會（下稱抵押權人）以系爭建物與系爭土地間之租賃關係顯已影響其抵押權為由，具狀申請除去土地租賃關係，並請求將系爭建物併付拍賣。高雄分署遂於104年9月8日發函除去拍定人乙○○對系爭土地之租賃權及地上權，另於同日函請地政機關就系爭建物為查封登記。乙○○就高雄分署終止地上權及除去租賃權命令，並擬將系爭建物併付拍賣乙節，先後聲明異議及提起民事訴訟。嗣乙○○撤回前開訴訟，高雄分署乃於107年4月間就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併送鑑價，並於同年8月21日再重新核發除去租賃權命令，因乙○○就該除去租賃權命令再度聲明異議，高雄分署於108年2月18日撤銷除去租賃權命令，並就系爭土地重啟拍賣程序，於108

年 7 月 30 日、108 年 8 月 27 日進行第 1 次及第 2 次拍賣程序。因抵押權人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再次具狀申請依民法第 866 條規定除去乙○○對系爭土地之租賃權，並依民法第 877 條規定將系爭建物併付拍賣，高雄分署乃於 108 年 10 月 2 日以本件拍賣已符合民法相關規定為由，核發除去租賃權命令，然乙○○對該命令復再聲明異議，經本署以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3 號決定駁回其聲明異議。乙○○不服再提起行政訴訟，亦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7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乙○○仍有不服，再向高雄地院起訴，經該院鳳山簡易庭 110 年度鳳簡字第 109 號民事判決，以原告應循異議等行政救濟方式救濟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為由，駁回其起訴(按原告即乙○○已提起上訴)。高雄分署嗣為就系爭土地續行第 3 次拍賣及依抵押權人之申請將系爭建物併付拍賣，以 111 年 7 月 27 日雄執良 096 年房稅執專字第 00209959 號通知(下稱系爭詢價通知)，請移送機關、義務人、系爭建物所有權人乙○○及抵押權人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到場表示意見。異議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24 日(高雄分署收文日)以如前揭事實欄所載事由，向高雄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二、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或成立租賃關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第 1 項)

前項情形，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法院得除去該權利或終止該租賃關係後拍賣之。(第2項)」民法86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877條規定：「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第1項)前項規定，於866條第2項及第3項之情形，如抵押之不動產上，有該權利人或經其同意使用之人之建築物者，準用之。(第2項)」所謂抵押權受影響，係指抵押權人屆期未受清償，實行抵押權時，因抵押物上有成立於抵押權設定後之負擔，影響抵押物之交換價值，致無人應買或出價不足以清償擔保債權之情形而言。是應於執行法院核定之最低拍賣價額，經拍賣無人應買，或出價低於底價而流標，減價後之最低價額，已不足清償擔保債權時，即得認影響抵押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6號參照)。是以，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如再與第三人訂立租賃契約或成立地上權，而影響抵押權之實行者，抵押權人得申請除去租賃權或地上權，如該不動產上尚有租賃權人或地上權人之建築物者，將來亦得併付拍賣之。查系爭土地前於108年8月27日進行第2次拍賣程序，無人應買，抵押權人認為再減價拍賣，其抵押權之實行將受有影響，於108年9月16

日具狀陳報略以，系爭土地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第 2 次拍賣流標，依民法第 866 條規定申請除去乙○○之租賃權，並依第 877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將系爭建物併付拍賣等語，高雄分署遂依抵押權人之申請，除去第三人乙○○就系爭土地之租賃權，並預定於系爭土地將來進行第 3 次拍賣時將系爭建物併付拍賣。系爭建物既係因抵押權人以系爭土地經 2 次拍賣無人應買而影響抵押權實行，申請除去租賃權，並於系爭土地第 3 次拍賣程序時併付拍賣，則該建物之拍賣自應於系爭土地進行第 3 次拍賣時合併為之，不得單獨進行拍賣程序。故高雄分署於系爭土地第 2 次拍賣無人應買後，依抵押權人之申請，預定於系爭土地進行第 3 次拍賣時，將系爭建物合併拍賣，經核與前揭法律規定並無不合。是異議人指稱系爭建物併付拍賣，系爭土地係進行第 3 次拍賣，系爭建物則係進行第 1 次拍賣，程序恐有不合，應將系爭土地重新鑑價，並與系爭建物一併進行第 1 次拍賣云云，顯不足採。

三、次按，「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80 條、第 91 條第 2 項所明定，強制執行法第 92 條亦規定準用前條項規定。而執

行機關核定之價格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執行機關職權裁量之範圍，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其核定之最低價額，僅限制投標人之出價不得少於此數額，就願出之最高價並無限制，如拍賣物果值高價，於應買人之競價過程中自得以合理價格賣出，而無損於債權人或債務人之權益，如再行估價，必導致執行時間之拖延，而損及債權人、債務人之權益，且罔顧市場交易機能(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抗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要旨、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抗字第 164 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查系爭土地核定底價所依據之丙○○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估報告，係於 107 年 4 月間作成，並非自 104 年即開始減價至今，且該鑑估報告就系爭土地之價格鑑定，據丙○○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11 年 7 月 6 日函復高雄分署略以，如土地上之租賃契約負擔，依民法第 425 條第 2 項規定無「買賣不破租賃」之適用，且該租賃契約將來可經執行機關依民法第 866 條第 2 項規定命令排除者，並以前述為估價條件者，即可視為該租賃契約之負擔並不構成影響價格之因素而予以排除，亦即不影響本案土地之正常價格評估等語，此有卷附不動產鑑估報告等可稽。足見，系爭土地於 107 年鑑定價格時，鑑定人即係以土地無負擔且土地、建物同屬一人所有狀態進行鑑估，對系爭土地價值並無不利之判斷。又系爭土地於 108 年間已進行 2 次拍賣程序，均無人應買，顯見高雄分署核定之底價並無

偏低情形。再者，系爭土地與系爭建物合併拍賣，法律關係單純，必會吸引買氣，應買人於競價過程中，自會以接近市場行情，甚於高於市價之投標價格為應買，而無損於異議人或債權人之權益。是高雄分署於系爭土地第 2 次拍賣無人應買後，依前揭強制執行法規定，以第 2 次拍賣底價酌減數額，核定第 3 次拍賣最低價額，於法尚無不合。異議人主張系爭土地自 104 年第 2 次拍賣流標後迄今已有 7 年，請求再重新鑑價云云，容有誤會，亦非可採。

四、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8 日

署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8 號

決定要旨：按民法第1181條規定：「遺產管理人非於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該條規定意旨係以被繼承人有多數債權人，應按債權比例分配被繼承人之財產，為免遺產管理人先清償某些債權人，影響其他債權人之權益，故規定遺產管理人於公示催告期間內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如債權人之債權具有優先受償權，其執行結果不影響其他債權人之公平受償，縱在公示催告期間內，仍得予以執行（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3268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次按「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按因組織調整，已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分署)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為行政執行法第15條、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所明定。故依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分署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且公示催告程序係針對私法債權而設，於非訟事件法等相關法規未明文規定得停止執行時，行政執行分署即不應停止執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101年1月1日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42次會

議提案二決議意旨參照)。查本件義務人滯欠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對於義務人生前所有在第三人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移送機關有優先受償權，行政執行分署在應執行金額範圍內核發執行命令予以扣押，尚無不合。

異議人主張：異議人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事件，現仍於公示催告期間，依法不得清償債務，故請求撤銷執行命令云云。

執行機關：臺北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綜合所得稅

參考法條：民法第 1181 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8 號

異 議 人 甲○○律師即乙○○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異議人因義務人乙○○(歿)滯納綜合所得稅，對本署臺北分署 109 年度綜所稅執字第 50692 號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本署臺北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按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能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遺產管理人非於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民法第 230 條、第 1181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遺產管理人已依法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限期申報權利，現仍在公示催告期內，既未期滿，遺產管理人尚不負給付義務（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1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異議人對被繼承人乙○○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事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司家催字第 130 號)，現仍於公示催告期間，依法不得清償債務，請求撤銷臺北分署 110 年 1 月 7 日北執亥 109 稅 00050692 字第 1090479721A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云云。

理 由

一、本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下稱移送機關)

因義務人乙○○(歿)滯納106年度綜合所得稅，於109年9月間檢附移送書、繳款書及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臺北分署執行，臺北分署受理分案後，以系爭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並因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已足額扣押新臺幣3,730元，乃以110年2月5日北執亥109稅00050692字第1100061811k號執行命令撤銷系爭執行命令對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本件就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執行終結，異議人以前揭事由具狀聲明異議，臺北分署認異議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二、按民法第1181條規定：「遺產管理人非於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而該條規定之意旨，係以被繼承人有多數債權人，應按債權比例分配被繼承人之財產，為免遺產管理人先清償某些債權人，影響其他債權人之權益，故規定遺產管理人於公示催告期間內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如債權人之債權具有優先受償權，其執行結果不影響其他債權人之公平受償，縱在公示催告期間內，仍得予以執行（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3268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次按「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按因組織調整，已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分署，下同)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為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1 項所明定。故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且公示催告程序係針對私法債權而設，於非訟事件法等相關法規未明文規定得停止執行時，行政執行處即不應停止執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101 年 1 月 1 日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42 次會議提案二決議意旨參照）。查本件義務人滯欠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對於義務人（107 年 6 月 23 日歿）生前所有在第三人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債權，移送機關有優先受償權，是以，臺北分署在應執行金額範圍內核發系爭執行命令予以扣押，揆諸前揭規定、民事裁判要旨及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決議意旨，尚無不合。異議人主張其對被繼承人乙○○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事件，現仍於公示催告期間，依法不得清償債務，請求撤銷臺北分署 110 年 1 月 7 日北執亥 109 稅 00050692 字第 1090479721A 號執行命令云云，並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異議人異議為無理由，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3 日
署長 林 ○ ○

異議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0 號

決定要旨：按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應解釋為買賣之一種，即以義務人為出賣人，拍定人為買受人，即拍賣之性質，係行政執行分署代義務人與買受人成立買賣契約(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432號民事判決參照)，是拍賣公告所載之事項為買賣（拍賣）契約之一部分。而拍賣公告上所載多筆不動產合併出售之條件，屬買賣雙方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所為之約定，如無違公序良俗，即屬有效，其餘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自亦須單獨或與其他未出賣應有部分之共有人共同以同一條件承買，如認為得僅依未出賣應有部分之共有人單方之意思，將買賣雙方約定之條件變更後主張優先承買，即屬對於契約自由及財產自由處分權之不當限制（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405號民事判決參照）。再按「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之優先承買權，係指他共有人於共有人出賣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時，對於該共有人有請求以同樣條件訂立買賣契約之權。故出賣之共有人與他人所訂契約或他人承諾之一切條件，優先承買權人須均表示接受，始屬合法行使優先承買權。倘有部分不

接受或擅自加予變更買賣條件時，即非合法行使優先承買權。任何土地之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時，就其有共有權之土地固係行使優先承買權，惟就非共有土地之合併買受，係為符合同一條件，而非就非共有之土地亦主張優先承買權(司法院108年12月印行之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下冊，第489頁、第490頁及493頁參照)。行政執行分署為避免土地及建物所有人分離，徒增拆屋還地訟爭之紛擾，促進不動產整體使用之經濟效益，於公告之附表備註3後段記載：「……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土地共有人優先承買時，應依拍賣條件，併同土地、建物一併買受，不得僅就土地部分優先承買。」等語，明定土地共有人應依同樣條件，即併同土地及建物一併優先承買，不得僅就土地部分單獨行使優先承買權。前揭拍賣條件，係行政執行分署代出賣人（義務人）與買受人間基於契約自由及財產自由處分權原則所為之買賣契約約定，符合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簡化共有關係之規範目的，亦無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無違公序良俗，並無違誤。

異議人主張：執行分署拍賣公告備註3後段記載：「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土地共有人優先承買時，應依拍賣條件，併同土地、建物一併買受，不得僅就土地部分優先承買。」係任意附加法律以外之拍賣條件，顯然違法。況對拍定不動產有無優先承買權尚有爭執，即應另行提起確認優

先承買權存否之訴，要非率斷地將「執行名義」形式外觀審查而逕恣意地進行實體上之認定，認本案土地共有人即有實體法之優先承買權，故本件拍賣程序及權利移轉行為均係違法云云。

執行機關：桃園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房屋稅等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0 號

異議人即利害關係人 甲○○

上列異議人因義務人乙○○滯納房屋稅等，對本署桃園分署 106 年度房稅執字第 10961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所為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桃園分署聲明異議，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桃園分署 108 年 3 月 7 日桃執乙 106 年房稅執字第 00010961 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 備註 3 後段記載：「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土地共有人優先承買時，應依拍賣條件，併同土地、建物一併買受，不得僅就土地部分優先承買。」因丙○○為土地共有人而非地上權人、典權人、承租人，僅對土地有優先承買權，對於建物則無，系爭公告任意附加法律以外拍賣條件，顯然違法。況對拍定不動產有無優先承買權，係屬實體法上之問題，就此倘有爭執，即應另行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之訴，要非率斷地將「執行名義」形式外觀審查而逕恣意地進行實體上之認定，認本案土地共有人即有實體法之優先承買權。故系爭公告拍賣程序及權利移轉行為均係違法，請將系爭公告之拍賣程序、權利移轉證書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撤銷，並於異議人給付原拍定價金新台幣(下同) 283 萬元後，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及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異議人云云。

理 由

一、本件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下稱移送機關）因義務人滯納房屋稅等，於106年1月起移送桃園分署執行。桃園分署就義務人所有桃園市○○區○○段260、260-1地號土地，及同段1044、1832建號建物（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以系爭公告定於108年4月2日下午3時進行第3次拍賣（下稱系爭拍賣），由異議人以283萬元拍定，嗣因土地共有人丙○○於108年4月12日具狀優先承買，桃園分署遂認定應由丙○○買受，並於其繳清全部價金後，核發108年4月29日桃執乙106年房稅執字第00010961號權利移轉證明書（下稱系爭權利移轉證書）。異議人不服，主張略以：原核定之拍賣條件，土地共有人得就共有土地及非共有之建物全部均一併買受係不合法為由，請求將系爭拍賣及系爭權利移轉證書均撤銷，並於其給付原拍定價金後，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云云，桃園分署則以110年1月20日桃執乙106年房稅執字第10961號函否准其申請。嗣異議人於110年2月1日具狀以如前揭事實欄所載事由聲明異議（本件誤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110年2月4日院臺訴移字第1100163937號移文單轉法務部，法務部再以110年2月8日法訴決字第11000516990函轉本署，並副知桃園分署，本署則以110年2月19日行執法字第11000004270號函，請桃園分署依行政執

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程序處理)，桃園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本署各分署（下稱分署）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聲明異議者，應於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蓋聲明異議之目的在於請求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如異議人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始聲明異議者，本署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決定，亦屬無從執行，其聲明異議當應予以駁回。至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究指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序而言，應視聲明異議之內容，分別情形定之。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分署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買受人自領得分署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其拍賣程序即為終結（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1》《5》《7》意旨參照）。查系爭不動產因優先承買權人即買受人丙○○已繳足拍賣價金，桃園分署於 108 年 4 月 29 日核發系爭權利移轉證書，並於 108 年 5 月 2 日送達予買受人，由丁○○管理會代為簽收，此有各該文書附於桃園分署執行卷可稽。故系爭不動產之拍賣程序已因桃園分署核發系爭權利移轉證書並送達予拍定人而終結，揆諸前揭規定及司法院解釋意旨，

本署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決定，亦屬無從執行，故異議人之異議應予駁回。

三、次按，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應解釋為買賣之一種，即以義務人為出賣人，拍定人為買受人，即拍賣之性質，係分署代義務人與買受人成立買賣契約(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432號民事判決參照)，是拍賣公告所載之事項為買賣(拍賣)契約之一部分。而拍賣公告上所載多筆不動產合併出售之條件，屬買賣雙方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所為之約定，如無違公序良俗，即屬有效，其餘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自亦須單獨或與其他未出賣應有部分之共有人共同以同一條件承買，如認為得僅依未出賣應有部分之共有人單方之意思，將買賣雙方約定之條件變更後主張優先承買，即屬對於契約自由及財產自由處分權之不當限制(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405號民事判決參照)。再按「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之優先承買權，係指他共有人於共有人出賣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時，對於該共有有人請求以同樣條件訂立買賣契約之權。故出賣之共有人與他人所訂契約或他人承諾之一切條件，優先承買權人須均表示接受，始屬合法行使優先承買權。倘有部分不接受或擅加予變更買賣條件時，即非合法行使優先承買權。任何土地之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時，就其有共有權

之土地固係行使優先承買權，惟就非共有土地之合併買受，係為符合同一條件，而非就非共有之土地亦主張優先承買權（司法院108年12月印行之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下冊，第489頁、第490頁及493頁參照）。查桃園分署為避免土地及建物所有人分離，徒增拆屋還地訟爭之紛擾，促進不動產整體使用之經濟效益，爰對系爭不動產之優先承買權行使及範圍，於系爭公告之附表備註3後段記載：「……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土地共有人優先承買時，應依拍賣條件，併同土地、建物一併買受，不得僅就土地部分優先承買。」等語，明定土地共有人應依同樣條件，即併同土地及建物一併優先承買，不得僅就土地部分單獨行使優先承買權。前揭拍賣條件，係該分署代出賣人(義務人)與買受人間基於契約自由及財產自由處分權原則所為之買賣契約約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共有人應依前揭買賣雙方約定內容之同一條件主張優先承買權。故桃園分署所核定前揭拍賣條件，符合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簡化共有關係之規範目的，亦無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無違公序良俗，揆諸前揭土地法規定及判決意旨，並無違誤。是異議人主張桃園分署所核定之拍賣條件，土地共有人得就共有土地及非共有之建物全部均一併買受係不合法，請求將系爭拍賣及系爭權利移轉證書均撤銷，並於其給付原拍定價金後，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云云，並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署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5 號

決定要旨：按「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情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行政執行處（已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分署）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3次。提詢或送返被管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第17條第12項及第20條定有明文。因管收關係被管收人之身體、自由及名譽，特以行政執行法第20條之規定，課予執行機關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3次，為使被管收人儘速提示財產下落，以達行政執行目的。查異議人經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管收後，隨即送交臺北管收所。行政執行分署於110年2月1日下午及同年3月3日下午至臺北管收所提詢異議人，再分別於110年2月19日上午及同年3月5日上午提詢異議人至執行分署詢問，已符合每月不得少於3次之規定，且均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又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2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係在為管收訊問前，賦予異議人必要之聽審權（卷宗閱覽、在場見證、提出有利事證）、告知委任律師到場之權利及訊問中律師在場權，地方法院對異

議人為管收訊問時，異議人亦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在場，訊問中亦提示相關卷證供異議人及其代理人閱覽，並使其等充分表達意見，難認有何剝奪異議人權利之情（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23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行政執行分署提詢異議人所製作之筆錄，內容係詢問異議人身體狀況、如何清償欠款或提供擔保、處分公司財產之流向等事實事項，上開筆錄經當場交閱承認無訛後，由異議人親自簽名在案，縱異議人認為筆錄有瑕疵，亦為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問題，非屬得聲明異議之事由，而得請求撤銷或更正之。

異議人主張：執行分署自異議人於110年1月間遭地方法院裁定管收時起，已至管收所借詢2次，又於同年2月間提訊異議人1次，均未通知異議人之代理人到場，顯已剝奪異議人代理人之在場權及異議人之防禦權，已違反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及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上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所製作之筆錄，因代理人均未到場，均無法予以更正，應予以撤銷云云。

執行機關：新北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等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7條、第20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5 號

異議人即利害關係人 甲○○

代 理 人 乙○○律師

上列異議人因義務人丙○○股份有限公司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對本署新北分署 96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82035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新北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之代理人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已送委任狀至分署，且執行官於聲請管收程序中亦已知悉，然自異議人於 110 年 1 月 29 日遭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管收時起，已至管收所借詢 2 次，又於同年 2 月 19 日提訊異議人 1 次，惟均未通知異議人之代理人到場，顯已剝奪異議人代理人之在場權及異議人之防禦權，所為之執行程序，顯已違反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及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違正當法律程序，是上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所製作之筆錄，因代理人均未到場，均無法予以更正，應予以撤銷云云。

理 由

一、本件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下稱移送機關)以義務人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義務人)滯納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94 年度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於 96 年 8 月間陸續檢附移送書、稅額繳款書及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於 110 年 1 月 18 日以新北執乙 096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82035 號命令通知義務人之前董事即異議人應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親至分署履行本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或提供相當擔保，若不依限清繳或提供相當擔保，得依法聲請拘提管收。異議人於 110 年 1 月 29 日親至新北分署，由行政執行官進行詢問後，認異議人為公司實際負責人，且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所列之管收事由，於同日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異議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 110 年度聲管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准予管收，並於當日送交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下稱臺北管收所)進行管收。新北分署分別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同年 3 日至臺北管收所詢問異議人，再分別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及同年 3 月 5 日向臺北管收所借提異議人並帶回新北分署詢問。異議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分署收文日)以如前揭事實欄所載事由，具狀向新北分署聲明異議，經新北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二、按「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拘提、管收，除本法另

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行政執行處（已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分署，下同）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3次。提詢或送返被管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第17條第12項及第20條定有明文。是管收之目的在於促使被管收人儘速清繳應納金額，惟因關係被管收人之身體、自由及名譽，特以行政執行法第20條之規定，課予執行機關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3次，為使被管收人儘速提示財產下落，以達行政執行目的。查異議人於110年1月29日經新北地院裁定准予管收後，隨即送交臺北管收所。新北分署於110年2月1日下午3時26分及同年2月3日下午2時59分至臺北管收所提詢異議人，再分別於110年2月19日上午10時23分及同年3月5日上午11時06分提詢異議人至新北分署詢問，已符合每月不得少於3次之規定，且均以書面通知管收所，揆諸前揭規定，尚無不合。又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2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係在為管收訊問前，賦予異議人必要之聽審權（卷宗閱覽、在場見證、提出有利事證）、告知委任律師到場之權利，及訊問中律師在場權，新北地院對異議人為管收訊問時，異議人亦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在場，訊問中亦提示相關卷證供異議人及其代理人閱覽，並使其等充分表達意見，難認有何剝奪異議人權利之情（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23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公法上金錢

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本署各分署（下稱分署）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固得依法聲明異議，如以前開情事以外之事由聲明異議者，自非分署所得審究。查本件新北分署提詢異議人之程序，係依前揭規定辦理，尚無不合，已如前述。嗣新北分署於110年2月26以新北執乙96營稅執特專字第82035號函定110年3月5日至臺北管收所借提異議人，該函副本已通知異議人之訴訟代理人乙○○律師。再者，新北分署提詢異議人所製作之筆錄，內容係詢問異議人身體狀況、如何清償欠款或提供擔保、處分公司財產之流向等事實事項，上開筆錄經當場交閱承認無訛後，由異議人親自簽名在案，此有110年2月1日、110年2月3日、110年2月19日及110年3月5日詢問筆錄影本附於新北分署聲明異議卷可稽，縱使異議人認為筆錄有瑕疵，亦為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問題，應非屬得聲明異議之事由，而得請求撤銷或更正之。是異議人主張遭管收後，新北分署提詢異議人，均未通知異議人之代理人到場，顯已剝奪異議人代理人之在場權及異議人之防禦權，已違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及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云云，並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日
署 長 林 ○ ○

異議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6 號

決定要旨：關於義務人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於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且該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本件義務人自84年間設立，異議人擔任公司之董事長即代表人，嗣後於90年間變更公司名稱及更換監察人，其餘董事長、董事均不變，異議人為欠稅年度之負責人及經理人，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於執行職務之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復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或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臺灣高等法院102年抗字第363號民事裁定參照）。執行分署依據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24條、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5條等規定對異議人等以「前任負責人」核發執行命令，並無違誤。次按，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款亦有規定。為防止公司制度之濫用，對於行政執行法第

24條第4款所稱公司之負責人，尤應參酌立法目的，社會交易之實際狀況界定之。故於義務人公司登記負責人並非實質上為該公司管理事務或執行業務之人，而依相關事證所審認之實際負責人，其對義務人公司清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具實質影響力，應認其亦屬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款所稱公司之負責人，俾符該法落實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之本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44號民事裁定參照）。查義務人之股權受讓人於受讓登記後，均非實際經營管理公司之人，另執行分署查得義務人股權轉讓後仍由異議人保管銀行帳戶小章，且異議人仍控制、使用義務人之銀行帳戶，並挪用支付新設立公司對第三人之貨款債務，顯示異議人係實質控制義務人，可資認定為實際負責人，依前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渠等即可認屬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款所稱公司負責人。異議人等既為欠稅年度之負責人，亦為公司轉讓後之實際負責人，執行分署認渠等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第3款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命限期履行或提供擔保，核屬有據。

異議人主張：執行分署以執行命令命異議人等限期履行或提供相當擔保之執行命令，乃逾越執行名義之義務人範圍，而對異議人等創設法律上所無之負擔，顯有認定事實之重大錯誤。又該執行命令係以異議人等為前任負責人，而認有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事由，
此顯與事實不符，該執行命令予以撤銷或停止執行云云。

執行機關：新北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4 條、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公司法第 8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6 號

異議人即利害關係人 甲○○

乙○○

代 理 人 丙○○律師

丁○○律師

上列異議人因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對本署新北分署 110 年 1 月 22 日新北執廉 98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00157735 號命令，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新北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新北分署於中華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22 日新北執廉 98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157735 號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命異議人等限期履行或提供相當擔保之執行命令，乃逾越執行名義之義務人範圍(即行政執行義務人為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而對非屬義務人之第三人(即異議人等)創設法律上所無之負擔，顯有認定事實之重大錯誤，請求新北分署依職權調查證據查明前，停止命令之執行。又該執行命令係以異議人等為前任負責人，而認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事由，此顯與事實不符，公司已轉讓，不應由異議人等履行公司債務，又行政執

行法第 24 條既已就義務人之擴張設有規定，即無再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該執行命令予以適用，顯有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系爭執行命令或予以停止執行云云。

理 由

一、本件義務人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戊○○公司)93 年 5 月至 12 月間無進貨事實，取得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涉嫌虛設行號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壬○○企業有限公司等開立之統一發票 60 紙，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9 條規定，經裁處 93 年度營業稅罰鍰新臺幣(下同)1,376 萬 7,000 元。另因前項事實，造成同年度虛列營業成本，漏報所得額，致短漏報所得稅額，違反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核課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1,482 萬 8,558 元及處罰鍰 1,479 萬 8,950 元，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分別於 97 年 6 月 26 日及 98 年 11 月 17 日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受理後，依法就戊○○公司之財產予以執行，惟執行無所得。為查明資金流向及公司股權轉讓後之實際負責人，依法調閱相關銀行交易明細、傳票、詢問第三人、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等，認異議人等不僅為欠稅年度之負責人、經理人，亦為戊○○公司股權轉讓後之公司實際負責人，爰於 110 年 1 月 22 日

核發系爭執行命令，通知異議人等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至新北分署履行本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或提供相當擔保，異議人等遂具狀聲明異議，新北分署認異議人等之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執行處（按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分署，下同）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1、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3、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4. 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4.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前項各款之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24 條第 4 款、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

第4款、第3項、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關於義務人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於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且該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查本件滯欠之案由係93年度營業稅罰鍰、9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本稅及罰鍰，而戊○○公司，原名稱為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84年12月27日設立於臺北市○○路○○號8樓，異議人甲○○擔任公司之董事長即代表人，子○○、丑○○為董事，寅○○擔任監察人，嗣後於90年7月7日變更名稱為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監察人為卯○○，其餘董事長、董事均不變，由異議人乙○○擔任副總經理，於94年5月5日將公司遷至臺北市○○路○○段○○號8樓經營，此有新北分署執行卷附義務人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故本件異議人甲○○為欠稅年度之負責人，異議人乙○○為公司之經理人(詳執行卷附108年5月15日詢問筆錄)，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於執行職務之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復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或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

居(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抗字第 363 號民事裁定參照)。
新北分署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24 條、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等規定對異議人等以「前任負責人」核發系爭執行命令，並無違誤。

三、次按，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亦有規定。所稱公司負責人，行政執行法未設定規定，固可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為認定，此係因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原則上即為公司之實質負責人之故。惟為防止公司制度之濫用，對於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稱公司之負責人，尤應參酌立法目的，社會交易之實際狀況界定之。故於義務人公司登記負責人並非實質上為該公司管理事務或執行業務之人，而依相關事證所審認之實際負責人，其對義務人公司清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具實質影響力，應認其亦屬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稱公司之負責人，俾符該法落實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之本旨（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644 號民事裁定參照）。查戊○○公司於 95 年 11 月 16 日更換董事長為辰○○，董事為巳○○、午○○，監察人為未○○，最後於 96 年 1 月 18 日更換負責人為申○○，其餘董事、監察人未變更，並將公司營業地再遷至新北市○○區○○路○○段○○號 19 樓之○，最後於 98 年 1 月 6 日廢止公司登記。惟戊○○公司股權受讓

人辰○○、巳○○、未○○及申○○，依執行卷附臺北地方檢察署 103 年度偵續一字第 129 號偽造文書等案件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內容所載，均為掛名或被偽造登記，並未管理公司事務；新北分署囑託臺中分署 109 年 10 月 15 日詢問午○○，其稱「不知道戊○○公司，不認識董事等人。」另通知關係人酉○○及戌○○公司會計戌○○就辦理股權過戶事宜報告，惟二人均未到分署報告，僅分別具狀聲明「原負責人甲○○及 6 位股東於臺北地方法院（應係指臺北地方檢察署）與本人 3 度對質，都從未與我有所接觸和認識。……未曾接觸過戊○○公司的任何文件資料」、「……公司進行負責人變更之事，我也只是聽從公司的安排，只將負責人變更的資料，轉送給對方，然後對方辦好負責人變更後，再帶對方至銀行辦理變更負責人後續開戶手續，期間的決策內容，我也不知情……。」綜上可知，股權受讓人於受讓登記後，均非實際經營管理戊○○公司之人。另新北分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詢問異議人甲○○為何要變更負責人？其雖答稱「因為沒有拿到出口的配額，所以做不下去。後手負責人因為在負責大陸的配額，業務上有接觸，因為後來有欠他配額的錢，所以才轉讓給他，約 95 年轉讓，股份轉讓之金額好像是一股 10 元……。」卻於 95 年 12 月 19 日由伊、妻亥○○、A○○（乙○○之父）、卯○○分別出資 165 萬元、97 萬 5,000 元、180 萬元、57 萬 5,000 元於臺北市○○路○○段○○號 8 樓

同一地址設立 B○○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B○○公司），經營項目與戊○○公司完全相同。新北分署為釐清公司資金流向，並查明戊○○公司實際經營者，乃依職權調閱銀行交易明細，顯示戊○○公司所使用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商業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商業銀行）之帳戶至遲於 96 年 2 月底後，即無任何交易往來，而二家銀行帳戶用印，除了公司大章外，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小章為董事丑○○之印章，上海商業銀行帳戶小章則為甲○○及丑○○之印章，且自開戶後即未變更過。有關戊○○公司銀行帳戶大小章是否交付予後手，異議人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報告稱「我印章是給太太亥○○保管……，丑○○……的印章也是乙○○保管。」新北分署就此於 108 年 5 月 5 日詢問異議人乙○○，答稱「（公司轉讓後）有交付存簿、大章，小章是我們自己保管（即丑○○之章由女兒乙○○保管、甲○○之章由其妻亥○○保管）。」嗣後再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詢問異議人甲○○、乙○○有關公司銀行帳戶小章後來如何處理、帳戶移交給後手後，你們就沒有再碰公司資金了嗎？異議人甲○○答稱「依常理應該是自己留著，但時間過了這麼久，實際情形我不知道，應該是乙○○處理的。」異議人乙○○則答稱「小章是我們帶回保管」、「公司轉讓後我沒有再蓋過公司小章了。」足證戊○○公司股權轉讓後，異議人等仍分別保管銀行帳戶小章。再查戊○○

○公司所有彰化商業銀行 3003*****300 帳戶於 96 年 1 月 2 日由 B○○公司匯入 37 萬 6,345 元，又隨即於 96 年 1 月 3 日匯回款項 14 萬元至 B○○公司彰化商業銀行帳戶；此外，上揭帳戶於 96 年 2 月 1 日、同年 2 月 2 日由第三人 C○○代義務人分別匯款 78 萬 6,000 元、33 萬 6,291 元，至第三人 D○○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行之帳戶，提款憑證上小章仍係蓋丑○○之印章。新北分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詢問異議人甲○○「B○○前揭匯款原因？」其答稱「不知道。」後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以書狀陳報係 B○○公司向戊○○購入貨物之款項，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再分別詢問異議人等「14 萬元匯回 B○○公司是為何？」，其均答稱「不知道」。新北分署通知第三人 C○○報告前揭匯款事宜，其以書面陳報稱「從未曾接觸該（指戊○○）公司帳務，故無從知悉其資金流向為何。本人自 95 年 12 月 11 日始進入 B○○（應為○）公司服務至 98 年 2 月 28 日止，……。據本人所知自服務於 B○○公司到離職，皆係受僱於『B○○公司』，並非受僱於戊○○公司，在任職於 B○○公司之期間，所從事之工作內容為……，對往來廠商請款，公司雜項費用、零用金的支出等等，製作傳票後，提呈主管審核，經主管審核無訛同意後，由主管用印交付支票後，寄送予廠商為給付貨款或提領現金支付開支。……」並提供 B○○公司出具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其上亦載明係自 95 年 12 月 11 日到職（B○○公

司)，於 98 年 2 月 28 日離職，且異議人乙○○亦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具狀陳報「C○○是 B○○公司之同事，C○○並無任職於戊○○公司。」足證第三人 C○○確係 B○○公司員工，伊既非戊○○公司員工，卻能取得蓋有戊○○公司銀行帳戶大小章之取款憑條、辦理匯款，該取款憑條應係由 B○○公司業務主管用印交付。新北分署於 108 年 1 月 7 日詢問收受款項之第三人 D○○，其稱「這 2 筆款項是我賣布給 B○○公司。」既係與 B○○公司間之交易，卻由戊○○公司銀行帳戶內之資金付款，顯示異議人等就戊○○公司銀行帳戶於股權轉讓後，仍係由異議人等控制、使用，並挪用支付新設立之 B○○公司對第三人之貨款債務。此部分經新北分署依職權調閱第三人 C○○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歷史資料顯示，第三人 C○○於 95 年 12 月 11 日投保於戊○○公司，96 年 1 月 1 日退保，同日加保至 B○○公司，至 98 年 3 月 1 日退保，與第三人 C○○提出之 B○○公司出具之離職聲明書上註明之加保日與最後退保日均相同，惟為何投保公司卻不相同，若依異議人等所稱戊○○公司在 95 年 11 月 16 日更換負責人，即未再處理戊○○公司業務，又豈能將戊○○公司員工加保至 B○○公司，顯示異議人等實質控制戊○○公司。另新北分署依職權調閱戊○○公司所有上海商業銀行支票帳戶 0910*****398 帳號之交易明細及交易傳票，發現於 94 年 6 月 24 日由 A○○（董事丑○○之夫、乙○○之

父) 兌現 120 萬元，存入 A○○指定帳戶、94 年 7 月 5 日由異議人甲○○兌現票款 132 萬元，存入其第一銀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行 45150028731 帳戶內，經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詢問「丑○○、子○○有在公司擔任職務嗎？跟公司有借貸或其他往來嗎？有股利分紅嗎？」異議人甲○○、董事丑○○、子○○答稱「都沒有。」108 年 5 月 15 日再詢問異議人甲○○「你跟公司有資金往來嗎？」答稱「應該沒有。」再提示前揭二支票予異議人詢問為何有此二張票款給付予 A○○與伊，異議人甲○○均答稱「忘記了。」既無往來，為何有票款入其個人帳戶。依前揭戊○○公司銀行帳戶之運用、公司員工加保資料、戊○○公司所有彰化商業銀行帳戶中有款項匯至第三人 D○○帳戶作為 B○○公司向其買貨之給付，另有款項匯回 B○○公司，已如前述，異議人等均無法說明，顯示異議人等縱於股權轉讓後，仍實際經營管理戊○○公司，應知悉戊○○公司轉讓後之經營狀況，可資認定為實際負責人，依前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渠等即可認屬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稱公司負責人。

四、綜上，異議人等既為欠稅年度之負責人，亦為公司轉讓後之實際負責人，新北分署認渠等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第 3 款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命限期履行或提供擔保，核屬有據。是異議人等聲明異議主張

渠等已非義務人公司之負責人及實際負責人，請求新北分署依職權調查證據查明前，撤銷系爭執行命令或停止執行云云，並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7 日
署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22 號

決定要旨：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按已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分署）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執行機關如能舉證證明義務人早於執行之前即明知有納稅額存在，卻「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於執行前即隱匿、處分，以避免未來之執行」之重大惡意及行為事實，而義務人又不能舉證證明其在執行前所為之隱匿、處分財產乃基於清償其他債務之正當事由，或縱未為處分亦不能履行本件納稅義務等事由之情形下，即應認符合上開「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處分」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363號民事裁定參照）。本件異議人對於其自身之所得收入，應知之甚稔。異議人因漏報100年及102年之綜合所得稅，經移送機關通知異議人提供相關資料，異議人於104年3月間接獲通知，並於同年4月間向該稽徵所陳述意見，衡情異議人於此時即知悉有納稅額存在。詎異議人於104年8月間將其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儲蓄存款領出，旋於同日將其中160萬元匯予第三人，其餘則提領現金，足見異議人於知悉應有納稅額存在之情況下，猶任意處分其責任財產。且異議

人至執行分署報告財產狀況時，對於本件核課綜合所得稅之原因所得，僅泛稱主要用於認購股份、生活及子女教育等費用，但均未能說明具體支出情形。執行分署因認異議人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情事及執行之必要性，爰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函請主管機關限制義務人出境（海），並無違法不當之處。此外，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有關限制義務人住居之規定，係以義務人具有該條項所列法定情形，作為限制住居之構成要件，非如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係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及罰鍰金額為限制出境之條件。聲明異議意旨徒摭拾該判決理由之片段，據以指摘行政執行分署限制出境函違反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意見，尚有誤解。

異議人主張：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關於限制住居的規定，是對人民憲法第10條遷徙自由中出境、出國權利的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而執行機關必須有積極事實認定義務人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方得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為限制義務人出境（海）之行政處分，異議人並無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所列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行政執行分署限制義務人出境（海）之處分違反憲法第23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西元1999年第27號意見所定標準；又異議人並無長期滯留

國外、行蹤不明、隱匿及處分財產而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等其他限制出境事由，尚難僅以欠稅金額多寡為唯一的衡量因素，而未審酌有無其他限制出境事由，若無積極事實認定異議人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即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限制義務人出境（海）之行政處分。且執行分署並未說明及指明異議人有何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爰請撤銷限制義務人出境（海）之行政處分云云。

執行機關：士林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綜合所得稅等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22 號

異議人即義務人 甲○○

上列異議人因滯納綜合所得稅等，對本署士林分署 107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23256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士林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限制住居的規定，是對人民憲法第 10 條遷徙自由中出境、出國權利的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而行政執行機關必須有積極事實認定義務人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方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限制義務人出境（海）之行政處分，異議人並無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士林分署限制義務人出境（海）之處分違反憲法第 23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西元 1999 年第 27 號意見所定標準；又異議人並無長期滯留國外、行蹤不明、隱匿及處分財產而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等其他限制出境事由，尚難僅以欠稅金額多寡為唯一的衡量因素，而未審酌有無其他限制出境事由，為免違反前述憲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對遷徙自由的保障意旨，且所為處分不應有裁量怠惰，違反比例原則的瑕疵，若無積極事實認定異議人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即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限制義務人出境（海）之行政處分；且士林分署並未說明及指明異議人有何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爰懇請撤銷限制義務人出境（海）之行政處分云云。

理 由

- 一、本件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下均稱移送機關）以異議人甲○○分別滯納 100 年度、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以及 108 年 5 月份至 12 月份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先後於 107 年 5 月、109 年 7 月間起移送士林分署執行。經士林分署調查後，認異議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乃於 110 年 3 月 4 日以士執辰 107 稅特 00023256 字第 1100070791P 號函（下稱系爭限制出境函），請相關主管機關限制異議人出境（海），異議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分署收文日）具狀聲明異議，其異議意旨如前揭事實欄所載。
- 二、對於異議人之異議，士林分署聲明異議事件審查意見則略以：異議人積欠綜合所得稅新臺幣（下同）1,600 萬餘元，影響財政收入之公共利益，且據調查結果顯示，異議人具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就應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本分署乃依上開規定以系爭限制出境函限制異議人出境（海），並未違反憲法第 10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西元 1999 年第 27 號意見所定標準。而異議人所稱「限制出境規範」，應係指財政部所訂定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該規範係為使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限制出境作業而設，行政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限制出境，不受該規範限制。又系爭限制出境函已載明限制出境事由、法律依據及滯欠金額，已記載事實上及法律上理由，異議人如有不明之處，可申請閱卷或詢問承辦人員。該分署因認異議人聲明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三、本署之判斷：

- (一) 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按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分署）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執行機關如能舉證證明義務人早於執行之前即明知有納稅額存在，卻「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於執行前即隱匿、處分，以避免未來之執行」之重大惡意及行為事實，而義務人又不能舉證證明其在執行前所為之隱匿、處分財產乃基於清償其他債務之正當事由，或縱未為處分亦不能履行本件納稅義務

等事由之情形下，即應認符合上開「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處分」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抗字第 363 號民事裁定參照）。

- (二) 本件異議人對於其自身之所得收入，應知之甚稔，而有關所得稅之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異議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依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異議人因漏報 100 年及 102 年之綜合所得稅，經移送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 1040010909A 號書函，通知異議人提供相關資料，異議人於 104 年 3 月 27 日接獲通知，並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向該稽徵所陳述意見，衡情異議人於此時即知悉有納稅額存在。詎異議人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將其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湖分行之活期儲蓄存款 195 萬 1,566 元領出，旋於同日將其中 160 萬元匯予第三人乙○○，其餘則提領現金，有卷附移送機關通知書函、送達證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湖分行交易傳票等件為證，足見異議人於知悉應有納稅額存在之情況下，猶任意處分其責任財產。且異議人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至士林分署報告財產狀況時，對於本件核課綜合所得稅之原因所得，即異議人於 100 年間自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獲分配之執行款項 3,441 萬 2,680 元及 102 年間所得 611 萬 9,458 元，僅泛稱主要用於認購股份、生活及子女教育等費用，但均未能說明具體支出情形，亦有士林分署 108 年 4 月 30 日執行筆錄在卷可稽；復以異議人滯納綜合所得稅及全民健康保險費，合計金額高達 1,622 萬餘元，然迄今僅清償 37 元。士林分署因認異議人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情事及執行之必要性，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函請主管機關限制義務人出境（海），並無違法不當之處。

- (三) 此外，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有關限制義務人住居之規定，係以義務人具有該條項所列法定情形，作為限制住居之構成要件，非如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係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及罰鍰金額為限制出境之條件；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99 號判決，旨在說明該案於斟酌憲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遷徙自由的保障，應依體系解釋及合憲性解釋原則，詮釋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及限制出境規範，因而認為整體觀察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與行政執行法第 1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限制出境規範第 4 點、第 5 點暨附表，基於體系性解釋及合憲性解釋原則，「限制

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第 4 點附表關於個人欠稅金額達第三級者，仍應審究需有其他限制出境事由，始得予以限制出境處分，以兼顧人民基本權的保障及政府稅捐債權的保全（該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一）參照）。是該判決乃針對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有關限制出境規定之解釋及說理，要與本件士林分署據以限制異議人出境（海）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尚屬有別。聲明異議意旨徒摭拾該判決理由之片段，據以指摘士林分署系爭限制出境函違反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意見，尚有誤解。

四、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署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28 號

決定要旨：按「檢察機關於必要時，得於變價命令或刑事裁判確定後囑託分署執行下列事項：1.刑事訴訟法第141條偵查中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之變價。……」「偵查中變價之動產拍賣或變賣前，分署應將鑑定價額、變賣價額、預定拍賣物底價、再行拍賣預定最低拍賣價額通知檢察機關、被告及其他權利人（第1項）。檢察機關應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儘速於相當期間內，向分署表示是否同意，如不同意，應具體敘明理由及指定拍賣或變賣之價額（第2項）。」「分署受囑託執行第2點規定之事項，準用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分別為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第6點、第12點及行政執行法第26條定有明文。準此，關於刑事訴訟法第141條偵查中得沒收或追徵扣押物之變價，檢察機關於必要時，得於變價命令或刑事裁判確定後，囑託行政執行分署就前揭沒收物或扣押物執行，而其拍賣程序則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107年6月13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研商「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相關問題會議紀錄編號10參照）。查強制執行法第64條第2項關於動產拍賣公告之規定，並

未如強制執行法第81條第2項第3款不動產公告有應載明拍賣底價之明文，且動產拍賣係採公開競價並以價高者得標，強制執行法第70條第3項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8點規定甚明，倘公開底價，將無法防免應買人勾串，於達底價時繼續出價，是動產拍賣公告無須載明拍賣最低價額（即底價）（臺灣高等法院106年抗字第1544號民事裁定參照）。再依強制執行法第70條第1項、第4項、第5項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8點第3項、第4項關於動產拍賣價格之規定可知，執行機關僅於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時，或認為必要時，始定底價，並無強制規範「應」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而以拍賣物「不定底價」為原則。如拍賣標的物未定底價者，應買人所出最高價格，債權人或債務人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或顯不相當時，應依前揭規定不予拍定；所謂價格是否「顯不相當」，得參酌前揭作價交債權人承受之價格標準規定，或參酌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並斟酌標的物新舊程度，及交易價格等各種客觀情事依客觀方法認定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第3號研討結果參照）。至於「起標價」意指應買人公開競價之起始價格，非指拍賣物底價之公開，此乃實務運作上為加速動產拍賣之流程，杜

絕因應買人濫行出價干擾、圍標或一再無意義出價，致使整個拍賣程序冗長、拖延，有損債權人及義務人權益之處置方式，此與最低拍賣金額之底價概念，並不相同。本件係地方檢察署因義務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經地方法院裁定就車輛准予扣押，並囑託執行分署協助拍賣。執行分署依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將鑑定價格、預定拍賣物底價、再行拍賣預定最低拍賣價格通知囑託機關、義務人及抵押權人，依囑託機關之函復，足見囑託機關已明確區分「起標價」與「底價」二者，並具體敘明理由後，表明本案車輛拍賣不定底價及指定起標價，執行分署參酌囑託機關、義務人意見及估價報告，就本案車輛「不定底價」公告進行第1次拍賣，當日無人出價應買，執行分署再次公告進行拍賣，當日異議人出價最高，且囑託機關及義務人均未到場，執行分署爰依強制執行法第70條第3項規定，就異議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3次後予以拍定，並於異議人繳清全部價金後交付車輛，揆諸前揭規定及實務見解，執行分署所為拍賣公告及拍賣程序等執行情序，經核並無不合。

異議人主張：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公告其價格為「不定底價」卻同時定「起標價」，此舉無疑為「定底價」，是違反原已先自縛性之不定底價及禁反言。異議人原先應買之意思表示，

係受前揭詐欺所為，依民法第 92 條規定撤銷該應買意思表示，同時請求撤銷拍賣公告之拍賣、權利移轉程序及塗銷移轉登記，並返還原拍賣價金、鑑價費、權利移轉及其他因權利移轉所生必要費用云云。

執行機關：士林分署

執行案由：因義務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檢察機關囑託辦理執行

參考法條：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第 2 點、第 6 點、第 12 點、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第 70 條、第 81 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8 點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28 號

異議人即利害關係人 甲○○

上列異議人因義務人乙○○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檢察機關囑託辦理執行案件，對本署士林分署 108 年度檢偵助執特專字第 1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所為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士林分署聲明異議，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士林分署 109 年 1 月 13 日士執卯 108 年檢偵助執字第 00000001 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其價格為「不定底價」，卻同時定「起標價」為新臺幣(下同)68 萬元，此舉無疑為「定底價」，是違反原已先自縛性之不定底價及禁反言。異議人原先應買之意思表示，係受前揭詐欺所為，故依民法第 92 條規定撤銷該應買意思表示，同時請求撤銷系爭公告之拍賣、權利移轉程序及塗銷移轉登記，並返還原拍賣價金、鑑價費、權利移轉及其他因權利移轉所生必要費用云云。

理 由

一、本件囑託機關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囑託機關)因義務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依 108 年 9 月 4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扣字第 3 號刑事裁定扣押

義務人所有黑色賓士車輛(車號 A**-****, 排氣量 3,498C.C., 2012 年 1 月出廠, 下稱系爭車輛), 並於同年 12 月 12 日囑託士林分署協助拍賣。士林分署就義務人所有系爭車輛, 以系爭公告定於 109 年 2 月 4 日下午 3 時進行第 2 次拍賣(下稱系爭拍賣), 由異議人以 68 萬元拍定, 並於其繳清全部價金後, 同年 2 月 6 日交付系爭車輛, 及核發 109 年 2 月 6 日士執卯 108 年檢偵助執字第 00000001 號動產拍定證明書, 且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於 109 年 2 月 7 日辦理車輛過戶登記在案。嗣士林分署以 109 年 5 月 26 日士執卯 108 年檢偵助執字第 00000001 號函復囑託機關, 義務人之案件已受託執行終結。異議人於 109 年 12 月 7 日、110 年 1 月 21 日向士林分署遞狀, 主張略以: 系爭公告所載起標價, 實為定底價, 已有詐欺異議人為應買意思表示之情, 且有違不定底價之禁反言為由, 請求將系爭拍賣及權利移轉程序均撤銷, 並返還原拍賣價金、鑑價費、權利移轉及其他因權利移轉所生必要費用云云, 士林分署先後以 109 年 12 月 25 日士執秘字第 10902008350 號函及 110 年 2 月 17 日士執秘字第 11002001130 號函否准其申請。嗣異議人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具狀以如前揭事實欄所載事由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經行政院以 110 年 3 月 4 日院臺訴移字第 1100166269 號移文單轉法務部, 法務部再以 110 年 3 月 8 日法訴決字第 11000528180 號函轉本署, 並副知士林分署, 本署則以 110 年 3 月 12

日行執法字第 11000006440 號函，請士林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程序處理。士林分署先以 110 年 3 月 18 日士執卯 108 年檢偵助執字第 00000001 號函，請囑託機關依「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下稱聯繫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惟囑託機關則以 110 年 3 月 31 日士檢家忠同 108 變價 3 字第 001309 號函復，略以：拍賣程序已經終結，且異議人提出之訴願對象非該機關，請士林分署依法酌處等語，士林分署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本署各分署（下稱分署）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聲明異議者，應於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蓋聲明異議之目的在於請求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如異議人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始聲明異議者，本署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決定，亦屬無從執行，其聲明異議當應予以駁回。至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究指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序而言，應視聲明異議之內容，分別情形定之。拍賣物已經拍定移轉所有權於買受人時，拍賣程序即為終結，不得再撤銷拍賣程序，即使予以撤銷，亦屬無從

執行（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1》《5》《7》意旨參照）。又動產物權之讓與，因將動產交付即生效力，此觀民法第761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查士林分署109年2月4日下午3時拍賣時，以異議人出價68萬元為最高價而為拍定，並於其繳足價款後，系爭車輛於同年2月6日交付予買受人，有如前述，此有拍賣動產筆錄、動產拍賣喊價紀錄單、應買人名冊及執行點交筆錄等文書附於士林分署執行卷可稽。故異議人於109年2月6日已因士林分署之交付而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該動產之拍賣程序已終結，揆諸前揭規定及司法院解釋意旨，本署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決定，亦屬無從執行，故異議人之異議應予駁回。

三、次按「檢察機關於必要時，得於變價命令或刑事裁判確定後囑託分署執行下列事項：1. 刑事訴訟法第141條偵查中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之變價。……」「偵查中變價之動產拍賣或變賣前，分署應將鑑定價額、變賣價額、預定拍賣物底價、再行拍賣預定最低拍賣價額通知檢察機關、被告及其他權利人(第1項)。檢察機關應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儘速於相當期間內，向分署表示是否同意，如不同意，應具體敘明理由及指定拍賣或變賣之價額(第2項)。」「分署受囑託執行第2點規定之事項，準用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分別為聯繫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第6點、第12點及行政執行法第26條定

有明文。準此，關於刑事訴訟法第141條偵查中得沒收或追徵扣押物之變價，檢察機關於必要時，得於變價命令或刑事裁判確定後，囑託分署就前揭沒收物或扣押物執行，而其拍賣程序則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107年6月13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研商「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相關問題會議紀錄編號10參照)。查強制執行法第64條第2項關於動產拍賣公告之規定，並未如強制執行法第81條第2項第3款不動產公告有應載明拍賣底價之明文，且動產拍賣係採公開競價並以價高者得標，強制執行法第70條第3項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8點規定甚明，倘公開底價，將無法防免應買人勾串，於達底價時繼續出價，是動產拍賣公告無須載明拍賣最低價額(即底價)(臺灣高等法院106年抗字第1544號民事裁定參照)。再依強制執行法第70條第1項、第4項、第5項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8點第3項、第4項關於動產拍賣價格之規定可知，執行機關僅於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時，或認為必要時，始定底價，並無強制規範「應」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而以拍賣物「不定底價」為原則。如拍賣標的物未定底價者，應買人所出最高價格，債權人或債務人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或顯不相當時，應依前揭規定不予拍定；所謂價格是否「顯不相當」，得參酌前揭作價交債權人承受之價格標準規定，或參酌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並斟酌標的物新舊程度，及交易價格等各

種客觀情事依客觀方法認定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第3號研討結果參照)。至於「起標價」意指應買人公開競價之起始價格，非指拍賣物底價之公開，此乃實務運作上為加速動產拍賣之流程，杜絕因應買人濫行出價干擾、圍標或一再無意義出價，致使整個拍賣程序冗長、拖延，有損債權人及義務人權益之處置方式，此與最低拍賣金額之底價概念，並不相同。次查本件係囑託機關因義務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於108年9月4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扣字第3號刑事裁定就系爭車輛准予扣押，並於同年12月12日囑託士林分署協助拍賣。士林分署依聯繫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以108年12月23日士執卯108年檢偵助執字第00000001號函將鑑定價格、預定拍賣物底價、再行拍賣預定最低拍賣價格通知囑託機關、義務人及抵押權人，囑託機關再依同點第2項規定，以108年12月25日士檢家忠同108變價1字第44779號函復，略以：就本件車輛拍賣事宜，經108年12月24日詢問被告意見後，並審酌預定拍賣物尚有近58萬元之動產擔保債權未獲清償，考量其市場價值，並期能滿足沒收制度之修法目的，本署就預定拍賣物之本次拍賣訂定價格如下：1. 預定拍賣物：車輛1部。2. 預定拍賣物底價：不定底價，惟起標價應定為80萬元。3. 再行拍賣預定最低拍賣物底價：不定底價，惟起標價應定為68萬元等語，足見囑託機關已明確區分「起標價」與「底價」二者，並具體敘明理

由後，表明系爭車輛拍賣不定底價，及指定起標價。故士林分署參酌囑託機關、義務人意見及估價報告，就系爭車輛「不定底價」，以108年12月27日士執卯108年檢偵助執字第00000001號公告，定於108年12月31日上午10時進行第1次拍賣，當日無人出價應買，士林分署再以系爭公告於109年2月4日下午3時進行系爭拍賣，當日由異議人出價68萬元為出價最高者，且囑託機關及義務人均未到場，分署爰依強制執行法第70條第3項規定，就異議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3次後予以拍定，並於異議人繳清全部價金後，同年2月6日交付系爭車輛，揆諸前揭規定及實務見解，士林分署所為系爭公告及拍賣程序等執行程序，經核並無不合。是異議人主張系爭公告價格為不定底價，卻同時定起標價68萬元，此舉無疑為定底價，是違反原已先自縛性之不定底價及禁反言，異議人受前揭詐欺所為之應買意思表示，應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同時請求撤銷系爭公告之拍賣、權利移轉程序及塗銷移轉登記，並返還原拍賣價金、鑑價費、權利移轉及其他因權利移轉所生必要費用云云，並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署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51 號

決定要旨：按「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執行法院已查封之財產，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再行查封。」「執行標的物已為執行法院執行假扣押、假處分者，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得向執行法院調取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卷宗，進行強制執程序，並通知債權人。」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33條之2第1項及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第5點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應交出之不動產，現為債務人占有或於查封後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解除其占有，點交於買受人……」「拍賣之不動產可否點交，以查封時之占有狀態為準，苟查封時不動產為債務人占有，執行法院於拍定後即應依法嚴格執行點交，不因事後債務人將不動產移轉予第三人占有而受影響。」強制執行法第99條第1項前段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7點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占有乃對物事實上之管領力，應具備占有之公示外觀，足以供他人辨識占有人為何人，始足當之，倘不特定人無從於查封時知悉承租人確實占有之狀態，自應以保護拍定人及債權人之利益為要，於拍賣公告上註記拍定後點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75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9年度抗字第925號民事裁定參照)。查地方法院辦理假扣押，查封筆錄載明：「查封時債務人本人在家，稱建物自住……」，該查封筆錄經當場給閱承認無訛後，由義務人親自簽名，足證本案不動產於查封時為義務人占有使用，且執行分署履勘時，並曾就此再予調查及確認。履勘當日，義務人及異議人均在場，義務人稱查封時渠還住在這，數年前搬離此處云云，義務人及異議人均於執行分署給閱承認無訛後，在詢問筆錄上簽名承認。執行分署為進行執行情序，向地方法院調取卷宗，並於第1次拍賣程序拍賣公告附表之附註2點交狀況(1)予以載明，異議人復未能提出其於查封前即占有系爭不動產之具體事證，是執行分署依所調查查封時之占有狀態，以點交為拍賣條件，經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至異議人得否據其與義務人締結之租賃契約，於拍定或承受後排除點交，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非行政執行法第9條所定之聲明異議程序所得處理，異議人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解決。

異議人主張：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業訂於110年5月間進行第1次拍賣程序，惟渠早於101年間即向義務人承租，嗣於102年間依法轉為不定期限租賃，則渠係於查封前已合法占有使用系爭不動產，本件拍賣公告之點交情形應屬不點交，詎執行分署拍賣公告就拍賣條件記載為點交，自有未洽；另系爭不動產內部係完全打通，僅有1個房間，

應屬「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請將此特殊情事
載明於拍賣公告，以維異議人權益云云。

執行機關：臺中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綜合所得稅罰鍰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2、第 99 條、
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第 5 點、辦理強制執行
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7 點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51 號

異議人即利害關係人 甲○○

上列異議人因義務人乙○○滯納綜合所得稅罰鍰，對本署臺中分署 108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25172 號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臺中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義務人乙○○所有之臺中市○○區○○段 173-3 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之同段 11449 建號(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 68 號 12 樓之 6)、同段 17884 建號等 3 筆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業訂於 110 年 5 月 4 日進行第 1 次拍賣程序(下稱系爭拍賣程序)，惟渠早於 101 年 12 月 1 日即向義務人承租，嗣於 102 年 12 月 1 日後，依法轉為不定期租賃，則渠係於 103 年 8 月 1 日查封前已合法占有使用系爭不動產，本件拍賣公告之點交情形應屬不點交，詎臺中分署拍賣公告就拍賣條件記載為點交，自有未洽；另系爭不動產內部係完全打通，僅有 1 個房間，應屬「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爰請求將此特殊情事載明於拍賣公告，以維異議人權益云云。

理 由

一、本件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下稱移送機關)

以義務人滯納 99 年綜合所得稅罰鍰計新臺幣（下同）662 萬 1,614 元逾期未繳，於 108 年 2 月 20 日檢附移送書、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送達證書，移送本署臺中分署（下稱臺中分署）執行。臺中分署就系爭不動產以 110 年 4 月 13 日中執丁 108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25172 號公告（下稱系爭拍賣公告），訂於 110 年 5 月 4 日進行系爭拍賣程序。異議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3 日（臺中分署收文日）具狀以如前揭事實欄所載之事由聲明異議。臺中分署認異議人之異議有關係爭不動產內部係完全打通，僅有 1 個房間，應屬「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部分為有理由，爰於 110 年 5 月 3 日公告停止系爭拍賣程序；其餘部分認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 二、按「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執行法院已查封之財產，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再行查封。」「執行標的物已為執行法院執行假扣押、假處分者，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得向執行法院調取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卷宗，進行強制執程序，並通知債權人。」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及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應交出之不動產，現為債務人占有或於查封後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解除其占有，點交於買受人……」「拍賣之不動產可否點交，以查封時之占有狀態為準，苟查封時不動產為

債務人占有，執行法院於拍定後即應依法嚴格執行點交，不因事後債務人將不動產移轉予第三人占有而受影響。」強制執行法第 99 條第 1 項前段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7 點第 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占有乃對物事實上之管領力，應具備占有之公示外觀，足以供他人辨識占有人為何人，始足當之，倘不特定人無從於查封時知悉承租人確實占有之狀態，自應以保護拍定人及債權人之利益為要，於拍賣公告上註記拍定後點交」（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875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925 號民事裁定參照）。查系爭不動產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3 年司執全字第 825 號假扣押事件（下稱系爭假扣押事件）於 103 年 7 月 22 日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假扣押登記在先，該院同年 8 月 1 日查封筆錄（下稱系爭查封筆錄）並載明：「查封時債務人本人在家，稱建物自住……」，該查封筆錄經當場給閱承認無訛後，由義務人親自簽名，足證系爭不動產於查封時，為義務人占有使用。且臺中分署 110 年 1 月 8 日履勘時，並曾就此再予調查及確認；履勘當日，義務人及異議人均在場，義務人稱，103 年查封時渠還住在這，約 3、4 年前搬離此處云云，義務人及異議人均於臺中分署給閱承認無訛後，在詢問筆錄上簽名承認。臺中分署為進行系爭不動產執行程序，向臺中地院調取系爭假扣押事件之執行卷宗，並以系爭拍賣公告定於 110 年 5 月 4 日就系爭不動產進行第 1 次

拍賣程序，拍賣公告附表之附註 2 點交狀況 (1) 載明略以，臺中地院 103 年 8 月 1 日查封時，由義務人自住，嗣該分署於 110 年 1 月 8 日履勘時，到場之義務人稱，該屋（按即系爭不動產之建物）已於 3、4 年前出租予陳姓第三人，現場家俱、大型冷氣設備…等動產，亦一併讓售予陳姓承租人。義務人之出租行為違反查封效力，對債權人不生效力，不動產拍定後仍予以點交等語，此有系爭不動產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臺中地院系爭查封筆錄影本、臺中分署 110 年 1 月 8 日詢問筆錄及系爭拍賣公告等附於該分署執行卷可稽，異議人復未能提出其於系爭假扣押事件查封前即占有系爭不動產之具體事證，是該分署依所調查系爭不動產查封時之占有狀態，以系爭拍賣公告定拍定後點交為拍賣條件，經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異議人主張 103 年時其與義務人就系爭不動產已存有不定期租賃關係，並請求變更拍賣條件為「不點交」云云，洵不足採。至異議人得否據其所提與義務人就系爭不動產所締結之租賃契約，於系爭不動產拍定或承受後排除點交，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非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定之聲明異議程序所得處理，異議人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解決。另臺中分署業以 110 年 5 月 3 日中執丁 108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25172 號公告，停止系爭拍賣程序，併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7 日

署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71 號

決定要旨：按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出租人出賣基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承租人出賣房屋時，基地所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上述基地所有人之優先承買權，即為土地所有人對於承租人之買賣契約訂立請求權，自須以其土地上房屋與基地間有租賃關係存在為其成立之要件（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116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係指房屋與基地分屬不同之人所有，房屋所有人對於土地並有地上權、典權或租賃關係存在之情形而言，故房屋與土地如無上述利用關係者，基地所有人自不得於其上房屋出賣時，主張優先購買（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88號、101年台上字第56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異議人雖為建物所座落土地之共有人，並於接獲執行分署通知後具狀主張優先承買經拍定之建物，惟並未證明建物之所有人即義務人對於該土地有地上權、典權或租賃關係存在，執行分署因認異議人不符合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及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不

予准許異議人優先承買建物，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對於拍定之不動產有無優先承買權，係屬實體上之問題，就此倘有爭執，或無法從外觀形式上加以認定，即應另行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之訴，要非聲明異議所得解決(最高法院104年台抗字第26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準此，異議人主張其有優先承買權，核係有無優先承買權之實體上爭執，應另行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之訴訟，並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認判斷。

異議人主張：執行分署以異議人經查確為土地共有人，與土地法第104條、民法第426條之2優先承買規定不符，故不准許異議人之優先承買聲請，但未就異議人不符前述之優先承買規定之理由加以說明。又異議人已提出土地登記謄本證明為上開土地之所有人，自得依土地法第104條規定，對該土地上之房屋行使優先承買之權利，執行分署不准許異議人之優先承買聲請，顯有不當並侵害其利益，請求准予撤銷云云。

執行機關：臺南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房屋稅

參考法條：民法第426條之2、土地法第104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71 號

異議人即利害關係人 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異議人因義務人丙○○股份有限公司滯納房屋稅，就本署臺南分署 105 年度房稅執字第 15988 號行政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臺南分署 110 年 5 月 5 日南執戊 105 年房稅執字第 15988 號函，以異議人經查確為○○區○○段 28 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惟與土地法第 104 條、民法第 426 條之 2 優先承買規定不符，故不准許異議人之優先承買聲請，但未就異議人不符前述之優先承買規定之理由加以說明。又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所謂基地所有權人，法無明文限於單獨所有之情形，故共有人應亦得主張優先承買，異議人已提出土地登記謄本證明為上開土地之所有人，自應得依上述規定對該土地上之房屋行使優先承買之權利，但臺南分署以前揭函不准許異議人之優先承買聲請，顯有不當並侵害其利益，請求准予撤銷云云。

理 由

一、本件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下稱移送機關）

因義務人丙○○股份有限公司滯納房屋稅，於105年6月間起，陸續依法移送臺南分署執行，臺南分署受理後，於110年4月6日，就義務人名下之臺南市○○區○○段234、389、390建號建物（建物門牌為臺南市○○區○○路○○巷○○弄53號，後二建號未辦保存登記，下稱系爭建物），進行第三次拍賣程序，因系爭建物坐落於第三人所有之臺南市○○區○○段28、28-2及28-6地號土地，因占有使用權源不明，故臺南分署於拍賣公告之「拍賣條件」第三點載明：「…拍賣建物之基地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規定者，有依同樣條件之優先承買權」。嗣拍賣當日以買受人丁○○之投標金額新臺幣（下同）203萬3,333元最高，且已達拍賣最低價額，經行政執行官予以拍定，臺南分署並以110年4月26日南執戊105房稅執字第15988號函通知系爭建物所坐落之基地所有人等，請其等於文到10日內陳明是否願以前揭拍定價格優先承買系爭建物，並敘明土地所有人並應提出有優先承買之證明（土地法第104條、民法第426條之2），逾期不為陳明，視為放棄優先承買權等語。案經異議人以110年5月3日聲請狀主張優先承買，惟僅檢附臺南市○○區○○段28地號土地之第一類謄本，未提出任何有關其具有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等規定優先承買權之證明，臺南分署爰於110年5月5日以南執戊105房稅執字第15988號函（下稱系爭函）復異議人略以：「……貴公司檢附○○區○○段

28地號土地之第一類謄本，經查確係前揭土地之共有人，惟與土地法第104條、民法第426條之2優先承買規定不符，尚祈諒察。」而不予准許異議人優先承買。異議人不服，以如前揭事實欄所載理由，於110年6月4日（分署收文日）具狀聲明異議，經臺南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並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二、本署之判斷：

- （一）按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出租人出賣基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承租人出賣房屋時，基地所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上述基地所有人之優先承買權，即為土地所有人對於承租人之買賣契約訂立請求權，自須以其基地上房屋與基地間有租賃關係存在為其成立之要件（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116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係指房屋與基地分屬不同之人所有，房屋所有人對於土地並有地上權、典權或租賃關係存在之情形而言，故房屋與土地如無上述利用關係者，基地所有人自不得於其上房屋出賣時，主張優先購買（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88號、101年台上字第56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異議人雖為系爭臺南市○○區○○段234、389建號

建物所座落同段28地號土地之共有人，並於接獲臺南分署通知後，具狀向該分署主張優先承買經拍定之系爭建物，惟並未證明系爭建物之所有人即義務人對於該土地有地上權、典權或租賃關係存在，臺南分署因認異議人不符合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及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乃以系爭函不予准許異議人優先承買系爭建物，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 (二) 再按，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分署聲明異議之事由，限於對分署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以前開情事以外之事由聲明異議者，自非分署所得審究。而對於拍定之不動產有無優先承買權，係屬實體上之問題，就此尚有爭執，或無法從外觀形式上加以認定，即應另行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之訴，要非聲明異議所得解決(最高法院104年台抗字第26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準此，異議人復以所謂基地所有權人，法無明文限於單獨所有之情形，故共有人應亦得主張優先承買等詞，主張其就系爭建物亦具有優先承買權，核係對於拍定之系爭建物有無優先承買權之實體上爭執，依前揭說明，應另行

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之訴訟，並非行政執行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認判斷，爰異議人以上述理由聲明異議，仍無可採。

三、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2 5 日

署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73 號

決定要旨：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於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且該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而「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行政執行分署現在執行階段，蓋如認須發生在查封階段，無異解免查封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查封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最高法院 105 年台抗字第 498 號裁定參照）。又執行機關如能舉證證明義務人早於執行之前即明知有納稅額存在，卻「顯有履行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於執行前即隱匿、處分，以避免未來之執行」之重大惡意及行為事實，而義務人又不能舉證證明其在執行前所為之隱匿、處分財產乃基於清償其他債務之正當事由，或縱未為處分亦不能履行本件納稅義務等事由之情形下，即應認符合上開「顯有履行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

執行之財產有隱匿、處分」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363號民事裁定參照）。查本件義務人公司於設立登記之始即由異議人擔任負責人，系爭欠稅均發生於異議人擔任負責人期間，移送機關為調查義務人涉嫌逃漏稅捐情事，通知異議人應攜帶帳簿憑證、收付款證明等文件至移送機關指定地點備查，惟義務人收受調查函後，僅提示部分資料，竟旋即變更負責人，再辦理解散登記，足見異議人早於卸任前即明知義務人有上開稅款及罰鍰及以人頭負責人規避，異議人主張不知悉本件欠稅及罰鍰云云，核無足採。又異議人擔任負責人期間，甚至有將義務人金融機構開戶行庫之數筆大額款項轉入異議人個人帳戶之情形，對於各筆款項支出，異議人於行政執行分署詢問時均泛稱不知道要回去查云云。綜上，行政執行分署認異議人為欠稅年度負責人，而義務人隱匿、處分財產之各個時點，異議人亦均為當時之負責人，依據公司法第8條第1項、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款及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異議人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予以限制出境（海），並審酌異議人近3年入出境頻繁，在大陸經營婚紗事業，如異議人出境不返，本件稅款恐無法徵起等情，爰依上開規定，以限制出境函限制其出

境(海)，經核其裁量並未違反行政執行法第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比例原則。

異議人主張：本件義務人為有限公司，異議人為自然人，非營業稅法第2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亦非屬行政執行法上之義務人，自無繳納此筆稅款義務。異議人已卸任負責人，對於公司之財產不負實際管理之責，僅就所知之公司財產狀況報告，況時日已久，所知有限，也已盡可能就所知回答在案，更無不為報告或為虛偽報告之情形，執行分署對異議人為限制出境（海）之處分，難認符合執行必要之範圍，且不符比例原則，應解除異議人出境（海）之限制云云。

執行機關：桃園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營業稅及罰鍰

參考法條：公司法第8條、行政執行法第3條、第24條、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25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3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73 號

異議人即利害關係人 甲○○

代理人 乙○○律師

上列異議人因義務人丙○○攝影有限公司滯納營業稅及罰鍰，對本署桃園分署 104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57289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桃園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件欠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丙○○攝影有限公司（下稱丙○○公司），異議人為自然人，自非營業稅法第 2 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亦非屬行政執行法上之義務人，自無繳納此筆稅款義務。異議人已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卸任負責人，而本件欠繳之營業稅開徵年月為 103 年 9 月，繳納期間為 104 年 7 月，前開期間異議人已非丙○○公司之負責人，對於公司之財產不負實際管理之責，僅就所知之公司財產狀況報告，況時日已久，所知有限，也已盡可能就所知回答在案，更無不為報告或為虛偽報告之情形。桃園分署對異議人為限制出境（海）之處分，難認符合執行必要之範圍，且不符比例原則，桃園分署 109 年 12 月 30 日桃執戊 104 年營稅執特專字第 00057289 號限制異議人出境（海）函（下稱系爭限制出境函），應予撤銷，並解除異議人出境（海）之

限制云云。

理 由

- 一、本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下稱移送機關）以義務人丙○○公司（原名：丁○○婚紗攝影有限公司，103年7月1日變更為丙○○公司）滯納99年度營業稅、99年度營業稅罰鍰合計新臺幣（下同）4,442萬8,437元（滯納利息等另計）（以下合稱系爭欠稅），檢附移送書、稅額繳款書、送達證書等文件，自104年8月間陸續移送桃園分署執行。桃園分署以異議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處分之情事等為由，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1項第1款、第3款、第24條第4款、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第3項、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108條第1項等規定，以系爭限制出境函，限制異議人出境（海）。異議人不服，於110年5月26日（桃園分署收文日）具狀向桃園分署聲明異議，其異議意旨如前揭事實欄所載。桃園分署認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執行處（按已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分署，下同）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1、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3、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

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4、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4、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前項各款之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為董事。」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24 條第 4 款、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 項、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限制住居，包含禁止出境及限制出海在內（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3》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 年 12 月 26 日行執一字第 0926001040 號函釋意旨參照）。是以，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於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且該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而「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

不限於發生在執行分署現在執行階段，蓋如認須發生在查封階段，無異解免查封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查封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最高法院 105 年台抗字第 498 號裁定參照）。又執行機關如能舉證證明義務人早於執行之前即明知有納稅額存在，卻「顯有履行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於執行前即隱匿、處分，以避免未來之執行」之重大惡意及行為事實，而義務人又不能舉證證明其在執行前所為之隱匿、處分財產乃基於清償其他債務之正當事由，或縱未為處分亦不能履行本件納稅義務等事由之情形下，即應認符合上開「顯有履行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處分」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抗字第 363 號民事裁定參照）。

三、查本件納稅義務人為丙○○公司，該公司於 93 年 10 月 8 日設立登記，設立之始即由異議人擔任負責人，至 102 年 8 月 15 日止，而系爭欠稅即滯納 99 年度營業稅、99 年度營業稅罰鍰，均發生於異議人擔任丙○○公司負責人之期間，又移送機關為調查丙○○公司短漏報銷售額，涉嫌逃漏稅捐情事，以 102 年 7 月 11 日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 1020211160 號函（下稱系爭調查函），通知異議人應於同年 7 月 31 日攜帶帳簿憑證、收付款證明等文件至移送機關指定地點備查，系爭調查函於 102 年 7 月 16 日送達至公司營業登記地址桃園市○○里○○路 244

號1樓(下稱系爭地址)，並蓋有「丁○○婚紗攝影有限公司」(103年7月1日變更為丙○○公司)章戳，惟丙○○公司收受系爭調查函後，僅提示部分資料，竟旋即於102年8月16日變更負責人為戊○○即異議人之二哥，再於104年7月14日辦理解散登記，並選任戊○○為清算人，此有丙○○公司設立登記及歷次變更登記表、移送機關係爭調查函及收受回執，附於桃園分署執行卷可參。足見異議人早於102年8月16日卸任前即明知丙○○公司有上開稅款及罰鍰及以人頭負責人規避，異議人主張不知悉本件欠稅及罰鍰云云，核無足採。

四、次查丙○○公司更於102年8月26日，自該公司於華南銀行帳戶(帳號：240*****268)轉帳支出240萬元至該公司前股東己○○(丙○○公司成立之始即為股東，102年8月14日退股)(下稱己○○)於華南銀行帳戶(帳號：240*****191)，而己○○隨即於同日存入300萬元至庚○○有限公司籌備處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帳戶(帳號：300*****973)，並於隔日即同年月27日於系爭地址設立登記庚○○有限公司(下稱庚○○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負責人(107年12月13日變更負責人為辛○○即異議人之配偶、109年2月17日公司名稱變更為壬○○攝影有限公司)，而己○○於109年12月2日至分署陳稱略以：其沒有投資丙○○公司，不知道為什麼會被登記為股東，對於前開240萬元之資金不清楚等語。由前述情事可推斷，庚○○公司應係丙○○

公司為規避系爭欠稅之執行而另外成立相同業務性質之公司，顯示己○○僅係庚○○公司之人頭負責人，此有庚○○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及歷次變更登記表及109年12月2日詢問筆錄附於桃園分署執行卷可參。又異議人擔任丙○○公司負責人期間，甚至有將丙○○公司於金融機構開戶行庫之數筆大額款項轉入異議人個人帳戶之情形，茲臚列於后：(1)丙○○公司於華南銀行支票存款帳戶（帳號：240*****958）100年1月21日兌付1,027萬元予異議人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帳戶（帳號：490*****888）、(2)丙○○公司於華南銀行支票存款帳戶（帳號：240*****958）101年4月27日兌付500萬元予異議人於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帳號：490*****888）之帳戶、(3)102年2月19日自丙○○公司於華南銀行帳戶（帳號：240*****268）轉帳支出400萬元至異議人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帳號：490*****888），而對於前開各筆款項支出，異議人於109年12月3日於桃園分署詢問時，均泛稱不知道，要回去查云云：此外，丙○○公司於100年6月15日，竟以其財產（華南銀行帳戶存款178萬6,000元）支付第三人時代癸○○攝影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子○○攝影有限公司，負責人為其配偶辛○○）與丑○○旅行社有限公司雙方間基於旅遊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此有前揭銀行交易明細資料、109年12月3日詢問筆錄、華南銀行交易明細及上揭旅遊契約附於桃園分署執行卷可參。綜上，桃園分署認異議

人為系爭欠稅之欠稅年度負責人，而丙○○公司隱匿、處分財產之各個時點，異議人亦均為丙○○公司當時之負責人，且依據前揭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及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異議人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予以限制出境（海），並審酌異議人近 3 年入出境頻繁，在大陸以「丁○○」名稱經營婚紗事業，如異議人出境不返，本件稅款恐無法徵起等情，爰依上開規定，以系爭限制出境函限制其出境（海），經核其裁量並未違反行政執行法第 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定比例原則。異議人主張已非丙○○公司之負責人，此段期間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本件稅款欠繳之情形，非異議人所能知悉，系爭限制出境（海）有違反行政執行比例原則，應予撤銷云云，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5 日
署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23 號

決定要旨：查執行分署先執行異議人之存款債權而未獲清償，復辦理異議人所有之土地應有部分拍賣程序，因其所欠稅款仍未清償，復查得異議人於99年至109年間入出境次數密集頻繁，認有調查異議人生活狀況與入出境資金來源之必要，遂命異議人應定期至執行分署提出具體清償方案或據實報告財產狀況，該命令並已寄存送達於異議人住居所，是執行分署因異議人未到場報告，函請相關主管機關限制異議人出境（海），經核並無不合。另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6日發布強化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說明，相關強化措施為民眾外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未規定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異議人如認有特殊情事無法至執行分署報告，亦得申請改期。次查，執行分署前禁止異議人收取對第三人保險公司等基於保險契約於條件成就可請求之保險給付債權（含保險事故發生應給付之保險金、每年可領取之還本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紅利及其他授益金等）、行使保險契約終止請求權及收取保險金、行使保單質借請求權及收取質借金，並禁止變更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及內容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保險公司函復陳稱異議人保險

契約雖有效，惟尚無可供執行之債權，且異議人投保之保險契約無解約金，故無從核算解約價值。執行分署嗣函詢保險公司關於異議人之保險契約書及解約金等資料，經保險公司日函復，堪認異議人於保險公司之醫療保險契約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並無可供執行之保險利益。末按，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固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惟稅捐稽徵法與行政執行法限制出境規範的案件範圍不同，目的、發動之機關、制度性質、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先行程序及解除出境限制條件，均不相同，各有其要件（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4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行政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14條規定以執行命令通知義務人到場繳清應納金額並報告其財產狀況時，敘明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情形之一，將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本文規定所示「限制住居」之可能法律上後果，於法並無不合，尚難謂侵犯義務人憲法第10條居住、遷徙自由之基本權（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政執行機關曾以扣押存款等之方法執行，因執行無效果，通知義務人未到場而為限制出境（海）處

分，執行行為係循序漸進。限制出境（海）處分雖限制遷徙自由，然公法上金錢給付之法定義務人，經通知等合法程序後，本應自動給付，無待國家之強制，……行政執行機關以函請移民署限制出境（海）之執行措施，其裁量並未有違比例原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執行分署係先執行異議人之存款債權、保險利益及不動產後，因仍不足清償，始命異議人定期至行政執行分署報告財產狀況及提出清償方案，並載有如未到場將受限制住居之可能法律上後果，嗣因異議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報告財產狀況，遂函請限制異議人出境（海），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司法實務見解，並無不合。

異議人主張：行政執行分署以命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為由，限制異議人出境（海），然異議人曾向執行分署陳報財產狀況，執行分署也執行土地完畢並沖抵滯欠稅款，證明異議人並無違背陳報財產之狀況。執行分署再發文通知異議人至行政執行分署提出清償方案，當時 COVID-19 疫情嚴重進入三級警戒狀態，異議人因居住臺中路途遙遠且無私人交通工具，配合防疫政策未到場，致遭限制出境（海），行政執行分署於三級警戒下應主動延期才符合防疫政策，異議人願提供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 1 份為擔保以解除限制出境（海）。又異議人滯欠金額未達 100 萬元以上，縱使滯欠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也僅是「得」限制

出境(海)，財政部限制出境(海)應從寬認定而非如行政執行分署嚴格處理，基於憲法保障人民遷徙自由及比例原則，請撤銷對異議人之限制出境(海)處分云云。

執行機關：嘉義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綜合所得稅及罰鍰

參考法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第 17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23 號

異議人 甲○○

上列異議人因滯納綜合所得稅及罰鍰，對本署嘉義分署 106 年度綜所稅執專字第 8751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嘉義分署係以經命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為由，限制異議人出境（海），然異議人曾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向嘉義分署陳報財產狀況，該分署也依此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執行土地完畢，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沖抵新臺幣（下同）10 萬 1,226 元之所得稅滯欠稅款，證明異議人並無違背陳報財產之狀況。嘉義分署再於 110 年 6 月 7 日發文通知異議人於同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時至該分署提出清償方案，當時 COVID-19 疫情嚴重進入三級警戒狀態，異議人因居住臺中路途遙遠且無私人交通工具，配合防疫政策未到場，致遭限制出境（海），分署於三級警戒下應主動延期才符合防疫政策。另異議人願提供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壽公司）之保單 1 份為擔保以解除限制出境（海）。又異議人滯欠金額僅 41 萬 7,204 元未達 100 萬元以上，縱使滯欠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也僅是「得」限制出境（海），財政部限制出境（海）應

從寬認定而非如嘉義分署嚴格處理，基於憲法保障人民遷徙自由及比例原則，請撤銷對異議人之限制出境（海）處分云云。

理 由

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及雲林分局，下稱移送機關）以異議人滯納99、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自106年1月25日起陸續檢附移送書、繳款書及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嘉義分署執行，移送金額合計61萬4,668元。嘉義分署分別於110年4月19日及同年6月7日以嘉執丁106年綜所稅執專字第00008751號執行命令（下合稱系爭執行命令1），命異議人應定期至分署提出具體清償方案或據實報告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如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得依法命提供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住居（出境、出海），惟異議人屆期均未到場報告，嘉義分署於同年7月21日以嘉執丁106年綜所稅執專字第00008751號函（下稱系爭函），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5、6款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限制異議人出境（海）。異議人不服，於110年8月5日（嘉義分署收文日）具狀聲明異議，其主張如前揭事實欄所載，經嘉義分署認異議無理由並加具意見到署。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14條、第17條第1項第5、6款規定，行政執行處（按自101年1月1日起改制為分署，下同）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義務人如經命其報

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另依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三）規定，限制住居包括禁止出境在內。查嘉義分署於分案後，先執行異議人之存款債權而未獲清償，復自109年6月10日起辦理異議人所有之嘉義縣○○鄉○○段52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拍賣程序，並於同年9月1日拍定，移送機關獲分配10萬6,189元沖抵異議人部分滯欠款項。因其所欠稅款仍未清償，復經嘉義分署查得異議人於99年至109年間入出境次數密集頻繁，認有調查異議人生活狀況與入出境資金來源之必要，遂核發系爭執行命令1，命異議人應定期至分署提出具體清償方案或據實報告財產狀況，該命令並已寄存送達於異議人住居所，此有嘉義分署各該執行命令、不動產拍賣公告及拍定筆錄、債權計算及金額分配表、繳款金額查詢資料、入出境資料連結作業與系爭執行命令1影本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嘉義分署因異議人未依系爭執行命令1到場報告，以系爭函請相關主管機關限制異議人出境（海），經核並無不合。另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6日發布強化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說明，相關強化措施為民眾外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未規定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況異議人如認有特殊情事無法依系爭執行命令1至嘉義分署報告，亦得申請改期。是異議人主張其曾於108年間陳報財產

狀況，嘉義分署已執行其土地並沖抵部分滯欠稅款，足證已陳報財產狀況，及系爭執行命令1所命到場報告期日時值三級警戒狀態，異議人因配合防疫政策未到場，分署應主動延期云云，尚無理由。

三、次查，嘉義分署前以106年9月28日嘉執丁106年綜所稅執專字第00008751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2），禁止異議人收取對第三人中壽公司等基於保險契約於條件成就可請求之保險給付債權（含保險事故發生應給付之保險金、每年可領取之還本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紅利及其他授益金等）、行使保險契約終止請求權及收取保險金、行使保單質借請求權及收取質借金，並禁止變更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及內容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中壽公司於同年10月12日函復陳稱異議人保險契約雖有效，惟尚無可供執行之債權，且異議人投保之保險契約無解約金，故無從核算解約價值。嘉義分署嗣於110年8月9日函詢中壽公司關於異議人之保險契約書及解約金等資料，經該公司於同年8月27日函復異議人有效保單為「2012康寧終身醫療保險」，該保單解約金（現金價值）0元，此有系爭執行命令2及各該函影本附卷可參，堪認異議人於中壽公司之醫療保險契約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並無可供執行之保險利益，異議人主張其願提供中壽公司之保單為擔保以解除限制出境（海）云云，尚難採憑。

四、末按，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固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

居住之個人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惟稅捐稽徵法與行政執行法限制出境規範的案件範圍不同，目的、發動之機關、制度性質、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先行程序及解除出境限制條件，均不相同，各有其要件（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4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行政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14條規定以執行命令通知義務人到場繳清應納金額並報告其財產狀況時，敘明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情形之一，將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本文規定所示「限制住居」之可能法律上後果，於法並無不合，尚難謂侵犯義務人憲法第10條居住、遷徙自由之基本權（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政執行機關曾以扣押存款等之方法執行，因執行無效果，通知義務人未到場而為限制出境（海）處分，執行行為係循序漸進。限制出境（海）處分雖限制遷徙自由，然公法上金錢給付之法定義務人，經通知等合法程序後，本應自動給付，無待國家之強制，.....行政執行機關以函請移民署限制出境（海）之執行措施，其裁量並未有違比例原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嘉義分署係先執行異議人之存款債權、保險利益及不動產後，因仍不足清償，始核發系爭執行命令1命異議人定期至分署報告財產狀況及提出清償方案，並載有如未到場將受限制住居之可能法律

上後果，嗣因異議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報告財產狀況，遂以系爭函限制異議人出境(海)，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司法實務見解，並無不合。異議人主張其滯欠金額未達100萬元以上，僅「得」限制出境(海)，應從寬認定而非如嘉義分署嚴格處理云云，恐係混淆前述稅捐稽徵法與行政執行法之適用，容有誤解。異議人主張基於遷徙自由及比例原則，應撤銷對其限制出境(海)云云，亦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1 3 日
署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32 號

決定要旨：查異議人主張其對其父之扶養義務業經法院裁定予以免除，安置費用應與老人福利法同，得溯及至法院裁判前而予免除云云，核屬異議人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存在與否為實體上爭議，其異議事由與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所定義務人得聲明異議之事由未合，依司法裁判意旨，並非本署及行政執行分署所得審認判斷，宜由異議人另循司法救濟程序處理，異議人以聲明異議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方法，即有未合。另按，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3項規定：「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各行政執行分署就所受理之行政執行事件，應依法定程序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至於各行政執行分署是否因必要情形，依職權或申請停止執行，由各行政執行分署就個案具體情形認定之。查本件異議人未提出其他依法律規定應停止執行或有停止執行必要之相關事證，移送機關亦未申請停止執行，行政執行分署復認本案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情形，而未依職權停止執行，洵無違誤。

異議人主張：異議人之父自幼未扶養異議人，經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免除異議人扶養義務，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草案修正理由與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立法理由相

同，減免之範圍得溯及至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安置費用，基於憲法平等原則，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聲明異議並停止執行云云。

執行機關：臺北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護安置費用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32 號

異議人即義務人 甲○○

上列異議人因滯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護安置費用，對本署臺北分署 110 年度費執特專字第 73050 號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臺北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主張其父乙○○自幼未扶養異議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0 年度家親聲字第 255 號民事裁定依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免除異議人扶養義務。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草案(按應係該法第 77 條草案之誤植)修正理由與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立法理由相同，減免之範圍得溯及至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安置費用，基於憲法平等原則，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聲明異議並停止執行云云。

理 由

- 一、本件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移送機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1 款暨第 77 條規定，向異議人追償代墊其父乙○○之保護安置費用(下稱系爭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13 萬 849 元(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於 110 年 2 月間檢附

移送書、109年1月8日新北社障字第1090020846號函及送達證明等文件移送臺北分署執行。臺北分署分案110年度費執特專字第73050號行政執行事件，並於110年3月11日以北執丙110費特00073050字第1100032584A號執行命令，就異議人對於第三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等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在113萬1,142元(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禁止異議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計扣得玉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管理部(下稱玉山銀行)6萬2,208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4萬7,757元、臺灣銀行板橋分行34萬1,827元、臺灣銀行土城分行4萬3,316元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11萬2,739元，嗣臺北分署分別於同年4月14日以北執丙110費特00073050字第1100071624X號、5月11日以北執丙110費特00073050號執行命令，准許移送機關將臺灣銀行板橋分行以外之玉山銀行、郵局、臺灣銀行土城分行及華南銀行等4家金融機構案款收取入庫。異議人不服，於110年8月31日(分署收文日)以如前揭事實欄所載事由，具狀向臺北分署聲明異議，臺北分署認異議人之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聲明異議之規定，係賦予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機關於執行程序中所為執行行為表示不服之救濟方法，俾保障執行程序之合法性，惟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之事由，限於對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故如以前開情事以外之事由聲明異議者，自非法之所許。至於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63年度台抗字第376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異議人主張其對乙○○之扶養義務業經法院裁定予以免除，系爭費用應與老人福利法同，得溯及至法院裁判前而予免除云云，核屬異議人對系爭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存在與否為實體上爭議，其異議事由與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所定義務人得聲明異議之事由未合，依前揭裁判意旨，並非本署及臺北分署所得審認判斷，宜由異議人另循司法救濟程序處理，異議人以聲明異議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方法，即有未合。

三、末按，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3項規定：「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是以，各分署就所受理之行政執行事件，應依法定程序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至於各分署是否因必要情形，依職權或申請停止執行，由各分署就個案具體情形認定之。查本件異議人未提出其他依法律規定應停止執行或有停止執行必要之相關事證，移送機關亦未申請停止執行，臺北分署復認

本案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情形，而未依職權停止執行，洵無違誤。是異議人僅泛稱臺北分署執意執行異議人之財產，影響異議人之權益至為嚴重，並請求停止執行云云，並無理由。

- 四、另臺北分署分別以110年9月2日北執丙110年費執特專字第00073050號函、110年9月16日公務電話及以110年11月23日北執丙110年費執特專字第00073050號函，請移送機關就異議人聲明異議事項表示意見，經移送機關以110年9月14日新北社障字第1101723422號、110年9月23日新北社障字第1101797279號及110年12月1日新北社障字第1102289204號函復略以：該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先行墊付之安置費用，乃基於法律規定之公法債權，非屬乙○○本人對外為法律關係所生之債務，亦非屬該局代位乙○○對其法定扶養義務人行使扶養請求權所生之債務，易言之，該公法債權與民事扶養請求權、民事債務有別，並非異議人得恣意請求免除、拋棄。另依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715號判決見解及依民法第1118條之1立法理由，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之權利為「形成權」，自裁定確定起才發生免除扶養義務之法律效果，而在免除前一切因扶養義務產生之債務關係，不論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債務關係，均不因事後法院免除扶養義務而變成自始或事後不存在；而國家對以暫時性安置所代墊費用之償還請求權，係以受請求人扶養義務存在為前提，扶養義務人其

扶養義務於追償系爭費用處分未經法院裁定確定免除前自仍然存在。據此，參閱新北地院 110 年度家親聲字第 255 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係於 110 年 9 月 29 日確定，縱業經法院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定確定，僅向後發生效力，乙○○受保護安置期間相關費用，並無溯及既往效力，行政機關業已適法處置在案。有關異議人所提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增訂第 4 項之立法目的及立法委員參酌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立法原由，所提出身權法第 77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事，按非屬依法公布之法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參照)，自難逕以適用，依據身權法與行政程序法第 4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第 10 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等規定，故該局僅得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現行規定辦理，謹請諒察。另查衛生福利部刻正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修法作業，俟中央修正公告後本局將遵循並依法律適用原則辦理。又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尚查無撤銷(變更或廢止)行政處分之事由，有上揭函文及電話紀錄附卷可稽，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7 日
署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40 號

決定要旨：按「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按101年1月1日已改制為分署）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1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行政執行法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異議人請求分期繳納，並由擔保人出具擔保書擔保異議人稅捐及罰鍰義務之履行，分期筆錄載明：如1期未繳，視為全部到期，分署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擔保書亦載明：異議人如逃亡或分期繳納款項有一期未按期繳納或一紙票據未獲付款，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即視為全部到期，具擔保書人願就異議人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擔負全部繳清責任，並願逕受強制執行等語。前揭分期請求業經移送機關同意，執行分署核准在案。因異議人未依分期履行繳納義務，執行分署通知異議人及擔保人廢止分期繳納並命限期繳清尚欠金額，異議人及擔保人逾期未履行，執行分署遂逕對不動產執行拍賣，揆諸前揭

規定，尚無不合。復按「解釋當事人立約之真意，除雙方中途有變更立約內容之同意，應從其變更以為解釋外，均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303號著有判例。查分期筆錄及擔保書未見抵繳全部稅款或由移送機關承受之明文約定，另以分期筆錄、擔保書內手寫載明：「義務人若有違約，應先執行義務人名下之不動產」、「若有違約，先執行本件擔保之系爭不動產」內容綜合觀察，其真意係義務人違約，行政執行分署廢止分期後，就執行財產順序所為約定；另行政執行分署對擔保人之財產簽分他執案執行簽陳中批示：「准分案，請注意擔保書所載先執行義務人不動產之執行情序」亦係促請承辦執行人員注意執行順序。況得否辦理抵繳，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而得否承受，依國稅稽徵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應由國稅稽徵機關本於權責審認之，均非本署所能認定。

異議人主張：異議人已於分期筆錄及擔保書中達成以異議人名下土地抵繳稅款之合意，因當時移送機關承辦人表示，不能於分期筆錄上直接記載承受不動產抵繳稅款，故協議異議人分期一定期數，另為表明移送機關同意承受土地抵繳稅款，由行政執行官於分期筆錄及擔保書上手寫「義務人若有違約，應先執行義務人名下之不動產」、「若有違

約，先執行本件擔保之土地」，故於達成協議當時，異議人所積欠 95 年度、96 年度之贈與稅及罰鍰應已全部抵繳完畢。另執行分署對擔保書簽分他執案之簽呈說明欄中記載移送機關將「重予評估承受」，同時主任行政執行官亦批示「准分案，請注意擔保書所載先執行義務人不動產之執行程序」，顯然行政執行分署亦係認定應先抵繳稅款，否則歷經數次拍賣程序而拍賣未果，倘係單純先申請執行而暫不承受，又何須特別再予強調批示。退步言之，縱認異議人與移送機關及行政執行分署未有上開抵繳之合意存在，然依分期筆錄及擔保書，亦可見有由移送機關承受不動產之合意存在，移送機關應先辦理承受抵繳稅款，惟移送機關迄今未履行協議，執行之方法及程序顯然侵害異議人利益，爰依法聲明異議云云。

執行機關：高雄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贈與稅及罰鍰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國稅稽徵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第 3 點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40 號

異議人即義務人 甲○○（原名甲○○）

代理人 乙○○律師

上列異議人因滯納贈與稅及罰鍰，對本署高雄分署 99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118709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高雄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下稱移送機關）及高雄分署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分期筆錄及擔保書中，達成以異議人名下高雄市○○區○○段 295 地號、2295-1 地號、2295-3 地號及 2295-4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 1）抵繳稅款之合意，因當時移送機關承辦人表示依其內部規定，不能於分期筆錄上直接記載承受不動產抵繳稅款，故協議異議人分期一定期數，另為表明移送機關同意承受土地抵繳稅款，由行政執行官於分期筆錄及擔保書上手寫「義務人若有違約，應先執行義務人名下之不動產」、「若有違約，先執行本件擔保之高雄市○○區○○段 2233 及 2174 號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 2）」，故於達成協議當時，異議人所積欠 95 年度、96 年度之贈與稅及罰鍰已全部由系爭不動產 1 抵繳完畢；另高雄分署對擔保書簽分他執案之簽呈說明欄中記載移送機

關將「重予評估承受」系爭不動產 1，同時主任行政執行官亦批示「准分案，請注意擔保書所載先執行義務人不動產之執行程序」，顯然高雄分署亦係認定應先以系爭不動產 1 抵繳稅款，否則系爭不動產 1 歷經數次拍賣程序而拍賣未果，倘係單純先申請執行而暫不承受，又何須特別再予強調批示。退步言之，縱認異議人與移送機關及高雄分署未有上開抵繳之合意存在，然依分期筆錄及擔保書，亦可見有由移送機關承受系爭不動產 1 之合意存在，移送機關應先辦理承受抵繳稅款，惟移送機關迄今未履行協議，執行之方法及程序顯然侵害異議人利益，爰依法聲明異議云云。

理 由

一、本件移送機關以異議人滯納 95 年度及 96 年度贈與稅及罰鍰總計新臺幣(下同)2 億 5,320 萬 8,501 元，自 99 年 6 月起陸續移送高雄行政執行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高雄分署，下稱高雄分署)分 99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118709 號至第 118710 號行政執行事件(下稱系爭事件 1)及 101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110328 號至第 110329 號行政執行事件(下稱系爭事件 2)執行。高雄分署於 103 年 5 月 9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異議人獲准，嗣異議人於同年 5 月 12 日請求分期繳納，並由第三人丙○○(原名丙○○，下稱擔保人)分別出具擔保書擔保異議人稅捐義務之履行。系爭事件 1 分期筆錄(下稱分期筆錄 1)第 1 點載明：「義務人稱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所有金額，請求分期繳納，經移送機

關代理人同意依後述內容分期：(一)總金額：1 億 101 萬 754 元(利息、滯納金另計，其金額以移送機關計算為準)。(二)義務人願自 103 年 5 月 12 日起，以 1 個月為 1 期，分 3 期繳納，每月 12 日繳納 10 萬元，並於 103 年 7 月 12 日最後一期將所欠本金、利息、滯納金及執行必要費用等一併繳清(利息、滯納金的數額以移送機關計算為準)。如 1 期未繳，視為全部到期，本分署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三)義務人提供丙○○出具的擔保書狀，以擔保義務人全部案件之履行。」另擔保書(下稱擔保書 1)第 2 點載明：「具擔保人願出具擔保書為擔保，義務人如逃亡或上開分期繳納款項有一期未按期繳納或一紙票據未獲付款，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即視為全部到期，具擔保書人願就義務人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擔負全部繳清責任，並願逕受強制執行。」第 3 點載明：「義務人若有違約，請求先執行義務人名下之不動產。」系爭事件 2 分期筆錄(下稱分期筆錄 2) 第 1 點載明：「義務人稱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所有金額，請求分期繳納，經移送機關代理人同意依後述內容分期：(一)總金額：1 億 1,818 萬 7,758 元(利息、滯納金另計，其金額以移送機關計算為準)。(二)義務人願自 103 年 6 月 25 日起，以 1 個月為 1 期，分 40 期繳納，每月 25 日繳納 300 萬元。並於 106 年 9 月 25 日最後一期將所欠本金、利息、滯納金及執行必要費用等一併繳清(利息、滯納金的數額以移送機關計

算為準)。如 1 期未繳，視為全部到期，本分署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三)義務人提供丙○○出具的擔保書，以擔保義務人全部案件之履行。」第 5 點載明：「其他：另提供系爭不動產 2 作為擔保，若有違約先執行本件擔保之系爭不動產 2。」其擔保書(下稱擔保書 2) 第 2 點載明：「具擔保人願出具擔保書為擔保，義務人如逃亡或上開分期繳納款項有一期未按期繳納或一紙票據未獲付款，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即視為全部到期，具擔保書人願就義務人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擔負全部繳清責任，並願逕受強制執行。」第 3 點載明：「另提供系爭不動產 2 作為擔保，若有違約先執行本件擔保之系爭不動產 2。」嗣因異議人未依分期履行，高雄分署分別以 103 年 7 月 16 日雄執良 99 年贈稅執特專字第 00118709 號函及 104 年 4 月 28 日雄執良 101 年贈稅執特專字第 00110328 號函廢止系爭事件 1、2 之分期繳納，命異議人及擔保人應分別於 103 年 8 月 1 日及 104 年 5 月 12 日前繳清系爭事件 1、2 尚欠之稅款及罰鍰，異議人及擔保人未於期限內繳納，高雄分署遂就系爭不動產 1 進行拍賣程序(至 108 年 10 月 1 日止已進行第 4 輪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仍未賣出)；另就系爭不動產 2，高雄分署亦分 104 年度他執字第 25 號及 104 年度他執字第 39 號案件執行。異議人不服，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分署收文日)以如前揭事實欄所載之事由聲明異議，合先敘明。

二、按「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按 101 年 1 月 1 日已改制為分署）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 1 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異議人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就系爭事件 1、2 請求分期繳納，並由擔保人出具擔保書擔保異議人稅捐及罰鍰義務之履行，分期筆錄 1、2 分別載明：如 1 期未繳，視為全部到期，分署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擔保書 1、2 亦均載明：異議人如逃亡或分期繳納款項有一期未按期繳納或一紙票據未獲付款，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即視為全部到期，具擔保書人願就異議人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擔負全部繳清責任，並願逕受強制執行等語。前揭分期請求業經移送機關同意，高雄分署核准在案，有分期筆錄 1、2、擔保書 1、2 及異議人、擔保人之簽名附於高雄分署執行卷可稽。因異議人未依分期履行繳納義務，高雄分署通知異議人及擔保人廢止分期繳納並命限期繳清尚欠金額，異議人及擔保人逾期未履行，高雄分署遂逕對系爭不動產 1 執行拍賣，揆諸前揭規定，尚無不合。

三、復按「解釋當事人立約之真意，除雙方中途有變更立約內容之同意，應從其變更以為解釋外，均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303 號著有判例。查分期筆錄 1、2 及擔保書 1、2 未見以系爭不動產 1 抵繳全部稅款或由移送機關承受之明文約定，分期筆錄 2、擔保書 2 內手寫載明：「義務人若有違約，應先執行義務人名下之不動產」、「若有違約，先執行本件擔保之系爭不動產」依內容綜合觀察，其真意係義務人違約，高雄分署廢止分期後，就執行財產順序所為約定；另高雄分署於 104 年 4 月 8 日對擔保人之財產簽分他執案執行簽陳中批示：「准分案，請注意擔保書所載先執行義務人不動產之執行情序」亦係促請承辦執行人員注意執行順序；況系爭不動產 1 得否辦理抵繳，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而得否承受，依國稅稽徵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應由國稅稽徵機關本於權責審認之，均非本署所能認定。是異議人主張已與移送機關及高雄分署達成以系爭不動產 1 抵繳稅款之合意，縱認未有前揭合意，移送機關仍應先辦理承受抵繳稅款云云，亦難認有理由。

四、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2 日
署長 林 ○ ○

異議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42 號

決定要旨：按民事強制執行係以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與行政執行為實現國家債權，依職權進行之原則不同；在執行事件之程序中，執行機關與移送機關間，乃同屬行政權之作用，共同追求公權力之實現，僅係不同機關在不同階段當中之角色分工不同，故執行機關受理案件後，為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採職權進行原則，主動積極調查義務人之財產及執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12號判決、法務部101年1月19日法律字第10103100420號函釋意旨參照）。查執行分署為確保本件公法債權之實現，採職權進行原則，主動積極調查異議人之財產及執行，尚非不得依職權重啟拍賣程序。本案不動產經行政執行分署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因無人應買，移送機關亦未聲明承受，依法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爰依職權囑託地政機關就本案不動產先塗銷原查封登記，並接續辦理查封登記，於法尚無不合。又執行分署倘對同一不動產繼續拍賣，為免再鑑價而徒增勞費，影響移送機關及義務人權益，非不得審酌前後二輪拍賣程序間隔期間之長短、不動產價格之波動等情形，逕以前一輪次最後一次拍賣底價詢問移送機關及義務人後核定底價，進行本輪次之拍賣程序（最高法院99年度

台抗字第719號民事裁定參照)。查執行分署因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無人應買，隨即重新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並於審酌前後二輪拍賣程序之間隔期間長短後，通知移送機關及異議人於詢價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於期前提出可資證明本案不動產市價相關文件，否則將逕依前次拍賣鑑定價格與減價拍賣之最低拍賣價額範圍內，擇定最低拍賣價額定期重啟拍賣，嗣經移送機關函復同意最低拍賣價額之擇定方式及不申請重新鑑價等語在案。是上開執行行為，核與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並無不合。再按，「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不足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之費用者，執行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債權人。債權人於受通知後7日內，得證明該不動產賣得價金有賸餘可能或指定超過該項債權及費用總額之拍賣最低價額，並聲明如未拍定願負擔其費用而聲請拍賣。逾期未聲請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本法第8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據此，如不動產之賣得價金，於清償執行費用及優先債權後仍有賸餘，縱不足全部清償執行債權，對執行債權而言仍有受償實益，尚不生無益執行之問題。本件除執行費用外，並無其他抵押債權等優先債權併案執行，又繼續拍賣縱不足清償全部滯欠金額，仍有受償實益，尚

不生無益執行之問題。末按，「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核定拍賣最低價額應儘量與市價相當，且於核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就鑑定價格表示意見，俾作為核定拍賣最低價額之參考。」本法第80條及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2點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但最低底價僅限制投標人之出價不得少於此數額，就願出之最高價則不受限制。拍賣物果值高價，於應買人之競價過程中應可以合理價格賣出，而無損於債權人或債務人之權益，自不容債權人或債務人任意指摘執行法院所核定之底價為不當（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648號民事裁定參照）。查異議人雖於聲明異議狀中就重啟拍賣之拍賣最低價額表示意見並提出市價評估，惟異議人之意見僅係作為執行分署核定拍賣最低價額之參考，執行分署就核定之價額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其職權裁量之範圍；況前一輪次拍賣程序無人應買，足見執行分署原核定之底價並無偏離市價之虞，亦與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2點第5款規定並無不符，且所核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僅係限制投標人之出價不得少於最低價額而已，市場交易機能於應買人競價過程中自可以合理價格賣出，而無損異議人之權益。

異議人主張：執行分署就異議人所有土地及其上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其拍定結果如何，不但未通知異議人，亦未依規定視為撤回本件執行，竟恣意重啟拍賣，並通知異議人就重啟拍賣之拍賣最低價額到場陳述意見，惟異議人現服刑中，實不可能到場陳述意見，更無法於期前提出市價文件，執行分署竟稱將逕依前次拍賣鑑定價格及減價拍賣之最低拍賣價格範圍內擇定最低拍賣價額重啟拍賣，顯然故意侵害其權益。又拍賣最低價額已低於移送機關追繳之金額，顯屬無益執行，本件重啟拍賣，法律並無規定，依法不合云云。

執行機關：新北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溢領退撫給與

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80 條、第 80 條之 1、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42 點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42 號

異議人即義務人 甲○○

上列異議人因滯納溢領退撫給與，對本署新北分署 108 年度助執特專字第 884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新北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一)新北分署就異議人所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小段 1571-0013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60000 之 239)及其上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於 110 年 10 月 5 日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拍賣最低價額為新臺幣(下同)922 萬元，其拍定結果如何，不但未通知異議人，亦未依規定視為撤回本件不動產之執行，竟恣意就系爭不動產重啟拍賣，並於 110 年 10 月 8 日通知異議人就重啟拍賣之拍賣最低價額到場陳述意見，惟異議人現於八德外役監獄服刑中，實不可能到場陳述意見，更無法於期前提出系爭不動產之市價文件，新北分署竟稱將逕依前次拍賣鑑定價格及 110 年 10 月 5 日減價拍賣之最低拍賣價格(即 922 萬元)範圍內擇定最低拍賣價額重啟拍賣，顯然故意侵害其權益。(二)系爭不動產拍賣最低價額 922 萬元，已低於移送機關追繳之退休金 1,400 餘萬元，顯屬無益執行，

本件重啟拍賣，法律並無規定，依法不合。如可重啟拍賣程序，亦請依強制執行法及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基地市價行情核定拍賣之最低價額至少為6,500萬元，如新北分署之最低拍賣價額與市價顯不相當，或有違無益拍賣禁止原則，致異議人遭受所害，異議人自當依法訴追云云。

理 由

一、本件移送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以下合稱移送機關)以異議人涉犯貪汙治罪條例，致溢領自退休生效日起之新制退撫給與及舊制退休給與，經命異議人限期繳回，因異議人逾期未繳回，自108年5月起檢附移送書及執行名義等文件移送花蓮分署執行，移送金額合計1,437萬4,886元。花蓮分署於108年8月16日及109年3月25日囑託新北分署代為執行異議人所有之系爭不動產。新北分署於109年9月3日囑託鑑定人就系爭不動產進行鑑價，鑑定價格為1,194萬5,769元，嗣於110年4月6日第1次拍賣，拍賣最低價額1,800萬元，因無人投標，續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91條、第92條等規定進行2次減價拍賣程序，亦無人投標。復依本法第95條第1項、第2項規定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及於110年10月5日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程序，拍賣最低價額922萬元，因無人投標，依法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新北分署

嗣以 110 年 10 月 8 日新北執己 108 年助執特專字第 00000884 號函(下稱系爭函 1)請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塗銷原查封登記，並接續辦理查封登記；並以 110 年 10 月 8 日新北執己 108 年助執特專字第 0000884 號函(下稱系爭函 2)通知移送機關及異議人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就重啟拍賣之拍賣最低價額到場陳述意見，否則將逕依前次拍賣鑑定價格(1,194 萬 5,769 元)與 110 年 10 月 5 日減價拍賣之最低拍賣價額(922 萬元)範圍內擇定最低拍賣價額定期重啟拍賣，移送機關均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函復同意最低拍賣價額擇定方式及不申請重新鑑價。異議人不服，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新北分署收文日)以前揭事由具狀向新北分署聲明異議，新北分署認異議人聲明異議無理由並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二、按民事強制執行係以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與行政執行為實現國家債權，依職權進行之原則不同；在執行事件之程序中，執行機關與移送機關間，乃同屬行政權之作用，共同追求公權力之實現，僅係不同機關在不同階段當中之角色分工不同，故執行機關受理案件後，為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採職權進行原則，主動積極調查義務人之財產及執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法務部 101 年 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103100420 號函釋意旨參照)。查新北分署為確保本件公法債權之實現，採職權進行原則，主動

積極調查異議人之財產及執行，尚非不得依職權重啟拍賣程序。系爭不動產經新北分署於110年10月5日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因無人應買，移送機關亦未聲明承受，依法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爰依職權以系爭函1囑託地政機關就系爭不動產先塗銷原查封登記，並依該函接續辦理查封登記，於法尚無不合。次查，新北分署系爭函1已副知異議人而生通知之效果，此有新北分署前揭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又異議人就系爭函2已於110年10月20日聲明異議狀中就系爭不動產重啟拍賣之最低價額主張依○○○墓地市價行情，拍賣之最低價額至少為6,500萬元，即無異議人所述不能於期前(即110年10月28日前)提出系爭不動產之市價文件之情形。是異議人主張系爭不動產經新北分署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其拍定結果如何，未通知異議人，且未依規定視為撤回本件不動產之執行，竟恣意就系爭不動產重啟拍賣，及主張其現於八德外役監獄服刑中，實不可能到場陳述意見，更無法於期前提出系爭不動產之市價文件，新北分署逕依前次拍賣鑑定價格及110年10月5日減價拍賣之最低拍賣價格範圍內訂定最低拍賣價額重啟拍賣，依法不合云云，並無理由。

三、次按，「經2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於第2次減價拍賣期日終結後10日內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

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債權人復願為承受者，亦同。（第 1 項）前項 3 個月期限內，無人應買前，債權人亦得聲請停止前項拍賣，而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第 2 項）」本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故分署依特別變賣程序公告應買 3 個月而無人應買，債權人不得或不願承受，或經債權人聲請再減價拍賣而無人應買，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依法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後，分署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接續進行下一輪次之拍賣程序，已如前述。又分署倘對同一不動產繼續拍賣，為免再鑑價而徒增勞費，影響移送機關及義務人權益，非不得審酌前後二輪拍賣程序間隔期間之長短、不動產價格之波動等情形，逕以前一輪次最後一次拍賣底價詢問移送機關及義務人後核定底價，進行本輪次之拍賣程序（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719 號民事裁定參照）。查新北分署因 110 年 10 月 5 日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無人應買，隨即於 110 年 10 月 8 日重新囑託地政機關查封系爭不動產，並於審酌前後二輪拍賣程序之間隔期間長短後，以系爭函 2 通知移送機關及異議人於詢價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於期前提出可資證明系爭不動產市價相關文件，

否則將逕依前次拍賣鑑定價格(1,194 萬 5,769 元)與 110 年 10 月 5 日減價拍賣之最低拍賣價額(922 萬元)範圍內，擇定最低拍賣價額定期重啟拍賣，嗣經移送機關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函復同意最低拍賣價額之擇定方式及不申請重新鑑價等語在案，此有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10 月 26 日院臺人字第 1100191055 號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26 日台管業二字第 1101607873 號函附新北分署執行卷可稽。是新北分署上開執行行為，核與前揭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並無不合。

- 四、再按，「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不足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之費用者，執行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債權人。債權人於受通知後 7 日內，得證明該不動產賣得價金有賸餘可能或指定超過該項債權及費用總額之拍賣最低價額，並聲明如未拍定願負擔其費用而聲請拍賣。逾期未聲請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本法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據此，倘不動產之賣得價金，於清償執行費用及優先債權後，已無賸餘之可能者，因債權無從實現，即有前揭無益執行禁止原則之適用；反之如不動產之賣得價金，於清償執行費用及優先債權後仍有賸餘，縱不足全部清償執行債權，對執行債權而言仍有受償實益，尚不生無益執行之問題。查系爭不動產拍賣案件，除移送機關之執行費用外，並無其他抵押債權等優先債權併案

執行，又系爭不動產於前一輪次最後一次拍賣之底價仍達 922 萬元，繼續拍賣縱不足清償全部滯欠金額 1,437 萬 4,886 元，仍有受償實益，尚不生無益執行之問題。是異議人主張系爭不動產拍賣程序有違無益拍賣禁止原則云云，實就現行規定有所誤解，洵不足採。

五、末按，「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核定拍賣最低價額應儘量與市價相當，且於核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就鑑定價格表示意見，俾作為核定拍賣最低價額之參考。」本法第 80 條及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42 點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但最低底價僅限制投標人之出價不得少於此數額，就願出之最高價則不受限制。拍賣物果值高價，於應買人之競價過程中應可以合理價格賣出，而無損於債權人或債務人之權益，自不容債權人或債務人任意指摘執行法院所核定之底價為不當（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648 號民事裁定參照）。查異議人雖於聲明異議狀中就系爭不動產重啟拍賣之拍賣最低價額表示意見並提出市價評估，惟異議人之意見僅係作為新北分署核定拍賣最低價額之參考，新北分署就核定之價額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其職權裁量之範圍；況系爭不動產進行前一輪次拍賣程序，無人應買，足見新北分署原核定之底價並無偏離市價之虞，亦與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42 點

第 5 款規定並無不符，且所核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僅係限制投標人之出價不得少於最低價額而已，市場交易機能於應買人競價過程中自可以合理價格賣出，而無損異議人之權益。是異議人主張系爭不動產應依目前○○墓地市價行情核定拍賣之最低價額至少為 6,500 萬元云云，亦無可採。

六、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8 日
署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45 號

決定要旨：按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所謂義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義務人之其他財產。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596號解釋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701號民事裁定意旨，債務人於強制執行中，雖有忍受國家強制力之義務，惟仍應維護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受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始符憲法上之比例原則。債務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雖每月有金額不等之現金存入，惟縱加計上開現金，仍未達最低生活費所需之數額，亦無從認定債務人有額外收入或財產可提供所需者，其主張存款債權為其生活所必需，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自有理由，合先敘明。查異議人現居臺中市，依臺中市政府公告110年度該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異議人每月生活所必需費用為1萬7,515元，本件執行命令扣押異議人存款債權合計1萬4,974元，且異議人陳稱目前無業亦無人扶養，主要經濟來源為每月國民年金給付數千元及朋友接濟，款項係匯入

異議人之存款帳戶，上開存款帳戶自110年6月起至10月底止，分別有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之現金存入，異議人無其他財產，執行分署固已撤銷本件執行命令中部分禁止異議人收取或處分存款債權部分，從而異議人復得提領原經扣押之金錢，惟未達前揭異議人每月生活所必需費用，且縱加計上開存入之現金，亦未達異議人全年生活所必需費用，另參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異議人有其他財產可提供生活所需。是異議人主張對行政執行分署對異議人執行，應酌留生活所必需之費用等語，衡諸前揭法律規定、大法官解釋及司法裁判意旨，非無理由，系爭執行命令應予撤銷。

異議人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對異議人執行應酌留日常生活費，異議人已 70 高齡，孤苦無依，請撤銷執行命令，以保生活安定云云。

執行機關：臺中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贈與稅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憲法第 15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45 號

異議人 甲○○

上列異議人因滯納贈與稅，對本署臺中分署 109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89345 號行政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分署 110 年 10 月 8 日中執甲 109 稅特 00089345 字第 1100294431A 號執行命令及 110 年 11 月 29 日中執甲 109 稅特 00089345 字第 1100339421X 號執行命令應撤銷。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收受臺中分署 110 年 10 月 8 日核發之中執甲 109 稅特 00089345 字第 1100294431A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 1），惟本案係因乙○○於 80 至 85 年間涉及贈與情事而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並裁處罰鍰，並對乙○○之繼承人即異議人、丙○○及丁○○發單補繳，異議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臺灣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82 號判決撤銷原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在案。上開事件所生之贈與標的均遭丁○○贈與他人，異議人並未取得贈與標的，實與本件無關，臺中分署對異議人催告繳納進而以系爭執行命令 1 扣押異議人財產，並非適法，請予查明。又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對異議人執行應酌留日常生活費，異議人已 70 高齡，孤苦無依，請准如所請，以保生活安定云云。

理 由

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下稱移送機關）以第三人乙○○於80年至85年間涉及贈與情事，而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核定各年度應納稅款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4條規定裁處罰鍰，因乙○○於88年6月24日死亡，乃向未拋棄繼承之異議人、丙○○及丁○○等3人發單補徵贈與稅並移送臺中分署執行。臺中分署於105年7月25日以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債權，核發中執廉094年贈稅執特專字第00039803號執行憑證(編號TC0940100039803、TC0940100039804)予移送機關，嗣移送機關於109年11月27日檢具移送書、上揭編號TC0940100039803電子執行憑證及財產目錄等文件再移送臺中分署執行，應執行金額新臺幣(下同)200萬9,974元。臺中分署於執行丙○○之不動產而未獲完全清償後，以系爭執行命令1禁止異議人對第三人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商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商銀)之存款債權在218萬2,943元(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並經台北富邦商銀、中信商銀分別回復異議人存款債權額6,282元、8,692元已依系爭執行命令1扣押。異議人不服，於110年11月1日(分署收文日)具狀聲明異議並於同年11月2日具狀補充聲明異議理由，其異議意旨如前揭事實欄所載，經臺中分署認異議無理由並加具意見到

署。後臺中分署於110年11月29日對台北富邦商銀核發中執甲109稅特00089345字第1100339421X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2），准許移送機關收取扣押金額，並於同日另對異議人及中信商銀核發中執甲109稅特00089345字第1100339431K號執行命令，撤銷系爭執行命令1中，禁止異議人對中信商銀之存款債權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及中信商銀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部分。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所謂義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義務人之其他財產。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596號解釋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701號民事裁定意旨，債務人於強制執行中，雖有忍受國家強制力之義務，惟仍應維護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受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始符憲法上之比例原則。債務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雖每月有金額不等之現金存入，惟縱加計上開現金，仍未達最低生活費所需之數額，亦無從認定債務人有額外收入或財產可提供所需者，其主張存款債權為其生活所必需，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自有理由，合先敘明。

三、查異議人現居臺中市，依臺中市政府公告110年度該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異議人每月生活所

必需費用為1萬7,515元【計算式：1萬4,596元*1.2=1萬7,515.2元，四捨五入為1萬7,515元，全年為21萬180元（1萬7,515元*12個月）】。系爭執行命令1扣押異議人對台北富邦銀行及中信商銀之存款債權合計1萬4,974元，另異議人陳稱目前無業亦無人扶養，主要經濟來源為每月國民年金給付數千元及朋友接濟，款項係匯入異議人中信商銀之存款帳戶，上開存款帳戶自110年6月起至10月底止，分別有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之現金存入，另異議人無其他財產，此有臺中市政府109年9月21日公告、異議人中信商銀士林分行存款帳戶明細、臺中分署110年11月3日、11月5日及11月29日公務聯繫電話紀錄單及異議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其他財產權列印資料附於臺中分署執行卷內可稽。臺中分署固於110年11月29日撤銷系爭執行命令1中禁止異議人收取或處分對中信商銀之存款債權部分，從而異議人復得提領原經扣押之8,692元，惟未達前揭異議人每月生活所必需費用，且縱加計上開存入之現金，亦未達異議人全年生活所必需費用，另參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異議人有其他財產可提供生活所需。是異議人主張對臺中分署對異議人執行，應酌留生活所必需之費用等語，衡諸前揭法律規定、大法官解釋及司法裁判意旨，非無理由，系爭執行命令1、2自均應予撤銷。

四、末按，異議人主張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482號判決已撤銷原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異議人並未

取得贈與標的故與本件無關，執行命令並非適法云云，經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482號判決雖撤銷原處分並回復至乙○○對贈與稅與罰鍰之申請復查程序，然異議人、丙○○及丁○○等3人所承受乙○○之後續行政救濟程序，業經最高行政法院98年判字第533號判決駁回，移送機關並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向臺中分署查復乙○○之繼承人即異議人、丙○○及丁○○等3人應負本件清償之責，此有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及移送機關110年4月6日中區國稅民權服務字第1100602609號函附於臺中分署執行卷內可參，是移送機關移送臺中分署執行之執行名義並未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4 日
署長 林 ○ ○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55 號

決定要旨：本件異議人於執行分署出具擔保書，擔保義務人分期繳納本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罰鍰，並載明分期繳納款項有一期未按時繳納或任何一紙票據未獲兌現付款，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即視為全部到期，具擔保書人願就義務人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擔負全部清繳責任，並願逕受強制執行等語；義務人嗣有未按分期條件履行之情形，經執行分署以廢止分期核准命令，通知義務人之遺產管理人限期履行或提供擔保，惟逾期仍未履行，執行分署以擔保書為執行名義，於異議人擔保本件義務人應納金額範圍內，執行異議人之存款債權，經核並無不合。此外，異議人不服本署另案聲明異議決定，乃以該聲明異議意旨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判決駁回異議人之訴，足見異議人所為主張尚非可採，上開判決並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異議人之上訴而告確定。從而，異議人以此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方法，仍無足採。

異議人主張：依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文內容，可得執行之標的應僅限於義務人之遺產。異議人當初於義務人將遭管收時所簽立之擔保書，其性質為行政契約，解釋上亦應因其公法契約之特殊性而受上開解釋之拘束，否則即與行政執行法第 3 條明文之公平合理原則相違背。又異議人於簽署擔保書時，意思表示之真意顯然不包括義務人死亡

時仍繼續繳納罰鍰，上開命令將「不履行」擴張解釋包括「義務人死亡」，顯然已超出異議人簽立擔保書時之意思表示範圍，且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要求，增加異議人之負擔及侵害異議人之(財產)基本權，有違憲疑慮，故有撤銷上開命令之必要。另依民法第 741 條規定，異議人依擔保書所負擔之保證責任於義務人死後亦應縮減至僅對義務人之遺產有執行力之限度，否則，無異於課予異議人較主債務人(即義務人)為重之負擔云云。

執行機關：彰化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 5 點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55 號

異議人即利害關係人 甲○○

上列異議人因義務人乙○○滯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就本署彰化分署 104 年度特種稅執特專字第 44197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案之本稅早已由異議人代義務人繳清，彰化分署 110 年 11 月 18 日彰執孝 110 年他執字第 00000081 號執行命令所指之金錢給付義務，即屬罰鍰無誤，依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文內容，上開命令可得執行之標的應僅限於義務人之遺產。異議人當初於義務人將遭管收時所簽立之擔保書，其性質為行政契約，解釋上亦應因其公法契約之特殊性而受上開解釋之拘束，否則即與行政執行法第 3 條明文之公平合理原則相違背。又異議人於簽署擔保書時，意思表示之真意顯然不包括義務人死亡時仍繼續繳納罰鍰，上開命令將「不履行」擴張解釋包括「義務人死亡」，顯然已超出異議人簽立擔保書時之意思表示範圍，且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要求，增加異議人之負擔及侵害異議人之(財產)基本權，有違憲疑慮，故有撤銷上開命令之必要。另依民法第 741 條規定，異議人依擔保書所負擔之保證責任於義務人死後亦應縮減至僅對義務人之遺產有執行力之限度，否則，無異於課

予異議人較主債務人(即義務人)為重之負擔，爰請求撤銷上開執行命令云云。

理 由

一、本件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下稱移送機關)因義務人乙○○(下稱義務人)滯納101、102年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罰鍰，於104年10月起陸續檢附移送書、繳款書及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彰化分署執行；嗣義務人於106年1月4日至彰化分署就所欠690萬1,146元簽定分期繳納筆錄，異議人則於同日就義務人所立具之上開分期筆錄簽立擔保書(下稱系爭擔保書)，載明義務人上開分期繳納款項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分署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具擔保書人願就義務人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負擔全部清繳責任並願逕受強制執行。嗣因義務人於107年10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業均已拋棄繼承，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准予備查在案，且自109年4月起，本件即未再依分期條件履行義務，彰化分署乃於110年10月22日以彰執孝104年特種稅執特專字第00044197號命令廢止前揭分期繳納，並通知義務人之遺產管理人丙○○律師應限期履行或提供擔保，倘逾期不履行或提供擔保，得逕對擔保人之財產執行；復因義務人之遺產管理人仍未如期繳納，彰化分署乃以系爭擔保書為執行名義(經彰化分署於110年11月15日，簽分110年度他執字第81號執行案件)，於110年11月18日以彰執孝

110 年他執字第 00000081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扣押擔保人即異議人對於第三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存款債權。異議人不服，以如前揭事實欄所載理由，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分署收文日）具狀聲明異議，經彰化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並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二、本署之判斷：

- (一) 按「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按 101 年 1 月 1 日已改制為分署，下同）於義務人逾前條第 1 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分署核准分期繳納，得命義務人或第三人書立擔保書狀，或提供相當之擔保，……（第 1 項）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分署得廢止之（第 2 項）。」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 5 點所明定。又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所規定之擔保書，其立法原始設計目的在於使原與公法債務無關之第三人，簽署後該第三人對於原尚未執行完畢之公法上債務自願擔保一定之責任，而執行機關則藉該擔保書之簽署，使公法債權獲一定之擔保，進而准予原公法義務之義務人分期付款、寬限給付日期、暫免進一步之扣押、暫免管收主債務人等決定；而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就擔保人之資格、擔保時間等事項並無限制規定，亦無限制義務人不履行義務之原因，因此義務人未依分期繳納期限繳款，行政執行分署即得依行政

執行法第 18 條之規定逕以該擔保書為執行名義，對該擔保人之財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67 號、105 年訴字第 1625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第三人依前揭規定出具擔保書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如符合得對擔保人執行要件時，義務人所應繳納之案款，於擔保範圍內，擔保人均應負繳納之責任。查本件異議人於 106 年 1 月 4 日在彰化分署出具系爭擔保書，擔保義務人分期繳納本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罰鍰，並載明分期繳納款項有一期未按時繳納或任何一紙票據未獲兌現付款，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即視為全部到期，具擔保書人願就義務人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擔負全部清繳責任，並願逕受強制執行等語；又義務人嗣有未按分期條件履行之情形，經彰化分署以前揭廢止分期核准命令，通知義務人之遺產管理人限期履行或提供擔保，惟逾期仍未履行，此有卷附異議人於 106 年 1 月 4 日立具之擔保書、彰化分署 110 年 10 月 22 日彰執孝 104 年特種稅執特專字第 00044197 號命令等可稽，故彰化分署以系爭擔保書為執行名義，於異議人擔保本件義務人應納金額範圍內，核發系爭執行命令執行異議人之存款債權，依前揭規定及實務見解，經核並無不合。異議人主張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所定「不履行義務」不包含義務人死亡之情形，且依民法第 741 條規定，異議人依擔保書所負擔之保證責任於義務人死後

亦應縮減至僅對義務人之遺產有執行力之限度云云，亦非可採。

(二) 此外，異議人前不服本署 109 年 8 月 28 日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64 號異議決定，乃以首揭聲明異議意旨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業據該院於 110 年 2 月 3 日以 109 年度訴字第 223 號判決駁回異議人之訴，其判決理由已論明：「……(四)原告主張依釋字第 621 號解釋意旨，罰鍰僅得就義務人之遺產強制執行等語，然查原告出具擔保書所生之保證債務，並非源自於原義務人乙○○稅捐債務之繼承關係，而係獨立存在之公法上保證契約，自與釋字第 621 號之意旨不符。況查本件乙○○死亡後，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並無遺產等情，亦經執行機關函詢原告確認無訛……被告自得逕依擔保書之內容，依法聲請彰化分署行政執行。(五)原告另稱擔保內容並不包括『義務人死亡』云云，然查上述擔保書之主旨在於確保乙○○分期繳款之約定按時履行。一旦乙○○未能按時分期繳款，無論其遲延給付之事由為何，亦無論乙○○究為『逃亡』或『死亡』，均屬擔保書保證之範圍。被告據此執行，並無不當。……」等語，足見異議人所為主張尚非可採，上開判決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10 年 8 月 30 日以 110 年度上字第 286 號判決駁回異議人之上訴而告確定。從而，異議人以此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方法，仍無足採。

三、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4 日

署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
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3 號

決定要旨：按所謂抵押權受影響，係指抵押權人屆期未受清償，實行抵押權時，因抵押物上有成立於抵押權設定後之負擔，影響抵押物之交換價值，致無人應買或出價不足以清償擔保債權之情形而言。是應於執行法院核定之最低拍賣價額，經拍賣無人應買，或出價低於底價而流標，減價後之最低價額，已不足清償擔保債權時，即得認影響抵押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6號參照）。復成立在後之租賃契約於抵押權有無影響，固不妨參酌抵押物之售價是否不足清償抵押債權，為其判斷之標準，但非以此為限，若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時，發生無人應買之情形，亦得認為該租賃契約之存在對於設定在前之抵押權有影響，為使抵押權人得依抵押權設定時之權利狀態而受清償，執行法院即得除去租賃權而為拍賣（司法院釋字第304號解釋理由書、臺灣高等法院104年抗字第15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執行機關依債權人之聲請，除去抵押物上義（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所訂定之租賃契約，其目的係在點交不動產於買受人（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366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不動產設定抵押後，在該不動產上有用益物權人或經其同意使用之人之建築物者，該權利

人使用不動產之權利雖得先依民法第866條第2項規定予以除去，惟為兼顧社會經濟及土地用益權人利益，該建築物允應併予拍賣為宜，但建築物拍賣所得價金，抵押權人無優先受償權（民法第877條修正理由參照）。本件義務人將系爭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抵押權人，其後於系爭土地上興建建物，異議人於98年間經由地方法院拍賣而取得該建物所有權，而系爭土地經執行分署於108年間進行第1次、第2次拍賣執行情序，均無人應買亦未承受。依異議人提出之系爭土地租賃契約書顯示，義務人與異議人於99年間簽訂系爭土地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未定。是抵押權人以義務人將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予抵押權人後，始與異議人訂定租賃契約，系爭土地進行第2次拍賣無人應買而流標，該租賃關係已影響抵押權人權益為由，向執行分署申請除去租賃權、建物併付拍賣，及於拍定後點交系爭土地、建物，分署遂以執行命令除去異議人與義務人間對系爭土地之租賃權，尚無不合。

異議人主張：抵押權人放棄權利撤回執行應自負其責，其因自己行為已失去合併拍賣權，執行分署仍決定合併拍賣系爭土地、建物，並於拍定後點交，而以除去異議人就系爭土地之租賃權，於理於法有違，執行分署應撤銷該函云云。

執行機關：高雄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房屋稅等

參考法條：民法第 866 條、第 877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3 號

異議人即利害關係人 甲○○

上列異議人因義務人乙○○滯納房屋稅等，對本署高雄分署 96 年度房稅執專字第 209959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高雄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前合併拍賣義務人乙○○（下稱乙○○）所有高雄市○○區○○段 815、818、819、820、831、836 等 6 筆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及地上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嗣系爭土地抵押權人高雄市丙○○農會（下稱丙○○農會）因乙○○清償部分債務而撤回執行，惟其他債權人繼續執行系爭建物，並由異議人經拍賣取得系爭建物，故丙○○農會放棄權利撤回執行，應自負其責；復丙○○農會倘未撤回執行，則乙○○歷年未繳之地價稅應由土地賣價扣繳，惟法院僅拍賣系爭建物，故由系爭建物賣價清償前揭地價稅，則日後拍賣系爭土地時，丙○○農會之抵押債權將因少扣繳地價稅而多獲利益；又丙○○農會如未撤回執行，系爭土地、建物可能在第 3 拍以底價新臺幣（下同）3,410 萬元拍出，與貸放的金額差距太大，相關人為脫免刑責放棄執行系爭土地，已

非善意第三人，不得再行使權利，且法院拍賣公告未載明「將來會被拍賣」之字句，法律不應該保護非善意的丙○○農會，不能再聲請拍賣已由異議人取得之系爭建物，故該農會因自己行為已失去合併拍賣權，惟高雄分署仍決定合併拍賣系爭土地、建物，並於拍定後點交，而於108年10月2日以雄執良096年房稅執專字第00209959號函（下稱系爭函2）除去異議人就系爭土地之租賃權，於理於法有違，高雄分署應撤銷該函云云。

理 由

一、本件高雄縣稅捐稽徵處（96年12月20日更名為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又於99年12月25日更名為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再於104年7月1日改制為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等機關，以乙○○滯納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綜合所得稅、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等，自96年11月起陸續移送高雄行政執行處（已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高雄分署，下稱高雄分署）執行。高雄分署於101年5月24日函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下稱大寮地政所）就系爭土地辦理查封登記。高雄分署執行人員於101年6月27日至系爭土地現場辦理查封，據該日查封筆錄記載略以：系爭土地上有鐵皮搭建之系爭建物坐落，在場人稱系爭建物は向一位叫張太太的人承租云云。異議

人於101年7月12日委任丁○○到場略稱：當初經由高雄地院拍賣而買受系爭建物，嗣後異議人與乙○○訂立租賃系爭土地之契約，租金每月以現金交付，租賃期間未定等語。丙○○農會於101年9月11日向高雄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土地，高雄地院於101年9月19日移併高雄分署執行。高雄分署就系爭土地經鑑價等程序後，先後定於104年4月28日、同年5月26日進行第1次、第2次拍賣程序，因均無人應買，高雄分署再以104年6月9日雄執良96年房稅執專字第00209959號公告，定同年月30日進行第3次拍賣程序。嗣丙○○農會於104年6月25日具狀陳報略以：系爭建物係異議人於98年4月間經由高雄地院拍賣而取得，異議人另向乙○○承租系爭土地，因異議人有優先承買權致影響民眾投標意願，而系爭土地於80年5月20日即設定抵押權予該農會，依民法第866條規定，抵押權人得申請排除租賃權，請高雄分署除去異議人與乙○○間對系爭土地之租賃關係，以維抵押權人權益，及依民法第877條規定將系爭土地與系爭建物併付拍賣等語。高雄分署遂以104年6月29日雄執良96年房稅執專字第00209959號公告停止系爭土地之第3次拍賣程序。丙○○農會又於104年7月6日具狀陳報略以：請高雄分署除去異議人與乙○○間對系爭土地之地上權等語。異議人另於104年7月16日具陳報狀略以：系爭建物經由拍賣取得，且異議人與乙○○間對系爭土地訂有租賃契約，依民法第421條、第425

條之1、第838條之1、第876條之規定，異議人與乙○○間對系爭土地有租賃權、法定地上權云云。丙○○農會再於104年9月7日具狀陳報略以：補正系爭土地之抵押權設定金額及借款金額等語。嗣高雄分署以104年9月8日雄執良96年房稅執專字第00209959號函（下稱系爭函1）除去異議人與乙○○間就系爭土地之租賃權、地上權。異議人不服，於104年9月16日具狀向高雄分署聲明異議，經本署以104年署聲議字第154號決定駁回該異議在案。異議人經駁回異議後，另向高雄地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復提出保證金聲請停止執行。高雄地院於105年1月13日裁定就系爭建物之執行程序，於該第三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直至106年10月31日兩造達成和解，異議人並於第三人異議訴訟言詞辯論筆錄上明示撤回起訴。高雄分署始重行進行執行程序，並考量不動產恐有漲價空間之下，於107年8月21日以雄執良96年房稅執專字第00209959號執行命令，撤銷104年4月28日、同年5月26日之拍賣程序及系爭函1。嗣高雄分署分別於108年7月23日、同年8月27日進行第1次、第2次拍賣程序，惟均無人應買。抵押權人丙○○農會於108年9月16日具狀陳報略以：系爭土地已於108年8月27日第2次拍賣流標，依民法第866條規定申請除去異議人之租賃權，並依第877第2項規定申請將系爭建物併付拍賣，並於拍定後點交系爭土地、建物，以維權益等語。高雄分署爰以系爭函2終止及除去異議人就

系爭土地之租賃權或地上權。異議人於108年10月7日具狀向高雄分署聲明異議，高雄分署於同年10月8日以雄執良096年房稅執專字第00209959號函復略以：異議人一再陳情或以書面對執行程序提出聲明異議，係同一事證是屬重複，前經本署駁回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規定不予處理等語。異議人又於108年11月12日具狀陳稱略以：異議人為系爭函2所稱之利害關係人，請高雄分署為裁決。高雄分署於108年11月5日以雄執良096年房稅執專字第00209959號函復略以：異議人聲明異議事由與前次完全相符，爰按行政程序法第173條規定不再受理等語。異議人再於108年12月9日具狀（行政執行訴願或抗告狀）分別向本署及高雄分署以如前揭事實欄所載之事由聲明異議，本署於108年12月16日以行執綜字第10800036810號函送高雄分署依聲明異議程序辦理。高雄分署認異議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二、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或成立租賃關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第1項）。前項情形，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法院得除去該權利或終止該租賃關係後拍賣之（第2項）。」「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

先受清償之權（第1項）。前項規定，於第866條第2項及第3項之情形，如抵押之不動產上，有該權利人或經其同意使用之人之建築物者，準用之（第2項）。」「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法第866條第1項、第2項、第877條第1項、第2項、行政執行法第26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抵押權受影響，係指抵押權人屆期未受清償，實行抵押權時，因抵押物上有成立於抵押權設定後之負擔，影響抵押物之交換價值，致無人應買或出價不足以清償擔保債權之情形而言。是應於執行法院核定之最低拍賣價額，經拍賣無人應買，或出價低於底價而流標，減價後之最低價額，已不足清償擔保債權時，即得認影響抵押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6號參照）。復成立在後之租賃契約於抵押權有無影響，固不妨參酌抵押物之售價是否不足清償抵押債權，為其判斷之標準，但非以此為限，若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時，發生無人應買之情形，亦得認為該租賃契約之存在對於設定在前之抵押權有影響，為使抵押權人得依抵押權設定時之權利狀態而受清償，執行法院即得除去租賃權而為拍賣（司法院釋字第304號解釋理由書、臺灣高等法院104年抗字第15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執行機關依債權人之聲請，除去抵押物上義（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所訂定之租賃契約，其目的係在點交不動產於買受人（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

字第366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不動產設定抵押後，在該不動產上有用益物權人或經其同意使用之人之建築物者，該權利人使用不動產之權利雖得先依民法第866條第2項規定予以除去，惟為兼顧社會經濟及土地用益權人利益，該建築物允應併予拍賣為宜，但建築物拍賣所得價金，抵押權人無優先受償權（民法第877條修正理由參照）。查本件乙○○先後於80年5月20日、81年3月21日將系爭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丙○○農會，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最高限額7,450萬元。其後於系爭土地上興建系爭建物，異議人於98年4月間經由高雄地院拍賣而取得系爭建物。而系爭土地經高雄分署於108年7月30日、同年8月27日進行第1次、第2次拍賣執行程序，均無人應買，各債權人及移送機關亦未表示承受；而依異議人提出之系爭土地租賃契約書顯示，乙○○與異議人於99年1月1日簽訂系爭土地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未定，此有系爭建物之房屋稅稅籍紀錄表、系爭土地之不動產登記謄本、系爭土地租賃契約書、乙○○104年9月14日到場訊問筆錄及高雄分署108年7月30日、同年8月27日拍賣筆錄等附於高雄分署執行卷可稽。是以，丙○○農會以乙○○於將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予該農會後，始與異議人訂定租賃契約，系爭土地於108年8月27日第2次拍賣，因無人應買而流標，該租賃關係已影響該農會權益為由，向高雄分署申請除去租賃權、系爭建物併付拍賣，及於拍定後點交系爭土地、建物，有如

前述，高雄分署遂以系爭函2除去異議人與乙○○間對系爭土地之租賃權，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尚無不合。是異議人主張高雄地院前合併拍賣乙○○系爭土地及地上之系爭建物，嗣系爭土地抵押權人丙○○農會因乙○○清償部分債務而撤回執行，惟其他債權人繼續執行系爭建物，並由異議人經拍賣取得系爭建物，故丙○○農會放棄權利撤回執行，應自負其責；復丙○○農會倘未撤回執行，則乙○○歷年未繳之地價稅應由土地賣價扣繳，惟法院僅拍賣系爭建物，故由系爭建物賣價清償前揭地價稅，則日後拍賣系爭土地時，丙○○農會之抵押債權將因少扣繳地價稅而多獲利益；又丙○○農會如未撤回執行，系爭土地、建物可能在第3拍以底價3,410萬元拍出，與貸放的金額差距太大，相關人為脫免刑責放棄執行系爭土地，已非善意第三人，不得再行使權利，且法院拍賣公告未載明「將來會被拍賣」之字句，法律不應該保護非善意的丙○○農會，不能再聲請拍賣已由異議人取得之系爭建物，故該農會因自己行為已失去合併拍賣權，惟高雄分署仍決定合併拍賣系爭土地、建物，並於拍定後點交，而以系爭函2除去異議人就系爭土地之租賃權，於理於法有違，高雄分署應撤銷該函云云，並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3 1 日

署 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
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9 號

決定要旨：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於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且該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執行機關如能舉證證明義務人早於執行之前即明知有納稅額存在，卻「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於執行前即隱匿、處分，以避免未來之執行」之重大惡意及行為事實，而義務人又不能舉證證明其在執行前所為之隱匿、處分財產乃基於清償其他債務之正當事由，或縱未為處分亦不能履行本件納稅義務等事由之情形下，即應認符合上開「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處分」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363號民事裁定參照）。查異議人為義務人公司滯納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暨罰鍰及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之負責人，移送機關對於義務人於拍賣網站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情形進行查核，並通知該公司提供說明並檢附資料，該函由異議人本人簽名收受在案，義務人逾期未補正及說明，嗣出具承諾書坦承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表示願意繳納本稅及罰鍰，另再出具承諾書表示因帳簿記載不全及

會計憑證無法核對，遂同意移送機關依同業利潤淨利率標準核定稅額，該等承諾書亦均由異議人本人署名在案。又上開所得稅繳款書暨罰鍰分別送達予義務人，足見異議人早於解任前即明知移送機關已著手調查義務人逃漏稅捐行為，並於擔任義務人負責人期間，違反如實報稅義務。次查，異議人於收受移送機關調查函後，將義務人之存款分別以現金提領及分別轉帳至異議人本人帳戶。就該等款項之資金流向，異議人於執行分署陳稱略以：時間太久了，不記得了等語；嗣於聲明異議狀改稱為義務人購貨需求所為，因購貨資金無法轉帳，皆須由地下匯兌以現金支付云云。雖異議人狀稱前揭5筆款項，均係購貨需求所為云云，惟查二者金額、數量並不一致，且其稱所提領之單筆逾百萬元款項，用以支付長達2至3個月期間數十筆小額貨款，甚至用以支付未來2個月後所累積產生遠期貨款等說明，亦與常情不合。況前揭款項，本可直接匯入帳戶，無須以迂迴方式提領或匯出資金，其中兩筆款項更明確匯入異議人本人存款帳戶，顯非支付貨款，故異議人用以支付貨款之說明，難謂可採。再者，異議人知悉欠稅後，旋將義務人之營業移轉予第三人公司(同為異議人擔任負責人)，以相同名稱及模式繼續經營。據統計該第三人公司106年至108年

間之營業金額，可見該營業項目甚具經濟價值，屬義務人核心營運事業，異議人經營義務人積欠大額稅款不繳，竟將義務人核心事業移轉予由異議人經營之其他公司繼續營業，此種移轉營業行為無異於將義務人資產掏空之處分行為。綜上，執行分署認異議人早已知悉本件欠稅，符合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並審酌因異議人前揭處分行為致義務人名下已無可供執行之財產，如異議人之後出境不返，本件稅款恐無法徵起，有予以限制出境之必要，始以系爭限制出境函限制異議人出境（海），核與前揭規定、裁定等，並無不合，且屬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措施，其裁量並未違反行政執行法第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比例原則。

異議人主張：本件之納稅義務人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並由現任董事擔任清算人，系爭限制出境函以異議人為限制出境（海）之對象，顯有誤會，請求撤銷限制出境云云。

執行機關：臺北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3條、第17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3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9 號

異議人即利害關係人 甲○○

送 達 代 收 人 乙○○律師

上列異議人因丙○○有限公司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對本署臺北分署 106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19443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臺北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司法院釋字第 454 號解釋文、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等法規，均揭示了限制出境制度在法律保留、明確性、目的正當、手段與目的合比例性等原則性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自應依此標準詳予檢視。次按，對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機關應先對丙○○有限公司（下稱丙○○公司）採取對其權利侵害較小的「對物」保全程序無效果後，始能採行對人的保全程序。因此，整體觀察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與行政執行法第 1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基於體系性解釋及合憲性解釋原則，仍應審究需有其他限制出

境事由，始得予以限制出境處分，以兼顧人民基本權的保障及政府稅捐債權的保全。本件納稅義務人為丙○○公司，該公司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由原董事丁○○擔任清算人，異議人現已非丙○○公司之負責人，臺北分署109年1月20日北執仁106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00019443號函（下稱系爭限制出境函）以異議人為限制出境（海）之對象，顯有誤會。且異議人於104年10月至105年間提領丙○○公司帳戶現金，實為異議人為該公司購貨需求所為，蓋因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服裝販售，為降低營業成本，服裝進貨來源為大陸淘寶，購貨資金無法轉帳，皆須經由地下匯兌現金支付，且各筆購貨金額皆大於所提示異議人提領金額，顯證異議人並無隱匿處分公司財產之情事，請求撤銷限制出境云云。

理 由

一、本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下均稱移送機關）以丙○○公司滯納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暨罰鍰及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於106年5月間起陸續移送臺北分署執行。臺北分署已就丙○○公司開戶金融機構之存款核發執行命令執行，惟未獲受償。臺北分署通知丙○○公司前任負責人甲○○，即異議人報告任職期間內公司之財產狀況，並調閱丙○○公司開戶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等，認異議人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以系爭限制出境函

限制異議人出境(海)，異議人不服，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分署收文日)具狀聲明異議，其異議意旨如前揭事實欄所載。

二、對於異議人之異議，臺北分署聲明異議事件審查意見書略以：本件丙○○公司欠稅年度為 103 及 105 年度，異議人於此兩年度均擔任公司負責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自得以異議人為限制出境(海)之對象。次按，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制度設計，係基於該喪失資格或解任前之負責人曾為公司實際從事經營管理行為之歸責事由所生，其規範目的乃透過拘提、管收、限制住居等方式，藉以督促義務人履行義務，與清算程序本並行不悖。復按「……又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而不限於發生在查封執行階段。蓋義務人知悉其應負之公法義務後，在查封階段前即隱匿或處分財產，仍應有管收事由之適用，以符公平及比例原則」，此有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1082 號民事裁定意旨可供參照。查本件移送機關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向丙○○公司調查其短漏報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宜，經異議人本人簽收，可知異議人最早於 104 年 9 月間即已知悉本件欠稅，並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及同年 2 月 23 日簽立承諾書及承認漏報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1,460 萬 5,744 元之事實。嗣異議人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將丙○○公司於香港商雅虎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雅虎公司)超級商城「戊○○」商店之營業移轉予己○○有限公司(同為異議人擔任負責人)繼續營業，106年2月至同年12月間營業金額為1,348萬9,749元，107年10月至108年10月間營業金額為489萬2,760元，合計1,838萬2,509元，此款項原得用以繳清本件欠稅，卻因異議人前開移轉行為，致無法執行。且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商業銀行)提供丙○○公司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借貸方交易傳票及洗錢防制法通貨交易登記簿記載，異議人於104年9月間知悉本件欠稅後，仍自丙○○公司銀行帳戶提領大額現金、匯出高額款項至自己帳戶，合計達672萬8,023元。臺北分署於109年1月16日詢問異議人前開資金流向時，其僅稱：「時間太久了我記不得，我需要回去翻資料才能查明」，嗣聲明異議狀中表示該款項係透過地下匯兌至大陸地區淘寶購買服裝以供公司販售云云，惟依常理異議人本得逕將前開資金直接匯入淘寶網帳戶，無須迂迴提領或轉帳至自己帳戶，而認其未就上開資金流向提出合理說明及證據，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限制住居事由等語，認異議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三、按「行政執行處(按已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分署，下同)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

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3、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¹「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4. 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²「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³「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4.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⁴「前項各款之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⁵「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為董事。」⁶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4 條第 4 款、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 項、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限制住居，包括禁止出境在內（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3》參照）。所謂限制住居乃指限制義務人住居於一定之地域而言，義務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如不及時限制其住居，則義務人一旦出境，致執行情序延滯，債權人之債權將難以受償（楊與齡著，強制執行法論，96 年 9 月修訂版，第 265 頁參照）。是以，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於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且該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

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執行機關如能舉證證明義務人早於執行之前即明知有納稅額存在，卻「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於執行前即隱匿、處分，以避免未來之執行」之重大惡意及行為事實，而義務人又不能舉證證明其在執行前所為之隱匿、處分財產乃基於清償其他債務之正當事由，或縱未為處分亦不能履行本件納稅義務等事由之情形下，即應認符合上開「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處分」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抗字第 363 號民事裁定參照）。

- 四、查異議人於 96 年 10 月 5 日起即擔任丙○○公司董事，迄 106 年 3 月 24 日變更為丁○○，此有丙○○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項卡附於臺北分署執行卷可參。本件丙○○公司滯納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暨罰鍰及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異議人為欠稅及違章年度之負責人。移送機關對於丙○○公司 103 年度於拍賣網站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情形進行查核，以 104 年 9 月 11 日北區國稅新莊銷稽字第 10405338325 號函通知該公司提供說明並檢附資料，該函於 104 年 9 月間送達，由異議人本人簽名收受在案，丙○○公司逾期未補正及說明，嗣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出具承諾書坦承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表示願意繳納本稅及罰鍰，同年 2 月 23 日再出具承諾書表示因帳簿記載不全及會計憑證無法核

對，遂同意移送機關依同業利潤淨利率標準核定稅額，該等承諾書亦均由異議人本人署名在案。又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書暨罰鍰及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同年 9 月 21 日及 107 年 7 月 10 日送達予丙○○公司，移送機關於 106 年間陸續移送臺北分署執行，此有移送機關函、承諾書、繳款書、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附臺北分署執行卷可稽，足見異議人早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解任前即明知移送機關已著手調查丙○○公司逃漏稅捐行為，並於擔任丙○○公司負責人期間，違反如實報稅義務。

五、次查，異議人於 104 年 9 月間收受移送機關調查函後，將丙○○公司在凱基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款於同年 10 月 1 日、10 月 28 日及 105 年 7 月 20 日分別現金提領 150 萬元、150 萬元及 200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及 105 年 5 月 30 日分別轉帳 97 萬 4,059 元及 75 萬 3,964 元至異議人本人帳戶。就該等款項之資金流向，異議人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到臺北分署陳稱略以：時間太久了，不記得了等語；嗣於同年 2 月 24 日聲明異議狀改稱為丙○○公司購貨需求所為，因購貨資金無法轉帳，皆須由地下匯兌以現金支付云云，此有凱基商業銀行函、借貸方交易傳票、洗錢防制法通貨交易登記簿、執行筆錄附臺北分署執行卷可稽。雖異議人狀稱前揭 5 筆款項，均係購貨需求所為，提出支付淘寶計算說明，並表示「104 年 10 月 1 日所提領 150 萬元，用於支付同年 10

月至12月貨款」、「104年10月28日提領150萬元，用於支付105年1月至3月貨款」、「104年12月9日提領97萬4,059元用於支付105年3月至6月貨款」、「105年5月30日提領75萬3,964元，用於支付同年6月至7月貨款」、「105年7月20日提領200萬元，用於支付同年8月到11月貨款」云云，惟查二者金額、數量並不一致，且其稱所提領之單筆逾百萬元款項，用以支付即日起長達2至3個月期間數十筆小額貨款，甚至用以支付未來2個月後所累積產生遠期貨款等說明，亦與常情不合。況前揭款項，本可直接匯入淘寶網帳戶，無須以迂迴方式提領或匯出資金，其中104年12月9日及105年5月30日97萬4,059元及75萬3,964元兩筆款項，更明確匯入異議人本人存款帳戶，顯非支付貨款，故異議人用以支付貨款之說明，難謂可採。再者，異議人知悉欠稅後，旋於105年8月16日將丙○○公司於雅虎公司超級商城「戊○○」商店之營業移轉予己○○有限公司（同為異議人擔任負責人），以相同名稱及模式繼續經營。據統計，己○○有限公司對雅虎公司106年2月至12月間營業額為1,348萬9,749元，107年10月至108年10月間營業額為489萬2,760元，合計1,838萬2,509元，此有雅虎公司說明函、Yahoo!奇摩超級商城商店合約書、統編移轉申請表、轉讓協議書、資料異動申請表、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銷項去路明細附臺北分署執行卷可稽。顯見雅虎公司超級商城「戊○○」

商店之營業項目，甚具經濟價值，屬原丙○○公司核心營運事業，異議人經營丙○○公司積欠大額稅款不繳，竟將丙○○公司核心事業移轉予由異議人經營之其他公司繼續營業，此種移轉營業行為無異於將丙○○公司資產掏空之處分行為。綜上，臺北分署認異議人早已知悉本件欠稅，「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於執行前即隱匿、處分，以避免未來之執行」，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審酌因異議人前揭處分行為致丙○○公司名下已無可供執行之財產，如異議人之後出境不返，本件稅款恐無法徵起，有予以限制出境之必要，始以系爭限制出境函限制異議人出境（海），核與前揭規定、裁定等，並無不合，且屬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措施，其裁量並未違反行政執行法第 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定比例原則。異議人主張本件之納稅義務人為丙○○公司，該公司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並由現任董事丁○○擔任清算人，系爭限制出境函以異議人為限制出境（海）之對象，顯有誤會，請求撤銷限制出境云云，為無理由。

六、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署 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12 號

決定要旨：點交，乃執行法院使買受人取得不動產直接占有之執行行為。點交之執行，與因債權人之聲請而開始之查封拍賣程序分開，而構成另一執行程序(55台抗327判例意旨參照)。又不動產上之動產，除屬於不動產之成分或從物，為查封效力之所及，或雖非不動產之成分或從物，但與不動產一併拍賣，應與不動產一併點交予拍定人外，其餘拍賣效力所不及之動產，自不得一併點交拍定人，應取去點交債務人，如債務人不在場時，應點交其代理人、家屬、受僱人。如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受僱人均不在場，無從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為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限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暫時保管之方法，可將動產移置於法院之貯藏所保管、或委託第三人或債權人保管，再通知債務人領取。所謂拍賣，指依動產拍賣程序將動產拍賣。所謂其他處置，如繼續保管，或將無價值之物毀棄(強制執行法，張登科著，107年1月修訂，第386至387頁參照)。查系爭不動產業經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程序並由異議人拍定，執行分署俟異議人繳足全部價金後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異議人，故系爭不動產之拍賣程序業已終結。嗣據點交程序當日執行筆

錄所載，當場請義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於3日內將系爭不動產內之物品全部移清，惟義務人並未依限處理。另依執行筆錄所載，義務人之法定代理人陳稱不自行搬走，請分署依照法定程序處理。顯見義務人拒絕取回留置於系爭不動產上之動產，並主張依法定程序處理。而點交之執行，既屬另一執行程序，有關係爭不動產上之動產，則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0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將動產拍賣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如定期公告拍賣而無人應買，應繼續減價至賣出為止(司法院《75》廳民二字第1158號函研究結論參照)。準此，執行分署所為之點交程序，因系爭不動產上尚有義務人留置之動產，執行分署未為拍賣或其他適當之處置，點交程序應屬尚未終結。故執行分署通知異議人點交程序目的已達成，於法尚有未合，應予撤銷，由執行分署另為適當之處置。

異議人主張：義務人所有之未辦保存登記溫室栽培室業經異議人拍定，已符合點交之目的，惟義務人仍在系爭建物內放置物品（經鑑定為袋裝藥草及桶裝物品乙批），請執行分署准予命義務人騰空遷讓之點交程序云云。

執行機關：嘉義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房屋稅等

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100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12 號

異議人即利害關係人 甲○○

上列異議人因義務人乙○○股份有限公司滯納房屋稅等，對本署嘉義分署 103 年度房稅執字第 4441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嘉義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本署嘉義分署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嘉執和 103 年房稅執字第 00004441 號函撤銷。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義務人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義務人)坐落雲林縣○○鄉○○段 1833、1834 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為雲林縣○○鄉○○村○○路 150 號之未辦保存登記溫室栽培室(即雲林縣○○鄉○○段 118-3 號建號，下稱系爭建物)業經異議人拍定，並由嘉義分署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通知業已符合點交之目的，惟查義務人仍在系爭建物內放置物品(經鑑定物品價值為新臺幣 27,000 元之袋裝藥草及桶裝物品乙批)，請嘉義分署准予命義務人騰空遷讓之點交程序云云。

理 由

一、本件移送機關雲林縣稅務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分別以異議人滯納房屋稅、

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勞保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健保費、汽車燃料使用費、違反公路法罰鍰等，自中華民國（下同）96年間起陸續移送執行嘉義行政執行處（已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嘉義分署，下稱嘉義分署）執行。嘉義分署執行義務人所有雲林縣○○鄉○○段1822、1833、1834地號土地，與同段118-1、118-2、118-3、118-6及199建號建物（門牌號碼：雲林縣○○鄉○○村○○路150號，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並於106年3月7日第4次拍賣時由異議人拍定在案。嘉義分署以106年5月2日嘉執和103年房稅執字第00004441號函通知異議人、義務人及移送機關雲林縣稅務局訂於106年5月11日上午10時進行系爭不動產點交，據106年5月11日執行筆錄所載：「……118-3建號內有堆置義務人法代自稱係原物料。……請義務人法定代理人於3日內將前開建物及地號上之物品全部移清。……」另嘉義分署訂於106年5月31日通知異議人及義務人至分署協調點交事宜，據當日執行筆錄所載：「（書記官）問：拍賣建物內之物品你認為有價值請於3日內搬走否則強制點交？所需費用由義務人負擔？（義務人）答：我不自己搬走請依照法定程序處理。」嗣嘉義分署106年7月5日至系爭不動產所在地（門牌號碼：雲林縣○○鄉○○村○○路150號）查封動產。另據106年12月28日執行筆錄所載：「（書記官）問：義務人乙○○（股）公司所有由你得標拍定之不動產，現在是否全部由你接管占有中，

所以申請無需點交?(異議人)答：是的，目前拍定義務人之不動產均由我事實接管占有中，所以申請無需點交。」嘉義分署於107年1月11日進行查封動產(包含編號1辦公桌椅乙批、木製超臨界分餾機乙個；編號2寢具衣櫃及木製桌子乙批；編號3木製櫃子乙批《含冷藏櫃及長方形桌子各乙個；編號4寢具衣櫃木製桌子乙批；編號5寢具《固定式》及辦公桌椅乙批；編號6袋裝藥草及桶裝物品乙批(下稱系爭編號6動產)；編號7鼓風爐《竹編》；編號8鍋爐)第1次拍賣程序，嗣因義務人就拍賣公告系爭編號6動產聲明異議，原定107年1月11日拍賣義務人系爭編號6動產之程序停止，其餘編號1、2、3、4、5、7、8動產均已於當日拍定。嗣嘉義分署進行系爭編號6動產鑑價、詢價等程序，惟移送機關均函復無執行實益，不申請執行。嘉義分署遂於107年6月12日函義務人自行除去系爭編號6動產之查封物標示並接管。異議人108年11月19日申請點交狀略以：異議人於106年3月7日拍賣取得系爭不動產，且經嘉義分署於106年4月12日核發不動產移轉證書，異議人已於106年4月19日登記完畢。惟系爭不動產現為義務人之袋裝藥草及桶裝物(即系爭編號6動產)占有，請求解除占有，將該系爭不動產點交予異議人云云。嘉義分署於108年11月28日以嘉執和103年房稅執字第00004441號函(下稱系爭函)復異議人略以：本件點交業經異議人於106年12月28日申請狀及當日在分署詢問

之執行筆錄陳稱本件拍定之不動產已由異議人接管占有中，申請無需點交。異議人不服，於109年3月5日以如前揭事實欄所載事由，具狀向嘉義分署聲明異議。

二、對於異議人之異議，嘉義分署審查意見書略以：本件系爭不動產，異議人繳足價金後，業已核發系爭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並於106年4月14日送達異議人，故系爭不動產之拍賣程序業已終結。又點交之執行，係與查封拍賣程序分開，而構成另一執行程序（最高法院55年台抗字第327號判例參照），點交之目的在使拍定人占有管領拍定之標的物，得申請點交者為拍定人或其承受人。本件系爭不動產依異議人106年12月28日申請狀及當日在本分署詢問之執行筆錄，異議人陳稱本件拍定之不動產已由其接管占有中，申請無需點交。因此，點交之目的業已達成，無需再進行點交。故系爭不動產之拍賣程序及點交程序均已終結，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及前揭判例意旨，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應予駁回。

三、按「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行

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97 條及第 9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另按「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為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限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拍賣之不動產，除有依法不能點交之情形者外，應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後，依買受人之聲請，迅速點交。」強制執行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7 點第 1 款亦有明文。點交，乃執行法院使買受人取得不動產直接占有之執行行為。點交之執行，與因債權人之聲請而開始之查封拍賣程序分開，而構成另一執行程序(55 台抗 327 判例意旨參照)。又不動產上之動產，除屬於不動產之成分或從物，為查封效力之所及，或雖非不動產之成分或從物，但與不動產一併拍賣，應與不動產一併點交予拍定人外，其餘拍賣效力所不及之動產，自不得一併點交拍定人，應取去點交債務人，如債務人不在場時，應點交其代理人、家屬、受僱人。如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受僱人均不在場，無從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為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限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暫時保管之方法，可將動產移置於法院之貯藏所保管、或委託第三人或債權人保管，再通知債務人領取。所謂拍賣，指依動產拍賣程序將動

產拍賣。所謂其他處置，如繼續保管，或將無價值之物毀棄(強制執行法，張登科著，107年1月修訂，第386至387頁參照)。查本件系爭不動產，業經嘉義分署於106年3月7日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程序，由異議人以3,666萬元拍定；嘉義分署俟異議人繳足全部價金後，於106年4月12日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異議人，故系爭不動產之拍賣程序業已終結；又嘉義分署106年3月7日拍賣公告附記4載明：「本件拍賣標的由義務人占有使用，拍定後按現狀點交，但如有其他依法不能點交之情事，本分署得不點交。」嗣嘉義分署訂於106年5月11日上午10時進行點交程序，據當日執行筆錄所載，嘉義分署當場請義務人法定代理人於3日內將系爭不動產內之物品全部移清，惟義務人並未依限處理。另依嘉義分署106年5月31日執行筆錄所載，義務人法定代理人陳稱不自行搬走，請嘉義分署依照法定程序處理。顯見義務人拒絕取回留置於系爭不動產上之動產，並主張依法定程序處理，此有嘉義分署拍賣公告、拍賣不動產筆錄、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執行筆錄等附卷可稽。而點交之執行，既屬另一執行程序，有關係爭不動產上之動產，則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0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將動產拍賣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如定期公告拍賣而無人應買，應繼續減價至賣出為止(司法院《75》廳民二字第1158號函研究結論參照)。準此，嘉義分署所為之點交程序，因系爭不動產上尚有義

務人留置之系爭編號6動產，嘉義分署未為拍賣或其他適當之處置，點交程序應屬尚未終結。故嘉義分署以系爭函通知異議人點交程序目的已達成，於法尚有未合，系爭函應予撤銷，由嘉義分署另為適當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1 0 日
署 長 林 ○ ○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17 號

決定要旨：按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應解釋為買賣之一種，即以義務人為出賣人，拍定人為買受人，即拍賣之性質，係分署代義務人與買受人成立買賣契約(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52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是拍賣公告所載之事項為買賣(拍賣)契約之一部分。查系爭公告之其他公告事項(八)記載：「拍賣不動產如係興建中農舍或興建完成之農舍，投標人應於投標時提出符合無自用農舍條件之資格證明文件。」及附表備註3記載：「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興建中農舍或興建完成之農舍，投標人應符合無自用農舍條件，請投標人注意。投標人需檢具(一)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二)申請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三)申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舍文件等文件，俾供審查。……」等語，是有關「無自用農舍條件之資格證明文件」事項，系爭公告僅載明應於投標時提出以供審查，並未明定應將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則投標人如未將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仍應使投標人於行政執行官朗讀投標書前有提出證明文件之機會，倘投標人於朗讀投標書前提出者，即應認符合系爭公告所載「應於投標時提出」之條件。本件執行分署以異議人未將無自用

農舍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認其不符合投標資格，固非無見，惟查，依當日拍賣影音檔顯示，行政執行官開標時，於檢視投標書後旋即宣布投標出價最高標及次高標之投標書內並未檢附無農舍證明文件，僅第3高標之投標書內有檢具相關文件，異議人當場表示無農舍證明文件僅係未放入投標書內，請求提出該文件以供審查，然行政執行官以該證明文件未附於投標書內，投標資格不符等為由，認為其廢標，而宣布由有將無農舍證明文件等資料附於投標書內之第3高標者得標，顯見執行分署既未於系爭公告明定應將無農舍證明文件放入投標書內，亦未使投標人於行政執行官朗讀投標書前有提出無農舍證明文件之機會，已有未合；況異議人當場已請求提出，執行分署仍逕以其未將無農舍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為由，認定其為廢標，致未能當場審查異議人所提出之無農舍證明文件等資料是否符合應買資格，以決定其是否得標，其程序亦有瑕疵，故執行分署公告之第2次拍賣程序，應予撤銷，並另為適法之處理。

異議人主張：異議人出價最高標，拍賣官以未提出無農舍證明而判定廢標，惟異議人已當場將無農舍證明提出，拍賣公告附表備註僅記載俾供審查，並未如地方法院明確規範需放入投標書內，且拍賣公告之其他公告事項亦僅揭示需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均無要求需投入投標書內，異議人既

已當庭提出，已得判斷是否具備資格標購，實與拍賣公告所載供審查相符，請重新核定由異議人得標云云。

執行機關：彰化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房屋稅、地價稅等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17 號

異議人即利害關係人 甲○○

上列異議人因義務人乙○○、丙○○分別滯納房屋稅、地價稅等，對本署彰化分署 107 年度房稅執字第 1632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彰化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本署彰化分署 109 年 2 月 24 日彰執和 107 年房稅執字第 00001632 號公告 109 年 3 月 17 日下午 3 時進行之第 2 次拍賣程序撤銷。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為出價最高標者，拍賣官以未提出無農舍證明而判定廢標，惟異議人已當場將無農舍證明提出，依拍賣公告附表備註3僅記載俾供審查，並未如地方法院明確規範需放入投標書內，且拍賣公告之其他公告事項(八)，亦僅揭示需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均無要求需投入投標書內，異議人既已當庭提出，已得判斷是否具備資格標購，實與拍賣公告所載供審查相符，請重新核定由異議人得標云云。

理 由

一、彰化分署受理107年度房稅執字第1632號等行政執行事件，就義務人乙○○、丙○○所有南投縣○○鄉○○段1230、1231、1231-1地號及256、256-1、268、268-1建

號等7筆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以中華民國(下同)109年2月24日彰執和107年房稅執字第00001632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定於同年3月17日下午3時第2次拍賣，拍賣期日計有3份投標書，異議人與陳○○共同投標出價新臺幣1,469萬9,000元為最高，彰化分署承辦之行政執行官以最高標及次高標者未於投標書內檢附無農舍證明文件為由，當場宣布其投標為廢標，並宣布由第3高標之投標人得標。異議人不服，於同年3月19日(分署收文日)具狀聲明異議，其異議意旨如前揭事實欄所載。

- 二、對於異議人之異議，彰化分署聲明異議事件審查意見書略以：本分署就義務人乙○○、丙○○所有之土地及房屋等7筆系爭不動產合併拍賣，業於109年3月17日進行第2次拍賣程序，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81條第2項第6款規定、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下稱投標參考要點)第18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投標無效……(26)其他符合拍賣公告特別記載投標無效之情形。」及系爭公告附表備註3有明確記載，投標人應檢具無自用農舍之相關文件，異議人未依前揭公告所載將「無自用農舍」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且異議人提出爭執時，本件拍賣標的之投標書已全部開拆並開始朗讀，亦非屬投標參考要點第18點可補正之情形，遂宣布異議人標單與拍賣公告所載投標資格不符，而由投標書內備有系爭公告所載文件之投標人

得標等語，爰認異議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三、按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應解釋為買賣之一種，即以義務人為出賣人，拍定人為買受人，即拍賣之性質，係分署代義務人與買受人成立買賣契約（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52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是拍賣公告所載之事項為買賣（拍賣）契約之一部分。查系爭公告之其他公告事項（八）記載：「拍賣不動產如係興建中農舍或興建完成之農舍，投標人應於投標時提出符合無自用農舍條件之資格證明文件。」及附表備註3記載：「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興建中農舍或興建完成之農舍，投標人應符合無自用農舍條件，請投標人注意。投標人需檢具（一）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二）申請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三）申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舍文件等文件，俾供審查。……」等語，是有關「無自用農舍條件之資格證明文件」事項，系爭公告僅載明應於投標時提出以供審查，並未明定應將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則投標人如未將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仍應使投標人於行政執行官朗讀投標書前有提出證明文件之機會，倘投標人於朗讀投標書前提出者，即應認符合系爭公告所載「應於投標時提出」之條件。本件彰化分署以異議人未將無自用農舍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認其不符合投標資格，固非無見，惟查，依彰化分署當日拍

賣影音檔顯示，行政執行官開標時，於檢視投標書後旋即宣布投標出價最高標及次高標之投標書內並未檢附無農舍證明文件，僅第3高標之投標書內有檢具相關文件，異議人當場表示無農舍證明文件僅係未放入投標書內，請求提出該文件以供審查，然行政執行官以該證明文件未附於投標書內，投標資格不符等為由，認為其廢標，而宣布由有將無農舍證明文件等資料附於投標書內之第3高標者得標，此有彰化分署當日拍賣筆錄附於彰化分署執行卷及彰化分署109年3月17日不動產開標影音檔附本署聲明異議卷可稽，顯見彰化分署既未於系爭公告明定應將無農舍證明文件放入投標書內，亦未使投標人於行政執行官朗讀投標書前有提出無農舍證明文件之機會，已有未合；況異議人當場已請求提出，彰化分署仍逕以其未將無農舍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為由，認定其為廢標，致未能當場審查異議人所提出之無農舍證明文件等資料是否符合應買資格，以決定其是否得標，其程序亦有瑕疵，故彰化分署109年2月24日彰執和107年房稅執字第00001632號公告109年3月17日下午3時進行之第2次拍賣程序，應予撤銷，並由彰化分署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署 長 林 ○ ○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25 號

決定要旨：按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2項亦明，此時對於標的物有擔保物權之參與分配人既同為執行債權人，其所應提出之「權利證明文件」，自應與上開同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為相同之解釋，即須併為提出債權及物權之證明文件。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情形，因未登記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如債務人或抵押人否認抵押債權存在，且從抵押權人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不能明瞭是否有抵押債權存在時，自不得准許其強制執行之申請或參與分配(最高法院96年台抗字第298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102年抗字第16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所謂債權人承受，是指債權人受讓拍賣之不動產而以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金額或其應受分配之債權額抵付價金而言。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債權人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拍賣期日終結前聲明願承受者，如該債權人並無依

法不得承受之情形，分署應依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得承受之債權人包括有執行名義之申請執行移送機關、併案債權人、參加分配債權人、抵押權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業務參考手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印，105年6月編修版，頁186)。查本件異議人主張其係以抵押權人身分聲明承受系爭不動產，並已提出相關債權證明文件，即系爭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義務人簽發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支票，及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惟此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前已經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確認不存在，且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內並明確指出，系爭不動產之原抵押權人持系爭本票向橋頭地院提起請求給付票款之訴，於該案訴訟進行中，又將系爭本票債權移轉予本案異議人，經異議人另持相同之系爭本票向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票款之訴，分別經地方法院為判決。由此可知，原抵押權人執系爭本票先為起訴，訴訟中移轉債權予異議人，並未向受訴法院陳報，異議人復持相同之票據另為訴訟之請求，故原抵押權人之訴訟行為，已涉及訴訟之誠信。綜上，依原抵押權人之主張及提出之系爭本票，尚難以認定系爭本票債權確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

債權，原抵押權人此部分之主張，亦非可採。又異議人為此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之受讓人，而該等債權既經法院判決確認不存在，並已判決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之規定，異議人即應受該判決效力所及，故執行分署對異議人所提之證明文件，形式上審查其已非得承受之債權人，並基此駁回其承受之聲明，與法核無不合。退步言之，縱令異議人主張上開票據債權業經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在案，惟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權利係依支票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尚難因執有票據，即得證明其所主張之原因關係為存在（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則為物權行為之書面文件，亦無法用以證明其所涉及之擔保債權之原因關係，故本件執行分署形式上審查相關文書，認不能證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爰否准異議人承受系爭不動產之聲明，要無不當。

異議人主張：其得以「抵押權人」身分，依本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聲明承受系爭不動產云云。

執行機關：高雄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綜合所得稅

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6 條、第 34 條、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25 號

異議人即利害關係人 甲○○

上列異議人因義務人乙○○滯納所得稅法之綜合所得稅，對本署高雄分署 104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32270 號等行政執行案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高雄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即高雄分署 104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32270 號等行政執行案件之利害關係人，即義務人乙○○(下稱義務人)名下澎湖縣○○鄉○○段 595、596、700、810、1215、1814、1814 之 2、2358、2581 之 1 及 2970 地號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之抵押權人。對高雄分署民國(下同)109 年 4 月 7 日於拍賣義務人系爭不動產時，在確認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後，以移送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下稱移送機關)已提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之訴，並獲勝訴判決確定為由，否准異議人以「抵押權人」身分，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聲明承受系爭不動產，惟異議人並非該訴訟判決之當事人，不受其拘束，高雄分署以此事由否准其聲明顯有不當，有侵害異議人之情事，為此謹提出聲明異議，請求准予承受云云。

理 由

- 一、本件移送機關以義務人滯納 95 年綜合所得稅及罰鍰等案件合計新臺幣（下同）432 萬 9,048 元（滯納金及利息另計），分別於 104 年 3 月間及 105 年 2 月間檢附移送書、繳款書及送達回證等文件移送高雄分署執行，高雄分署就義務人系爭不動產與義務人其他澎湖縣○○鄉○○段 2358-1、2581 地號土地併付拍賣。異議人於 109 年 4 月 7 日高雄分署進行系爭不動產之第 4 次拍賣程序時到場，並於主持開標之行政執行官諭知唯一投標人之投標，因不符拍賣公告所載條件，依法無法拍定為廢標時，聲明以抵押權人身分承受系爭不動產，詎高雄分署以「移送機關已提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之訴，並獲勝訴判決確定」為由，當場駁回其聲明。異議人不服，除於 109 年 4 月 10 日以前揭事實欄所載之事由具狀向高雄分署聲明異議外，復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再提補充理由狀，主張略以：原債權人即第三人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丙○○公司）擁有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亦有法院強制執行命令、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皆可證明其有合法之抵押權與債權並在執行中，受移轉人即異議人在本件已確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範圍之債權（民法第 881 條第 1 項第 5 款）為異議人合法取得並該擔保範圍之債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而依民法第 881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隨同移轉，且異議人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已登記完成並取得不

動產他項權利證明書(其上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本件異議人有債權證明文件(法院判決)，並抵押債權(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抵押權移轉契約書，該契約書第2頁第6欄第2點且清楚載明「作為各項票據之擔保」等語，故異議人依法應得承受系爭不動產云云。高雄分署認異議人之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二、按「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5、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5、依第4條第1項第5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第1項)。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第2項)。……」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第6條第1項第5款、第3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該條款所稱之「債權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執行分署應為形式上之審查。又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2項亦明，此時對於標的物有擔

保物權之參與分配人既同為執行債權人，其所應提出之「權利證明文件」，自應與上開同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為相同之解釋，即須併為提出債權及物權之證明文件。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情形，因未登記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如債務人或抵押人否認抵押債權存在，且從抵押權人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不能明瞭是否有抵押債權存在時，自不得准許其強制執行之申請或參與分配(最高法院96年台抗字第298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102年抗字第16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次按「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所謂債權人承受，是指債權人受讓拍賣之不動產而以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金額或其應受分配之債權額抵付價金而言。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債權人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拍賣期日終結前聲明願承受者，如該債權人並無依法不得承受之情形，分署應依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得承受之債權人包括有執行名義之申請執行移送機關、併案債權人、參加分配債權人、抵押權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業務參考手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印，105年6月編修版，頁186)。

四、查本件異議人主張其係以抵押權人身分聲明承受系爭不動產，並已提出相關債權證明文件，即系爭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義務人於80年6月10日所簽發之面額400萬元本票（票據編號：162***，下稱系爭本票）、於82年5月25日簽發之面額20萬元之支票（票據編號：5002***），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08年度橋簡字第305號民事判決。惟此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前已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訴字第1853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上字第16號民事判決確認不存在，且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上字第16號民事判決內，並明確指出系爭不動產之原抵押權人丙○○公司持系爭本票向橋頭地院提起請求給付票款之訴（案號：108年度簡字第11號），於該案訴訟進行中，又將系爭本票債權移轉予本案異議人，經異議人另持相同之系爭本票向橋頭地院提起請求給付票款之訴（案號：108年度橋簡字第305號），分別經橋頭地院為判決，亦有該等判決影本在卷可稽。由此可知，丙○○公司執系爭本票先為起訴，訴訟中移轉債權予異議人，並未向受訴法院陳報，異議人復持相同之票據另為訴訟之請求，故丙○○公司之訴訟行為，已涉及訴訟之誠信。綜上，依丙○○公司之主張及提出之系爭本票，尚難以認定系爭本票債權確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債權，丙○○公司此部分之主張，亦非可採。又異議人為此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之受讓人，

而該等債權既經法院判決確認不存在，並已判決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之規定，異議人即應受該判決效力所及，亦與異議人於聲明異議補充理由狀所主張之土地法第43條、民法第801條、第886條及第948條有關物權登記或善意受讓之規定無涉；故高雄分署對異議人所提之證明文件，形式上審查其已非得承受之債權人，並基此駁回其承受之聲明，與法核無不合。退步言之，縱令異議人主張上開票據債權業經橋頭地院108年度橋簡字第305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惟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權利係依支票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尚難因執有票據，即得證明其所主張之原因關係為存在（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則為物權行為之書面文件，亦無法用以證明其所涉及之擔保債權之原因關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訴字第1853號民事判決意旨照）。故本件高雄分署形式上審查異議人所提出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橋簡字第305號民事判決等相關文書，認不能證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爰否准異議人承受系爭不動產之聲明，要無不當。是異議人主張其得以「抵押權人」身分，依本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聲明承受系爭不動產云云，並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署 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33 號

決定要旨：按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移送機關以異議人違反消防法，自陸續以裁處書課處罰鍰，而裁處書受處分人名稱欄係記載「甲○○大樓管理委員會」，其管理人或代表人欄係記載「丙○○」，大樓管理委員會性質上屬非法人團體，並由丙○○擔任代表人，依上開規定，異議人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具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且裁處書業經移送機關囑託郵務人員依法送達，是行政執行分署形式上審查移送機關所檢附之處分文書、送達證書等文件後，認本件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予以受理執行，尚無不合。次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或第26條第1項、第53條、第55條第1項）規定，經由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依同條例第31條所定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出席、同意而決議為之，屬於私權行為，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3點、第4點規定程序申請報備，僅係行政作業文件，係為使主管機關知悉，俾便於必要時得採行其他監督方法之行政管理措施，核與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

立無涉(最高行政法院103年9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7年度簡上字第89號民事裁判、內政部營建署95年9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14610號函釋及內政部營建署98年12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80035號函釋意旨參照)。本件異議人主張其係向區公所報備核准始成立云云，容有誤會。況該公寓大廈業於民國66年間取得使用執照，而所附區分所有權人名冊門牌地址皆為移送機關移送時所載異議人地址，且裁處書送達證書，皆蓋有該大樓管理委員會橢圓形戳章，並有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之簽名或蓋章，是執行分署依據上開資料形式上認為系爭裁處書送達合法，亦無不合。

異議人主張：移送機關裁處罰鍰時公寓大樓管理委員會並未成立，移送機關裁處對象不正確、對未獲選之代表人或管理人送達不合法、其收件所蓋戳章非屬管委會所使用印記，故不生行政處分之效力云云。

執行機關：高雄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違反消防法罰鍰

參考法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31 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4 點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33 號

異議人即義務人 甲○○大樓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乙○○

上列異議人因滯納違反消防法罰鍰，對本署高雄分署 109 年度消防罰執字第 20469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高雄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下稱移送機關)109年3月18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0930807400號函附105年5月8日至107年1月31日共計12件違反消防法案件裁處書(下稱系爭裁處書)之受處分人欄位均記載「甲○○大樓管理委員會」，且代表人或管理人欄位亦記載「丙○○」，惟異議人即甲○○大樓管理委員會(下稱甲○○管委會)係於108年2月25日向高雄市前鎮區公所報備核准成立，成立後由「丁○○」當選首任主任委員，顯然移送機關裁處對象不明確；另有關送達證書部分，其收件所蓋戳章亦非屬甲○○管委會所使用之印記，是系爭裁處書及其送達證書係以當時尚未成立之甲○○管委會及未獲推選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亦非區分所有權人)「丙○○」為送達，應為送達不合法，不生行政處分效力。再者，異議人日前收受高雄分署109年罰執字第00020469至

00020480號通知，命異議人應於109年3月5日至指定處所繳納新臺幣33萬6,006元罰鍰，惟異議人自108年2月25日由高雄市前鎮區公所核準備查成立日起，迄今從未收受移送機關之相關裁處文書，故系爭裁處書之送達是否符合法令之程序而生處分之效力，不無疑義云云。

理 由

一、本件移送機關以異議人違反消防法，自105年5月9日至107年1月31日止陸續裁處罰鍰合計12件，因異議人逾期均未繳納，爰於105年10月至107年5月間陸續移送高雄分署執行。高雄分署原分105年度消防罰執字第588817號至第588818號等12件行政執行事件辦理，經執行無著，高雄分署爰於107年間核發執行憑證予移送機關。嗣移送機關於108年12月間以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高雄分署分109年度消防罰執字第20469號至第20480號行政執行事件辦理。高雄分署就上開事件於109年2月5日以傳繳通知，請異議人於109年3月5日到場繳納應納金額，嗣異議人函稱甲○○管委會於108年2月25日經高雄市前鎮區公所核準備查成立時起，從未收受移送機關任何相關裁處文書，高雄分署遂以109年3月9日雄執忠109年消防罰執字第00020469號函通知移送機關表示意見並逕復異議人，移送機關以同年3月18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0930807401號函復表示系爭裁處書皆有甲○○管委會圖章及管理人簽收之郵件送達證明文書，行政處分送達程序已完成，應無異議人所稱未送達、行政處分不生效

力情事，異議人不服，於109年3月30日及同年4月14日具狀聲明異議，其異議意旨如前揭事實欄所載。

二、按「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因組織調整，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分署）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1、移送書。2、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2、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3、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1、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行政程序法第20條第2款、第21條第3款及第96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另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移送機關以異議人違反消防法，自105年5月9日至107年1月31日止陸續以系爭裁處書課處罰鍰計12件，而系爭裁處書受處分人名稱欄係記載「甲○○大樓管理委員會」，其管理人或代表人欄係記載「丙○○」，甲○○管委會性質上屬非法人團體，並由丙○○擔任代表人，依上開規定，異議人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具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且系爭裁處書業經移送機

關囑託郵務人員依法送達，亦有系爭裁處書、送達證書等文件附於高雄分署執行卷可稽，是高雄分署形式上審查移送機關所檢附之處分文書、送達證書等文件後，認本件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予以受理執行，尚無不合。

三、次按，「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應於3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或第26條第1項、第53條、第55條第1項)規定，經由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依同條例第31條所定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出席、同意而決議為之，屬於私權行為，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3點、第4點規定程序申請報備，僅係行政作業文件，係為使主管機關知悉，俾便於必要時得採行其他監督方法之行政管理措施，核與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立無涉(最高行政法院103年9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7年度簡上字第89號民事裁判、內政部營建署95年9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14610號函釋及內政部營建署98年12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80035號函釋意旨參照)。本件異議人主張其係於108年2月25日向高雄市前鎮區公所報備核准始成立云云，容有誤會。

況甲○○公寓大廈業於民國66年間取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核發之使用執照，而所附區分所有權人名冊除戊○○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共111筆門牌地址皆為「○○路254號」，即移送機關移送時所載異議人地址，且移送機關系爭裁處書送達證書，皆蓋有「甲○○大樓管理委員會」橢圓形戳章，並有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之簽名或蓋章，此有高雄市前鎮區公所108年4月14日高市前區民字第10930632100號函、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名冊、及系爭裁處書送達證書附高雄分署執行卷影本可稽，是高雄分署依據上開資料形式上認為系爭裁處書送達合法，亦無不合。

- 四、再按「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判例意旨參照）。故聲明異議程序係行政執行之特別救濟程序，僅限於對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等行政執行程序上違法或不當之行政執行行為，始得主張不服。至於移送機關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其實體事項之處分是否適當，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亦

非依聲明異議程序所能救濟。是本件異議人主張移送機關以系爭裁處書裁處罰鍰時甲○○管理委員會並未成立，移送機關裁處對象不正確、對未獲選之代表人或管理人送達不合法、其收件所蓋戳章非屬甲○○管委會所使用印記，故不生行政處分之效力云云，核屬對管理委員會成立與否、成立時點、其組成及選任程序是否存在、其代表人為何人、所蓋戳章是否屬甲○○管委會所授權使用、移送機關裁處對象是否違法或不當等之實體爭議，該實體爭議依前揭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及判例意旨，並非本署及高雄分署所得審認判斷，應向移送機關另為訴訟救濟，異議人以聲明異議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方法，即有未合。

五、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 1 日
署 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44 號

決定要旨：按所謂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移送機關查報之財產確非義務人所有者，應由執行機關撤銷其執行處分，係指移送機關查報之財產確非義務人所有者而言，若該財產是否義務人所有尚待審認方能確定，執行機關即無逕行審認之權限，尤非聲明異議所能救濟（最高法院49年台抗字第72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執行機關為達執行之目的，對於義務人財產為強制執行，應依財產之外觀，認定是否屬於義務人之責任財產，無庸調查該財產實體上是否為義務人所有（張登科著，強制執行法，95年9月修訂版，頁99參照）。查本件移送機關函復分署略以：義務人係異議人之分支機構，本身無獨立法人格，建請就異議人未經認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執行，俾使國家債權充分受償等語；又執行分署函詢帳戶之權屬情形，經函復略以：該會作成處分時，尚未能確認該經費帳戶是否屬異議人所有，故暫未將其計入異議人之財產範圍，惟依異議人申請動支該經費捐助新設財團法人觀之，異議人已自承該經費實屬其所有等語。準此，執行分署形式上依財產之外觀認定異議人之存款債權屬本件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乃予扣押，尚無不合。異議人主張其名下之經費帳戶之權屬不明，執行分署自不得扣押該帳戶之存款云云，

核屬上開扣押款項是否屬異議人所有之實體爭議，第三人如認對所扣押款項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異議之訴，請求審認，行政執行署及分署並無逕行審認判斷之權限，亦非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所能救濟，異議人以聲明異議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救濟方法，於法尚有未合。次按，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移送機關以義務人滯納地價稅，檢附相關文件移送執行，執行分署形式上審查移送機關檢附之文件，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扣押義務人之存款債權，經核並無不合。義務人主張其已喪失該6筆土地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權限，移送機關自不得對義務人課徵之後所生地價稅云云，核為對移送機關課處系爭地價稅是否違法或不當之實體爭議，並非行政執行署及分署所得審認判斷，異議人以聲明異議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方法，即有未合。況就異議人所陳前揭實體事項之疑義，執行分署函請移送機關就其所陳實體事項查明，經移送機關函復分署略以：依地政機關地籍登記資料所載，義務人係土地登記

簿所載之所有權人，依法即為系爭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該處據以核發繳款書通知其繳納，洵屬有據，且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是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尚無違誤等語，準此，執行分署據以執行，於法亦無不合。

異議人主張：異議人之經費帳戶之權屬情形未明，執行分署遽予扣押存款債權，即有未合。再者，義務人對本件課稅標的之6筆土地已無潛在收益能力，亦無實質經濟利益，自不得對其課徵地價稅，本件課稅於法不合，據以執行亦屬違法云云。

執行機關：臺北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地價稅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9條、強制執行法第15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44 號

異議人即利害關係人 甲○○聯合會

代 表 人 乙○○

代 理 人 丙○○律師

上列異議人因義務人甲○○聯合會台北市分會滯納地價稅，對本署臺北分署 109 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 9641 號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臺北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甲○○聯合會（下稱甲○○聯會）名下之財產，除以「保管委員會經費」名義設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館前分行（下稱臺灣銀行館前分行）及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行（下稱土地銀行和平分行）之存款帳戶（以下合稱保管委員會經費帳戶）外，其餘財產均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以 108 年 3 月 19 日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書）命甲○○聯會應移轉為國有，是甲○○聯會就該保管委員會經費帳戶應享有管理、處分及收益之權限，惟甲○○聯會申請以該保管委員會經費帳戶內之款項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甲○○聯合會○○基金會」，主管機關以黨產會似認定甲○○聯會名下保管委員會經費帳戶之權屬不明為由，迄未同意甲○○聯會動支該款

項用以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然黨產會卻又以 109 年 3 月 16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90000354 號函（下稱系爭函）建請臺北分署執行該保管委員會經費帳戶，是有關該保管委員會經費帳戶之權屬情形即有未明，黨產會前後認定顯有扞格，臺北分署遽予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甲○○聯會對臺灣銀行館前分行之存款債權，即有未合。再者，依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15 號、107 年判字第 107 號及 107 年度判字第 137 號等判決意旨所示，地價稅係財產稅，以潛在收益能力為課稅基礎，認定租稅主體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本件地價稅課稅標的之 6 筆土地，業經黨產會以系爭處分書命甲○○聯會應移轉為國有，且黨產會亦以系爭函表示，甲○○聯會不當取得之財產，雖尚未實質移轉為國有，惟已非其所得自行處分之財產，是以義務人甲○○聯合會台北市分會（下稱甲○○聯合會台北市分會）對本件課稅標的之 6 筆土地已無潛在收益能力，亦無實質經濟利益，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自不得對甲○○聯合會台北市分會課徵 108 年 3 月 19 日後所生之地價稅，本件課稅於法不合，臺北分署據以執行亦屬違法云云。

理 由

- 一、本件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下稱移送機關）以甲○○聯合會台北市分會滯納臺北市○○區○○段○○小段 464 地號等 6 筆土地之 108 年度地價稅（下稱系爭地價稅）新臺幣（下同）178 萬 7,501 元，於 109 年 1 月間檢附移送書、繳款書及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臺北分

署執行。臺北分署以 109 年 4 月 1 日北執申 109 年地稅執特專字第 00009641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命令），就甲○○聯會對臺灣銀行館前分行之存款債權，在 178 萬 8,146 元（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予以扣押，經該行以 109 年 4 月 10 日館前存字第 10950002061 號函復足額扣押。甲○○聯會不服，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提出行政執行聲明異議暨申請停止執行狀，復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提出行政執行補充聲明異議暨申請停止執行理由狀，就如前揭事實欄所載之事由聲明異議。對於甲○○聯會之聲明異議，臺北分署聲明異議審查意見略以：黨產會以系爭函稱甲○○聯會名下財產，除保管委員會經費帳戶外，其餘均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應移轉為國有，並建請該分署就甲○○聯會名下未經認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為執行；嗣移送機關以 109 年 3 月 30 日北市稽中正丙字第 1093701533 號函查報，依黨產會系爭函所載，甲○○聯會台北市分會係甲○○聯會之分支機構，無獨立之法人格，並申請執行甲○○聯會未經認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是以該分署形式上審認甲○○聯會於臺灣銀行館前分行之存款為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並據以執行，並無不合，倘甲○○聯會認該存款非其所有，亦應由認對該存款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第三人，於執程序終結前，向管轄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審認，該分署無逕行審認判斷之權限。又甲○○聯會認系爭地價稅課稅標的之 6 筆土地，業經黨

產會以系爭處分書命其移轉為國有，甲○○聯會台北市分會自系爭處分書作成之日起，就該等土地已無實質經濟利益，移送機關課徵系爭地價稅於法有違等情，核屬本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存否之實體上爭議，非該分署所得審酌，亦非聲明異議程序所能救濟，且本件課稅處分業已確定，依形式審查甲○○聯會於臺灣銀行館前分之存款確屬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本件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故未依甲○○聯會之申請或依職權停止執行，爰認甲○○聯會之聲明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 二、按「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2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及第17條所明定。所謂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移送機關查報之財產確非義務人所有者，應由執行機關撤銷其執行處分，係指移送機關查報之財產確非義

務人所有者而言，若該財產是否義務人所有尚待審認方能確定，執行機關即無逕行審認之權限，尤非聲明異議所能救濟(最高法院49年台抗字第72號判例意旨參照)。

又執行機關為達執行之目的，對於義務人財產為強制執行，應依財產之外觀，認定是否屬於義務人之責任財產，無庸調查該財產實體上是否為義務人所有(張登科著，強制執行法，95年9月修訂版，頁99參照)。查臺北分署以109年3月18日北執申109年地稅執特專字第00009641號函詢移送機關是否申請執行該保管委員會經費帳戶，經移送機關以109年3月30日北市稽中正丙字第1093701533號函復臺北分署略以：依黨產會系爭函所示，甲○○聯會台北市分會係甲○○聯會之分支機構，本身無獨立法人格，建請就甲○○聯會未經認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臺灣銀行館前分行及土地銀行和平分行之帳戶)執行，俾使國家債權充分受償等語；又臺北分署函詢黨產會該保管委員會經費帳戶之權屬情形，黨產會以109年6月10日黨產調一字第1090000845號函復臺北分署略以：該會作成系爭處分書時，尚未能確認該保管委員會經費帳戶是否屬甲○○聯會所有，故暫未將其計入甲○○聯會之財產範圍，惟依甲○○聯會申請動支該經費捐助新設財團法人及109年4月21日(109)○○秘字第011號函之內容觀之，甲○○聯會已自承該經費實屬其所有等語。準此，臺北分署形式上依財產之外觀認定甲○○聯會於臺灣銀行館前分行之存款債權屬本件應供強制

執行之財產，乃核發系爭命令予以扣押，尚無不合。甲○○聯會主張其名下保管委員會經費帳戶之權屬不明，臺北分署自不得以系爭命令扣押甲○○聯會於該帳戶之存款云云，核屬上開扣押款項是否屬甲○○聯會所有之實體爭議，第三人如認對系爭命令所扣押款項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異議之訴，請求審認，本署及臺北分署並無逕行審認判斷之權限，亦非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所能救濟，甲○○聯會以聲明異議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救濟方法，於法尚有未合。

三、次按，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本署各分署（下稱分署）聲明異議之事由，限於對分署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以前開情事以外之事由聲明異議者，自非分署所得審究。至於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移送機關以甲○○聯會台北市分會滯納系爭地價稅，於109年1月間檢附相關文件移送臺北分署執行，臺北分署形式上審查

移送機關檢附之文件，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核發系爭命令扣押甲○○聯會之存款債權，此有各該文書附於臺北分署執行卷可稽，經核並無不合。甲○○聯會主張本件系爭地價稅課稅標的之6筆土地，業經黨產會以系爭處分書命甲○○聯會移轉為國有，自該處分作成之日起，甲○○聯會台北市分會已喪失該6筆土地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權限，移送機關自不得對甲○○聯會台北市分會課徵108年3月19日後所生之地價稅云云，核為對移送機關課處系爭地價稅是否違法或不當之實體爭議，依前揭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及判例意旨，並非本署及臺北分署所得審認判斷，甲○○聯會以聲明異議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方法，即有未合。況就甲○○聯會所陳前揭實體事項之疑義，臺北分署以109年4月20日北執申109年地稅執特專字第00009641號函請移送機關就其所陳實體事項查明，經移送機關以109年4月24日北市稽中正丙字第1093702235號函復臺北分署略以：依地政機關地籍登記資料所載，甲○○聯會台北市分會係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依法即為系爭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該處據以核發繳款書通知其繳納，洵屬有據，且甲○○聯會台北市分會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是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尚無違誤等語，此亦有各該文書附於臺北分署執行卷可查，準此，臺北分署據以執行，於法亦無不合。

四、末按，「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

止之。」為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3項所明定。是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分署就所受理之行政執行事件，應依法定程序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至於分署是否因必要情形，依職權或申請停止執行，由分署就個案具體情形認定之。查本件甲○○聯會未提出其他依法律規定應停止執行或有停止執行必要之相關事證，臺北分署認本件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未依甲○○聯會之申請或依職權停止執行，亦無不合。

五、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署 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57 號

決定要旨：按分署核定之不動產價格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分署職權裁量之範圍，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第13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分署核定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除應參考鑑定人所提出之估定價格外，尚須斟酌該不動產之實際狀況。又分署所定拍賣最低價額，僅在限制投標人出價不得少於此數，其願出之最高價額，並無限制。如義務人被查封之財產，果真高於拍賣最低價額，則公告拍賣時，應買人競相出價，自得以公平之價格賣出，於義務人之權益，並無損害。而不動產進行第1次拍賣程序，無人應買，足見分署原核定之底價並無偏低之虞，如再行估價，必導致執行時間之拖延，而損及債權人、義務人之權益，且罔顧市場交易機能（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22 號研討結果、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抗字第164號裁判意旨參照）。查系爭不動產前經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期日仍無人投標，抵押權人及移送機關等亦未到場聲明承受，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抵押權人及移送機關申請就系爭不動產再為執行，復經執行分署通知異議人、抵押權人及移送機關等就核定價額陳述意見。異議人雖提出其自費委託估價之鑑定報告書，認拍

賣標的價值達15億餘元，惟查該鑑定報告書估價條件僅簡略記載「於正常情況下不考量地上物情形所形成之合理價格」，並未具體載明其勘估價格之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情形為何。又不動產之價格與自然、政治、社會、經濟物價及市場供需情形具有密切關係，並隨時間遞嬗及環境變遷而有波動。查系爭不動產中之1筆嗣再經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定總價，並經地方法院進行拍賣亦無人應買；又由執行分署繼續執行後，亦再就系爭不動產送請鑑價，復進行拍賣及特別變賣程序均無人投標，債權人及移送機關亦未承受。衡諸前1輪次之最後拍賣期日與執行分署核定本次拍賣最低價額僅相隔約1個月，其核定之系爭不動產最低拍賣價額，揆諸前揭規定、裁定意旨及法律座談會內容，尚無不合；況異議人聲明異議之該次拍賣程序均無人投標應買，亦足見原核定之拍賣最低價額並無偏低之情形。

異議人主張：執行分署行政執行事件第1次公開拍賣不動產所定拍賣最低價格，顯與市場交易行情相差過鉅，可能導致清償債務之效果甚微，將嚴重影響異議人與多名債權人權益，請求延後拍賣期日，重新估價後再行拍賣程序云云。

執行機關：宜蘭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地價稅等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70條、第80條、第113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57 號

異議人即義務人 甲○○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乙○○

上列異議人因滯納地價稅等，對本署宜蘭分署 105 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 29754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宜蘭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宜蘭分署 105 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 29754 號案件定於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13 日第 1 次公開拍賣不動產所定拍賣最低價格合計新臺幣（下同）5 億 2,803 萬 4,400 元，實際上依其提供之鑑價報告所示，執行標的至少價值 15 億元，如逕依 5 億多元之最低價格拍賣，顯與市場交易行情相差過鉅，可能導致清償債務之效果甚微，將嚴重影響異議人與多名債權人權益，請求延後拍賣期日，重新估價後再行拍賣程序云云。

理 由

一、移送機關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下稱移送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異議人滯納房屋稅、地價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自 104 年 9 月間陸續移

送宜蘭分署執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查封異議人所有之新北市○○區○○段○○小段55地號等25筆土地及同小段27建號等33筆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1），宜蘭分署於106年3月10日函請該院合併執行。系爭不動產1經基隆地院鑑價及詢價後，分別於106年9月27日、106年10月18日、106年11年8日進行第1次至第3次拍賣程序，並自106年11月17日至107年2月16日進行特別變賣程序，惟均無人應買，債權人亦未聲請減價拍賣，基隆地院遂就系爭不動產1維持查封狀態，以107年3月23日基院華104司執慎字第27760號函請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下稱汐止地政事務所）改由宜蘭分署繼續執行，並副知宜蘭分署。復義務人另有新北市○○區○○段○○小段55-2、57-7、57-8、57-9、57-11、57-12、57-13、57-14、141-5、141-6地號等10筆土地（下合稱系爭不動產2），宜蘭分署以107年11月9日宜執甲105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00029754號函請汐止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登記，另再函請丙○○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下稱丙○○事務所）鑑定系爭不動產1、2之價格，並於108年1月11日會同移送機關代理人及汐止地政事務所人員赴系爭不動產1、2現場指界履勘及查封。嗣丙○○事務所檢送鑑定日期108年2月26日之估價報告書予宜蘭分署，鑑價金額合計3億6,863萬4,324元，經詢價程序後，宜蘭分署於108年8月20日、108年10月2日、108年11月7日、108年12月3日至109年3月3日進行系爭不動產1、2

之第1次至第3次拍賣程序及特別變賣程序，均無人投標，債權人及移送機關亦未承受。109年4月7日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程序，拍賣最低價額合計3億7,968萬8,544元，亦無人投標，抵押權人丁○○委任代理人乃當場申請進行下1輪次拍賣程序，宜蘭分署遂以109年4月9日宜執甲105年地稅執特專字第00029754號函請汐止地政事務所塗銷系爭不動產1、2原查封登記並接續辦理查封登記，復於109年5月8日再會同移送機關代理人及汐止地政事務所人員辦理現場指界履勘及查封。另宜蘭分署為核定拍賣最低價額，以109年4月9日宜執甲105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00029754號函載明系爭不動產1、2於108年2月鑑定之價格及109年4月7日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程序之拍賣最低價額，請異議人、抵押權人及移送機關於109年5月11日下午4時前至該分署陳述，或於該期日前以書狀表示意見，除異議人陳述意見略以：鑑價金額太低，請求自費另行鑑價，並請求延緩拍賣云云，抵押權人及移送機關均未表示意見。宜蘭分署遂以109年5月21日宜執甲105地稅執特專字第00029754號公告系爭不動產1、2定於109年7月13日上午11時進行第1次拍賣，拍賣最低價格合計5億2,803萬4,400元。異議人不服，於109年7月13日（分署收文日）以如前揭事實欄所載事由，具狀向宜蘭分署聲明異議，經宜蘭分署認異議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二、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本署各分署（下

稱分署)就義務人不動產拍賣，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分署就義務人之不動產核定底價時，應詢問移送機關等債權人及義務人之意見，此觀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第70條第2項及第80條規定自明。次按，分署核定之不動產價格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分署職權裁量之範圍，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第13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分署核定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除應參考鑑定人所提出之估定價格外，尚須斟酌該不動產之實際狀況。又分署所定拍賣最低價額，僅在限制投標人出價不得少於此數，其願出之最高價額，並無限制。如義務人被查封之財產，果真高於拍賣最低價額，則公告拍賣時，應買人競相出價，自得以公平之價格賣出，於義務人之權益，並無損害。而不動產進行第1次拍賣程序，無人應買，足見分署原核定之底價並無偏低之虞，如再行估價，必導致執行時間之拖延，而損及債權人、義務人之權益，且罔顧市場交易機能(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22 號研討結果、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抗字第164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查系爭不動產1、2前經宜蘭分署鑑價、詢價後，經拍賣、2次減價拍賣、特別變賣程序均無人應買。至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期日，仍無人投標，抵押權人及移送機關等亦未到場聲明承受，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

抵押權人及移送機關申請就系爭不動產1、2再為執行，復經宜蘭分署通知異議人、抵押權人及移送機關等就系爭不動產1、2核定價額陳述意見，此有宜蘭分署109年4月7日不動產拍賣筆錄及109年4月9日宜執甲105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00029754號函在卷可稽。異議人雖提出其自費委託估價之鑑定報告書，認拍賣標的價值達15億餘元，惟查該鑑定報告書之估價日期為105年4月1日，且估價條件僅簡略記載「於正常情況下不考量地上物情形所形成之合理價格」，並未具體載明其勘估價格之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情形為何。又不動產之價格與自然、政治、社會、經濟物價及市場供需情形具有密切關係，並隨時間遞嬗及環境變遷而有波動。查系爭不動產1嗣已於105年5月3日及106年3月3日再經基隆地院委託之戊○○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定總價為7億4,018萬4,000元，並經基隆地院於106年9月27日、106年10月18日、106年11月8日進行第1次至第3次拍賣程序，均無人投標，自106年11月17日至107年2月16日進行之特別變賣程序，最低價額合計6億5,463萬8,000元，亦無人應買；又由宜蘭分署繼續執行後，宜蘭分署亦再於108年2月26日就系爭不動產1、2送請鑑價，鑑定價格為3億6,863萬4,324元，復於108年8月20日、108年10月2日、108年11月7日、108年12月3日至109年3月3日進行系爭不動產1、2之第1次至第3次拍賣程序及特別變賣程序，均無人投標，債權人及移送機關亦未承受，109年4

月7日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程序，拍賣最低價額合計3億7,968萬8,544元，亦無人投標。衡諸前1輪次之最後拍賣期日與宜蘭分署核定本次拍賣最低價額僅相隔約1個月，其核定5億2,803萬4,400元作為系爭不動產1、2之最低拍賣價額，揆諸前揭規定、裁定意旨及法律座談會內容，尚無不合；況宜蘭分署於109年7月13日上午11時進行系爭不動產1、2第1次拍賣程序均無人投標應買，此有宜蘭分署當日拍賣筆錄影本附於該分署聲明異議卷可稽，亦足見宜蘭分署原核定之拍賣最低價額並無偏低之情形。是異議人主張宜蘭分署所定拍賣最低價格顯與市場交易行情相差過鉅，將嚴重影響異議人與多名債權人權益云云，並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署 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64 號

決定要旨：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行政裁判意旨參照)。查義務人於106年1月間於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並由異議人出具擔保書，嗣因本件自109年4月起未再受清償，執行分署爰以系爭命令，請異議人表明是否願依原分期條件續行繳納，僅係徵詢異議人之意見，為單純的事實敘述與理由說明，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意旨，異議人既不因系爭命令之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該命令即非行政處分，是異議人僅需依系爭命令之徵詢表示已見即足，其利益並未受有侵害，其主張撤銷上開系爭命令乙事，即為無理由。次按，擔保人既於擔保書載明義務人逃亡或逾期不履行義務時，由其負清償一定之金額，則其履行債務之責任已甚明確，自勿庸對具擔保書人另行取得執行名義，而得逕以擔保書為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第461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判字第7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擔保書實體法律性質為由第三人與執行分署間所設定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行政契約(臺北行政法院102年高等訴字第267號判決、

臺中地方法院101年重國字第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屬公法上保證契約，擔保人對債權人所負擔之債務非稅捐或罰鍰債務，而是公法上保證債務(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0年訴字第139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訴字119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保證契約係保證人與債權人間成立之契約，不因主債務人之死亡而歸於消滅(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557號判例意旨參照)。再者，行政執行法第18條得逕就擔保人財產執行之規定，亦無限定義務人不履行義務之原因(最高行政法院106年裁字第169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義務人之擔保人並不因義務人死亡，即可免除責任，亦不因屬罰鍰執行案件，而有所不同(最高行政法院103年裁字第1275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訴字第131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異議人既已於執行分署出具擔保書擔保義務人分期繳納應執行金額，並載明義務人如分期繳納款項有一期未按時繳納或任何一紙票據未獲兌現付款，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即視為全部到期，執行分署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具擔保書人願就義務人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願負全部清繳責任，並願逕受強制執行等語，揆諸上開規定及實務見解，異議人與執行分署間已成立公法上保證契約，其所負公法上保證債務，不因義務人死

亡而歸於消滅，亦不因屬罰鍰債務，而有所不同，故異議人仍應就所擔保之應執行金額負全部清償責任。

異議人主張：本件為罰鍰處分，義務人業已死亡，故執行標的應限於義務人之遺產，原所擔保之主體業已消滅，且義務人亦非屬逃亡或不履行繳納義務之擔保事項，原擔保之責任亦歸於消滅云云。

執行機關：彰化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罰鍰等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09 年度署聲議字 64 號

異議人即利害關係人 甲○○

上列異議人因義務人乙○○滯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罰鍰等，對本署彰化分署 104 年度特種稅執特專字第 44197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彰化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彰化分署以 109 年 7 月 21 日彰執孝 104 年特種稅執特專字第 00044197 號命令(下稱系爭命令)對異議人並未居住之地址(即彰化縣○○鄉○○村○○街○○巷○○弄 24 號)為送達，即屬不合法。本案之本稅部分，異議人已代義務人繳清，罰鍰部分，如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意旨，執行標的應限於義務人之遺產(釋字第 621 號解釋文參照)。又異議人初於義務人遭受管收之際所簽立之擔保書，其性質為行政契約，解釋上亦應因其公法契約之特殊性而受上開解釋之拘束，否則即與行政執行法第 3 條明文之公平合理原則相違背。況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所謂之「不履行義務」，指義務人能履行而不履行，系爭命令卻將之恣意擴張解釋包括「義務人死亡」在內，此一擴張解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且涉及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財產基本權，本於法律明確性之要求，自不得以

不明確法律用語逕行擴張解釋後強行侵害擔保人之財產權，而有違憲之虞，請依法撤銷系爭命令云云。

理 由

一、本件移送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下稱移送機關)以義務人乙○○滯納違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稅捐及罰鍰共4筆(其中罰鍰2筆共新臺幣《下同》480萬元，各為243萬7,500元及236萬2,500元)，逾期不履行，陸續於104年及105年間移送彰化分署執行。彰化分署於106年1月4日以義務人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3款及第7項規定事由，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106年度聲管字第1號民事裁定)。義務人遂於同日辦理分期繳納，承諾於翌日繳納80萬元及1月底前繳納100萬元，其餘自106年2月15日起，每月繳納10萬元，共分52期，至繳清應執行金額(含滯納金、滯納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其中任何一期未依時繳納，執行分署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等語。異議人於同日出具擔保書，載明擔保義務人應依彰化分署核准之分期繳納方式，按期繳納應執行金額，願提供其所有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財產為總擔保。義務人如逃亡或上開分期繳納款項有一期未按時繳納或任何一紙票據未獲兌現付款，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即視為全部到期，分署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具擔保書人願就義務人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擔負全部清繳責任，並願逕受強制執行等語。義務人於106年2月15

日前共繳納 180 萬元，其後按期繳納，並於 107 年 2 月 6 日委請第三人至彰化分署繳納自 107 年 2 月起至 109 年 3 月止之分期款項，合計 250 萬元。嗣義務人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死亡，彰化分署因 109 年 4 月起已有數期分期款項未繳納(截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尚欠 139 萬 262 元，執行必要費用另計)，又義務人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名下亦查無任何遺產可供執行，爰以系爭命令請異議人表明是否願依原分期條件續行繳納，異議人不服，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彰化分署收文日)以如前揭事實欄所載之事由聲明異議，合先敘明。

二、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行政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義務人於 106 年 1 月 4 日於彰化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並由異議人出具擔保書，已如前述，此有分期筆錄及擔保書附於彰化分署執行卷可稽。嗣因本件自 109 年 4 月起，未再受清償，彰化分署爰以系爭命令，請異議人表明是否願依原分期條件續行繳納，故僅係徵詢異議人之意見，為單純的事實敘述與理由說明，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行政判例意旨，異議人既不因系爭命令之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該命令即非行政處分，是異議人僅需依系爭命令之徵詢表示已見即足，其利益並未受有侵害，其主張撤銷上開系爭命令乙事，即為無理由。

三、次按，行政執行法第18條規定：「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1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上開規定係為確保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實現，迅速達成執行之目的，參考強制執行法第23規定所制定，依該規定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其執行名義為擔保書，故擔保人既於擔保書載明義務人逃亡或逾期不履行義務時，由其負清償一定之金額，則其履行債務之責任已甚明確，自勿庸對具擔保書人另行取得執行名義，而得逕以擔保書為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第461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判字第7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該擔保書實體法律性質為由第三人與執行分署間所設定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行政契約（臺北行政法院102年高等訴字第267號判決、臺中地方法院101年重國字第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屬公法上保證契約，擔保人對債權人所負擔之債務非稅捐或罰鍰債務，而是公法上保證債務（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0年訴字第139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訴字119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保證契約係保證人與債權人間成立之契約，不因主債務人之死亡而歸於消滅（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557號判例意旨參照）。再者，行政執行法第18條得逕就擔保人財產執行之規定，亦無限定義務人不履行義務之原因（最高行政法院106年裁字第169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義務人之擔保人並

不因義務人死亡，即可免除責任，亦不因屬罰鍰執行案件，而有所不同(最高行政法院103年裁字第1275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訴字第131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異議人既於106年1月4日下午19時30分在彰化分署出具擔保書擔保義務人分期繳納應執行金額690萬1,146元(滯納金額、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另計)，並載明義務人如分期繳納款項有一期未按時繳納或任何一紙票據未獲兌現付款，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即視為全部到期，分署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具擔保書人願就義務人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擔負全部清繳責任，並願逕受強制執行等語，揆諸上開規定及實務見解，異議人與彰化分署間已成立公法上保證契約，其所負公法上保證債務，不因義務人死亡而歸於消滅，亦不因屬罰鍰債務，而有所不同，故異議人仍應就所擔保之應執行金額負全部清償責任。是異議人主張本件為罰鍰處分，義務人業於107年10月26日死亡，故執行標的應限於義務人之遺產，原所擔保之主體業已消滅，且義務人亦非屬逃亡或不履行繳納義務之擔保事項，原擔保之責任亦歸於消滅云云，與前揭規定及實務見解意旨尚有未合。至於異議人主張系爭命令未對其居住地址送達乙節，經查彰化分署係依異議人於擔保書所留地址送達，惟亦以109年8月19日彰執孝104年特種稅執特專字第44197號函(連同系爭命令)再次送達指定地址，並將原公文抬頭更正為函，及於說明一增列104年度特種稅執

特專字第55487號、第59178號及105年特種稅執特專字第5448號案號在案，此有前開函連同系爭命令附於彰化分署執行卷可稽，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8 日
署 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85 號

決定要旨：按擔保人既於擔保書載明義務人逃亡或逾期不履行義務時，由其負清償一定之金額，則其履行債務之責任已甚明確，自勿庸對具擔保書人另行取得執行名義，而得逕以擔保書為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第461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判字第7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擔保書實體法律性質為由第三人與執行分署間所設定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行政契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訴字第267號判決、臺中地方法院101年重國字第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屬公法上保證契約，擔保人對債權人所負擔之債務非稅捐或罰鍰債務，而是公法上保證債務(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0年訴字第139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訴字119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第三人依前揭規定出具擔保書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如符合得對擔保人執行要件時，義務人所應繳納之案款，於擔保範圍內，擔保人均應負繳納之責任。查本件異議人既已於執行分署出具擔保書擔保義務人分期繳納，並載明義務人如分期繳納款項有一期未按時繳納或任何一紙票據未獲兌現付款，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即視為全部到期，具擔保書人願就義務人其餘未繳

清之應執行金額，擔負全部清繳責任，並願逕受強制執行等語，揆諸上開規定及實務見解，異議人與行政執行分署間已成立公法上保證契約，而負公法上保證債務，故異議人仍應就所擔保之應執行金額負全部清償責任。再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非必全部為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之必要費用，如除去此項必要費用尚有餘額，仍非不得為強制執行(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683判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32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公法上債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4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故分署就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強制執行時，為保障義務人之基本生活，義務人之金錢債權於維持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範圍，固不得扣押，惟於維持其最低生活所必需以外尚有所餘，自無不許強制執行之理。查異議人有財產交易所得及租賃所得，且異議人於

第三人公司均有投資，並擔任上開部分公司之董事，並曾自銀行提領現金數十萬元，顯見異議人非完全無任何資力或財產所得。另異議人有投保人壽保險，足見異議人應有相當資力始能持續繳付保險費。執行分署綜合考量異議人先前所陳報每月生活必需之費用及項目，而准予酌留3個月異議人生活費用，及依國內私立大學收費最高額計算之1年教育費用，已預留3個月緩衝期間，以避免強制執行後短暫時間內資金供應可能無法完整銜接之情，並以繼續扣押異議人之保險債權，經核與前揭強制執行法規定，尚無不合。

異議人主張：本件執行分署扣押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對異議人強制執行已超出移送金額，應將超額部分返還異議人。且保單扣押迄今已逾5年，雖已酌留異議人及共同生活親屬3個月生活費用，仍與司法實務見解有違，況異議人名下並無其餘財產，保單之解約金仍將持續作為異議人生活所必需之費用，執行分署繼續扣押該保單，實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請撤銷保單之扣押命令云云。

執行機關：高雄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贈與稅

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85 號

異議人即義務人 甲○○

代理人 乙○○律師

複代理人 丙○○律師

代理人 丁○○律師

上列異議人因滯納贈與稅，對本署高雄分署 103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103391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高雄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件依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下稱移送機關）中華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22 日財高國稅徵字第 1070115879 號函（下稱系爭函）可知，異議人就 103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103391 號及第 103392 號已經全部繳納完畢，惟高雄分署仍以 103 年贈稅執特專字第 103391 號執行案號扣押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保險公司）之保單（保單編號：F035004***及 F035004***，下稱系爭保單 1、2），並陸續發函通知異議人辦理解約程序及核發收取命令，顯有違誤。且關於高雄分署 103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103391 號及第 103392 號執行案件，其移送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067 萬 8,926 元及 2,849

萬 8,422 元，與異議人所摺欠稅附表所列 5,645 萬 5,720 元及 3,558 萬 4,862 元有所不同，足見高雄分署對異議人強制執行已超出前揭移送金額，故應將超額部分返還異議人。再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及司法院第二廳(70)廳民二字第 0635 號函研究意見認同座談機關臺灣高等法院討論意見甲說可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倘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並不受強制執行法第 52 條 1 到 3 個月期間之限制。而本案系爭保單 1、2 自 104 年 6 月 15 日扣押迄今已逾 5 年，雖高雄分署參照強制執行法第 52 條規定已酌留異議人及共同生活親屬 3 個月生活費用，仍與前揭司法實務見解有違。況異議人家庭所需之費用係持續發生，異議人名下並無其餘財產，故系爭保單 1 之解約金(系爭保單 2，除酌留 64 萬 4,328 元為異議人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外，其餘已收取完畢)仍將持續作為異議人生活所必需之費用，而高雄分署繼續扣押該保單，實違反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是請高雄分署撤銷系爭保單 1 之扣押命令云云。

理 由

- 一、本件移送機關前以他案義務人戊○○(原名戊○○，下稱戊○○)滯納 95 年度及 96 年度贈與稅及罰鍰，自 99 年 6 月起陸續移送高雄行政執行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高雄分署，下稱高雄分署)執行。高雄分署分 99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118709 號至第 118710 號行政執行事件(以下合稱系爭事件 1)及 101 年度贈稅執特

專字第 110328 號至第 110329 號行政執行事件(以下合稱系爭事件 2) 辦理。嗣戊○○於 103 年 5 月 12 日至高雄分署就系爭事件 1、2 請求分期繳納，並由異議人甲○○(原名甲○○)分別出具擔保書擔保戊○○稅捐義務之履行，因戊○○有逾期不履行之情形，高雄分署爰先後以 103 年 7 月 16 日雄執良 99 年贈稅執特專字第 00118709 號函及 104 年 4 月 28 日雄執良 101 年贈稅執特專字第 00110328 號函廢止上開經核准之分期繳納，命戊○○及異議人應分別於 103 年 8 月 1 日及 104 年 5 月 12 日前繳清系爭事件 1、2 尚欠之稅款，因戊○○及異議人未於所定期限內履行繳納義務，高雄分署爰分 104 年度他執字第 25 號及 104 年度他執字第 39 號行政執行事件(以下合稱系爭事件 3) 對異議人之財產執行。另移送機關以戊○○即贈與人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就渠滯納 95 年度及 96 年度贈與稅本稅未繳納部分改課受贈人即異議人為納稅義務人，因異議人逾期不履行，移送機關於 103 年 8 月間移送高雄分署執行，高雄分署分 103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103391 號至第 103392 號行政執行事件(以下合稱系爭事件 4) 辦理。高雄分署就系爭事件 3、4，以 104 年 6 月 15 日雄執良 103 年贈稅執特專字第 00103391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命令)請第三人南山保險公司就「每年可領取之還本金額(含定期及不定期)及中途解約可領取之全部給付金額」或「保險契約效力停止，第三人

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責任準備金」，或「基於保險契約所得請求之保險給付」等債權（下稱系爭保險債權），禁止異議人對第三人收取、質押借款或為其他處分（包含如異議人已指定自己為受益人，則不得再變更受益人為他人在內），第三人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並應向該分署陳報扣押情形。異議人不服，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向高雄分署聲明異議，其異議意旨略以：己○○、庚○○並非納稅義務人，渠等於南山保險公司之系爭保單 1、2，僅因通知人填寫父親甲○○（即異議人），高雄分署竟以系爭命令扣押，顯與司法實務相違，請求撤銷系爭命令云云，高雄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 107 年度署聲議字第 21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其異議。異議人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再以依據移送機關係爭函，異議人已無欠繳稅捐，請高雄分署撤銷系爭命令云云為由，向高雄分署聲明異議，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復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以 108 年度署聲議字第 71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其異議。嗣高雄分署於 109 年 5 月 18 日通知異議人應於 10 日內，向第三人南山保險公司辦理保險契約解除之相關事宜，並同意就解除契約後酌留 64 萬 4,328 元予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之家屬，其餘賸餘金額應保持扣押狀態等語，及於 109 年 7 月 3 日以雄執良 103 年贈稅執特專字第 103391 號執行命令，准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南山保險公司收取保險契約之系爭保單 2

解約金金錢債權 307 萬 8,452 元，並請第三人就系爭保單 1 保持扣押狀態等語。異議人不服，陸續於 109 年 8 月 7 日、同年 8 月 11 日及同年 9 月 30 日具狀聲明異議，其異議意旨如前揭事實欄所載。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規定：「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按 101 年 1 月 1 日已改制為分署）於義務人逾前條第 1 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上開規定係為確保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實現，迅速達成執行之目的，參考強制執行法第 23 規定所制定，依該規定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其執行名義為擔保書，故擔保人既於擔保書載明義務人逃亡或逾期不履行義務時，由其負清償一定之金額，則其履行債務之責任已甚明確，自勿庸對具擔保書人另行取得執行名義，而得逕以擔保書為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6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79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該擔保書實體法律性質為由第三人與執行分署間所設定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行政契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第 267 號判決、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重國字第 3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屬公法上保證契約，擔保人對債權人所負擔之債務非稅捐或罰鍰債務，而是公法上保證債務（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39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 1191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

行事件，第三人依前揭規定出具擔保書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如符合得對擔保人執行要件時，義務人所應繳納之案款，於擔保範圍內，擔保人均應負繳納之責任。查本件異議人既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在高雄分署出具擔保書擔保義務人分期繳納系爭事件 1、2，應執行金額分別為 1 億 101 萬 754 元、1 億 1,818 萬 7,758 元(利息、滯納金及執行必要費用另依法律規定計算並在擔保範圍之內)，並載明義務人如分期繳納款項有一期未按時繳納或任何一紙票據未獲兌現付款，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即視為全部到期，具擔保書人願就義務人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擔負全部清繳責任，並願逕受強制執行等語，揆諸上開規定及實務見解，異議人與高雄分署間已成立公法上保證契約，而負公法上保證債務，故異議人仍應就所擔保之應執行金額(即系爭事件 1、2)負全部清償責任。次查，迄 109 年 9 月 16 日止義務人戊○○尚欠 7,311 萬 2,061 元未清償，此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9 年 10 月 22 日財高國稅徵字第 1090111062 號函附高雄分署執行卷可稽，故高雄分署就異議人之系爭保險債權，於系爭事件 3、4 原應執行金額範圍內，核發系爭命令予以扣押，嗣於系爭事件 4 清繳後，因系爭事件 3(為擔保系爭事件 1、2)仍未繳清，繼續以系爭命令扣押系爭保單 1，尚無不合。是異議人主張本件依據系爭函，渠已無欠繳稅捐，請高雄分署撤銷系爭保單 1 之扣押命令云云，並無理由。

三、再按「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第2項）。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第3項）。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第4項）。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第5項）。」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非必全部為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之必要費用，如除去此項必要費用尚有餘額，仍非不得為強制執行（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683判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32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所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不可缺少者而言，是否生活所必需，應就債務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人數及當地社會生活水準等情形認定之，債務人應領之薪資、津貼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收入，除酌留債務人及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外，得為強制執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5條第3項、第4項

規定參照)。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公法上債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4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故分署就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強制執行時，為保障義務人之基本生活，義務人之金錢債權於維持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範圍，固不得扣押，惟於維持其最低生活所必需以外尚有所餘，自無不許強制執行之理。查異議人108年度有財產交易所得74萬8,752元及租賃所得17萬5,461元，且異議人於辛○○有限公司、壬○○有限公司、癸○○股份有限公司、寅○○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投資，並擔任上開部分公司之董事，並曾於109年6月11日自安泰銀行（帳號：816015*****300）提領現金60萬元，此有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法務部營利事業關係人資料查詢作業及法務部大額通貨資料查詢單等附於高雄分署執行卷可稽，顯見異議人非完全無任何資力或財產所得，其尚有資力投資公司，並有謀生能力甚明。另異議人有向南山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即系爭保單1、2，每月各需繳納3

萬元，足見異議人應有相當資力始能持續繳付保險費，此有南山保險公司保單明細表等附於高雄分署執行卷可稽。再查異議人自身欠稅案件(即指系爭事件4)，及所擔保戊○○欠稅案件(即指系爭事件1、2)，截至109年10月22日止尚欠金額達6,368萬餘元(滯納金額、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均另計)，如將系爭保單債權(即系爭保單1、2)全部酌留為異議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對於公法債權人(即移送機關)顯然有失公平。故高雄分署審酌異議人係居住於高雄市，有戶籍謄本可稽，如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109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3,099元為基準，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規定乘以1.2倍計算，為每月1萬5,71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計算方便則以每月1萬5,720元計)，綜合考量異議人先前所陳報每月生活必需之費用及項目，而准予酌留3個月異議人生活費用42萬4,440元(計算式：9人×1萬5,720元×3月=42萬4,440元)及依國內私立大學收費最高額計算之1年教育費用21萬9,888元(計算式：10萬9,944元×2人=21萬9,888元)，共計64萬4,328元，已預留3個月緩衝期間，以避免強制執行後短暫時間內資金供應可能無法完整銜接之情(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32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並以系爭命令繼續扣押異議人之系爭保單1之保險債權，經核與前揭強制執行法規定，尚無不合。是異議人主張家庭所需之費用係持續發生，系爭保單1之解約金仍將持續

作為異議人生活所必需之費用，而高雄分署繼續扣押該保單，實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請高雄分署撤銷系爭保單1之扣押命令云云，難認有理由。

四、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署 長 林 ○ ○

異議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96 號

決定要旨：按稅捐債權及稅捐罰鍰，其執行期間均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規定計算，徵收期間係自稽徵機關原核定應納或應補徵稅額之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惟如有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原因者，則該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期間可予扣除，即不算入徵收期間內（財政部89年11月9日台財稅字第0890068965號函參照）。查本件本稅及罰鍰之徵收期間自原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並應扣除行政救濟暫緩執行之期間，移送機關於徵收期間屆滿前移送執行，而執行分署受理執行後，陸續調查異議人財產並開始執行，依前開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4項規定，系爭本稅及罰鍰之執行期間均尚未屆滿，執行分署續予執行，於法並無不合。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157號民事裁定參照）。再按，扣押金錢債權執行時，不限於執行時業已存在之債權，義務人將來可能發生之債權，附條件、期限之債權，亦可為執行標的（沈建興著，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下），2014年11月初版第1刷，頁429及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157號民事裁定參照）。受益人之保險金請求權，並非身

分上之一身專屬權，受益人之債權人得對之強制執行。解約後保險金返還請求權，其情形亦同(張登科著，強制執行法，108年8月修訂，頁429參照)。執行分署就異議人為受益人時之保險契約條件成就時得領取之金錢債權，及以異議人為要保人時之保單責任準備金，於應執行金額範圍內，核發執行命令予以扣押，於法自屬有據。異議人主張本件純屬行政執行事件，保險人與要保人間契約不受行政執行影響，且須經保險人及要保人同意云云，並無理由。另按，義務人主張其對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義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42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系爭保險契約屬異議人自行投保之商業保險，非社會保險，亦不具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性質，異議人名下固未有其他財產，惟據保險公司陳報狀所載，系爭保險契約現並無異議人可得受領之給付；又系爭保險契約自成立以來異議人未辦理解約，異議人至分署陳報財產狀況時亦稱：「……這筆保單本來就是用來保障我小孩的生活，所以我並沒有打算解約這筆保單……。」、「而且我回去有再思考這筆保

單是最後留給小孩的保障，所以決定不要解約……。」云云，足見系爭保險契約之給付債權及保單責任準備金並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況據前揭保單明細表所載，除系爭保險契約已減額繳清外，另尚有3筆以異議人為要保人所投保之保險契約，保單狀況均為：「有效－持續繳費中」，異議人既尚有資力繳納保險費，復未提出有以系爭保險契約維持生活所必需之其他證明以供審酌，則其主張不得強制執行，即難採據。至異議人主張執行命令危害其子女未來風險保障乙節，查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異議人，受益人為異議人及異議人之前夫，且執行命令之扣押範圍僅及於「以異議人為受益人之保險給付條件成就後所生之給付金錢債權」及「以異議人為要保人時之保單責任準備金」，核未涉及異議人之子女。是異議人所稱執行命令違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與比例原則云云，亦無理由。末查，本件繳款書、送達證書及移送書所載義務人均僅列載異議人，執行分署形式上審查移送機關檢附之文件，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而據以執行，於法尚無違誤。

異議人主張：（一）本件稅捐早於93年前發生，分署已明顯違反法律保留之憲政原則或時效法定原則。（二）不同案由之本稅及罰鍰逕行合併處理，恐有不當自行加長執行時效之虞，且罰鍰之執行期間是否為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之

10 年，而應與本稅分別採計？加總後金額是否不利異議人時效主張？（三）本次執行標的為異議人子女重大權益之保險契約，其所受損害與執行之目的恐不合乎比例原則，且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6 條規定，兒童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權利，應予最大保障。（四）本件純屬行政執行事件，保險公司與要保人間契約自不受行政執行影響。（五）異議人為法定低收入戶，名下無恆產仍努力清償債務，且本件稅捐之主債務人為異議人之前夫，行政執行分署僅針對異議人執行，卻不對主債務人執行云云。

執行機關：士林分署

執行案由：滯納綜合所得稅及罰鍰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109 年度署聲議字第 96 號

11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 號

異議人即義務人 甲○○

上列異議人因滯納 91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對本署士林分署 96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28580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士林分署聲明異議，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一) 依財政部函釋，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執行期間自徵收期間屆滿翌日起算最長為 10 年，即徵收期間與執行期間合計 15 年。本件稅捐早於 93 年前發生，分署已明顯違反法律保留之憲政原則或時效法定原則，即不得任意加長行政執行之公權力時效，且有關稅捐開徵執行之公法時效解釋權力，僅限財政部而非分署。(二) 不同案由之本稅及罰鍰逕行合併處理，恐有不當自行加長執行時效之虞，且罰鍰之執行期間是否為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之 10 年，而應與本稅分別採計？加總後金額是否不利異議人時效主張？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本件若已時效消滅，再徵收實得之金額為公法上不當得利，異議人將依法請求返還。(三) 本件已多次針對異議人各類保險金執行受償，本次執行標的為異議人子女重大權益之保險契約（南山人壽保險

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編號：N221*****，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其所受損害與執行之目的恐不合乎比例原則，且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6 條規定，兒童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權利，應予最大保障。(四)依私法自治及契約相對性，士林分署單方面對保險公司之解約申請，性質為債權相對移轉，對保險公司有重大利害關係，保險公司自得不同意；另變更債權人屬契約承擔，亦須經保險公司承認與要保人認可始生效力，本件純屬行政執行事件，保險公司與要保人間契約自不受士林分署行政執行影響。(五)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六)異議人為法定低收入戶，名下無恆產仍努力清償債務，且本件稅捐之主債務人為異議人之前夫，士林分署僅針對異議人執行，卻不對主債務人執行云云。

理 由

一、本件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102 年 1 月 1 日因組織調整更名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移送機關）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異議人滯納 91 年度綜合所得稅新臺幣（下同）1,410 萬 1,924 元（滯納金及利息另計，下稱系爭本稅）、91 年度綜合所得稅罰鍰 684 萬 4,600 元（下稱系爭罰鍰）、106 年度（1 月至 3 月、7 月）及 107 年度（3 月至 8 月）勞保費用 1 萬 2,588 元

(滯納金另計)，分別於 96 年 5 月、97 年 3 月、107 年 8 月及 108 年 3 月間檢附移送書、繳款書、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士林分署執行。士林分署以 109 年 11 月 20 日士執辰 096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28580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禁止異議人於 2,486 萬 8,263 元之範圍內，收取對南山人壽投保以異議人為受益人之保險契約給付條件成就後所生之給付金錢債權，及以異議人為要保人時之保單責任準備金，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並禁止變更該保險單之受益人及內容。異議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士林分署收文日)聲明異議，復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士林分署收文日)補充聲明異議理由，其主張均如前揭事實欄所載，經士林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並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第 1 項)。第 1 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2、已開始調查程序(第 3 項)。」固為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所明定，惟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其立法理由為：「其他法律基於事件之特性，對於行政執行之時效

期間或其起算日有特別規定者，例如稅捐稽徵法第23條……，宜依其規定，爰訂定第2項規定。」則有關稅捐之行政執行期間，自應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3條規定。次按，「稅捐之徵收期間為5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不在此限（第1項）。依第39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1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第3項）。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第4項）。……」、「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35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及同法第39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49條本文亦規定甚明。準此，稅捐債權及稅捐罰鍰，其執行期間均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規定計算，徵收期間係自稽徵機關原核定應納或應補徵稅額之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惟如有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原因者，則該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期間可予扣除，即不算入徵收期間內（財政部89

年11月9日台財稅字第0890068965號函參照)。查系爭本稅及罰鍰原訂繳納期間均為93年10月6日起至93年10月15日止，因異議人不服，於93年11月12日提起復查，又於95年8月2日提起訴願。系爭本稅部分，移送機關於95年6月21日再送達復查決定書及核定稅額繳款書，並改訂繳納期間為95年7月21日起至95年7月30日止。系爭罰鍰部分，移送機關另於行政救濟確定後之96年7月6日送達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並改訂繳納期間為96年7月21日起至96年7月30日止。是系爭本稅及罰鍰之徵收期間自原繳納期限屆滿翌日即93年10月16日起算，依前揭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並應扣除上開行政救濟暫緩執行之期間。準此，系爭本稅之徵收期間應扣除期間計1年又289天，其徵收期間屆滿日為100年7月31日；系爭罰鍰之徵收期間應扣除期間計2年又289天，其徵收期間屆滿日為101年7月31日，此有移送機關110年1月4日北區國稅淡水服字第1100478024號函在卷可稽。本件移送機關於前揭徵收期間屆滿前移送執行，而士林分署受理執行後，分別自96年6月21日及97年3月11日起陸續調查異議人財產開始執行，則依前開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4項規定，系爭本稅及罰鍰之執行期間均尚未屆滿，士林分署續予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異議人主張士林分署已明顯違反法律保留之憲政原則，即不得任意加長行政執行之公權力時效，且系爭罰鍰應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計算執行期間，異議人得依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返還金

錢利益云云，即非可採。又系爭本稅及罰鍰係屬分別獨立之執行名義，其執行期間原即應分別計算，已如前述，異議人認併案執行將不利其時效主張，容有誤會，亦非可採。

三、復按「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保險費付足1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保險法第116條第6項、第7項、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及第124條分別定有明文。其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157號民事裁定參照）。再按「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行政執行法第26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扣押金錢債權執行時，不限於執行時業已存在之債權，義務人將來可能發生之債權，附

條件、期限之債權，亦可為執行標的（沈建興著，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下），2014年11月初版第1刷，頁429及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157號民事裁定參照）。受益人之保險金請求權，並非身分上之一身專屬權，受益人之債權人得對之強制執行。解約後保險金返還請求權，其情形亦同（張登科著，強制執行法，108年8月修訂，頁429參照）。查士林分署前於109年8月間函請南山人壽查復異議人之投保情形，經南山人壽以109年9月10日（109）南壽保單字第C2518號函陳報異議人於該公司以要保人名義投保之保單共計5張，另檢附異議人之保單明細表，該明細表亦載明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異議人，解約金為69萬7,781元（計算至109年7月20日），且異議人亦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復有系爭保險契約之人身保險要保書附於士林分署卷可參。是士林分署就異議人為受益人時對於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條件成就時得領取之金錢債權，及以異議人為要保人時之保單責任準備金，於應執行金額範圍內，核發系爭執行命令予以扣押，揆諸前揭規定及司法實務見解，於法自屬有據。異議人主張本件純屬行政執行事件，保險人與要保人間契約不受行政執行影響，且須經保險人及要保人同意云云，並無理由。

四、另按「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第1項）。債務人依

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第2項）。」行政執行法第26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22條定有明文。故分署就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強制執行時，除為依法不得強制執行者，及為保障義務人基本生活，於維持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範圍，固不得扣押，惟於維持其最低生活所必需以外尚有所餘，自無不許強制執行之理。又所稱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係指應保障其具有用於維持基本生活之自由處分權限，且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不可缺少者而言（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5點第3項及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參照）。另義務人主張其對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義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42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系爭保險契約屬異議人自行投保之商業保險，非社會保險，亦不具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性質，異議人名下固未有其他財產，惟據南山人壽陳報狀所載，系爭保險契約現並無異議人可得受領之給付；又系爭保險契約自91年成立以來，異議人未辦理解約，異議人至士林分署陳報財產狀況時亦稱：「……這筆保單本來就是用來保障我小孩的生活，所以我並沒有打算解

約這筆保單……。」、「而且我回去有再思考這筆編號N221*****保單是最後留給小孩的保障，所以決定不要解約……。」云云，此有系爭保險契約影本、南山人壽109年11月24日陳報狀及士林分署109年9月23日執行筆錄（詢問）影本附於士林分署執行卷可稽，足見系爭保險契約之給付債權及保單責任準備金並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況據前揭保單明細表所載，除系爭保險契約已減額繳清外，另尚有3筆以異議人為要保人所投保之保險契約，保單狀況均為：「有效—持續繳費中」，異議人既尚有資力繳納保險費，復未提出有以系爭保險契約維持生活所必需之其他證明以供審酌，則其主張不得強制執行，即難採據。至異議人主張系爭執行命令危害其子女未來風險保障乙節，查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異議人，受益人為異議人及乙○○（異議人之前夫），且系爭執行命令之扣押範圍僅及於「以異議人為受益人之保險給付條件成就後所生之給付金錢債權」及「以異議人為要保人時之保單責任準備金」，核未涉及異議人之子女。是異議人所稱系爭執行命令違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與比例原則云云，亦無理由。

五、末按，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

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本署所屬各分署（下稱分署）聲明異議之事由，限於對分署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以前開情事以外之事由聲明異議者，自非分署所得審究。至於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繳款書、送達證書及移送書所載義務人均僅列載異議人，士林分署形式上審查移送機關檢附之文件，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而據以執行，於法尚無違誤。異議人所稱系爭本稅及罰鍰之主債務人應為其前夫，士林分署卻未予執行云云，核屬移送機關之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之實體爭議，依前揭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及判決意旨，要非本署及士林分署所得審認判斷，異議人以聲明異議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方法，即有未合。

六、據上論結，爰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署 長 林 ○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法規索引（第18輯）

筆劃	法規名稱	法條	頁碼
3 劃	土地法	第 34 條之 1	97
	土地法	第 43 條	71
	土地法	第 104 條	154
4 劃	公司法	第 8 條	10、113、162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 28 條	276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 31 條	276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 8 條	276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	第 3 點	276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	第 4 點	276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		
5 劃	民法	第 20 條	62
	民法	第 21 條	62
	民法	第 22 條	62
	民法	第 23 條	62
	民法	第 24 條	62
	民法	第 426 條之 2	71、154
	民法	第 866 條	82、227
	民法	第 877 條	82、227
	民法	第 1148 條	45
	民法	第 1181 條	91
	民事訴訟法	第 277 條	327
	民事訴訟法	第 401 條	267

6 劃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 35 條	3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 38 條	3
	刑事訴訟法	第 141 條	137
	行政執行法	第 3 條	162、239
	行政執行法	第 9 條	10、35、105、 181、285
	行政執行法	第 14 條	3、10、173
	行政執行法	第 15 條	91
	行政執行法	第 17 條	105、113、127、 173、239
	行政執行法	第 18 條	190、218、304
	行政執行法	第 20 條	105
	行政執行法	第 24 條	113、162
	行政執行法	第 26 條	3、10、29、45、 54、82、97、 113、137、147、 162、211、260、 295、327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	45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	162、239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第 27 條	35、190
	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 執行金額實施要點	第 5 點	218
	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 繫要點	第 5 點	147
	行政程序法	第 72 條	20、62

	行政程序法	第 73 條	20
	行政程序法	第 74 條	20、62
	行政訴訟法	第 116 條	10
10 劃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5 條	35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6 條	3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第 138 條	20
11 劃	強制執行法	第 6 條	267
	強制執行法	第 9 條	3
	強制執行法	第 10 條	35
	強制執行法	第 15 條	285
	強制執行法	第 25 條	10、113、162
	強制執行法	第 30 條之 1	327
	強制執行法	第 33 條之 2	147
	強制執行法	第 34 條	267
	強制執行法	第 52 條	313
	強制執行法	第 60 條	35
	強制執行法	第 63 條	29
	強制執行法	第 64 條	35、137
	強制執行法	第 65 條	35
	強制執行法	第 70 條	45、137、295
	強制執行法	第 80 條	82、201、295
	強制執行法	第 80 條之 1	201
	強制執行法	第 81 條	137
	強制執行法	第 91 條	54、82
	強制執行法	第 92 條	82

	強制執行法	第 99 條	147
	強制執行法	第 100 條	250
	強制執行法	第 102 條	29
	強制執行法	第 113 條	29、45、295
	強制執行法	第 115 條	3
	強制執行法	第 122 條	211、313
	國稅稽徵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	第 3 點	190
12 劃	稅捐稽徵法	第 6 條	91
	稅捐稽徵法	第 23 條	327
	稅捐稽徵法	第 24 條	127、173
13 劃	農地重劃條例	第 5 條	29
16 劃	憲法	第 15 條	211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第 45 條	190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第 35 點	29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第 38 點	137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第 42 點	201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第 43 點	71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第 51 點	54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	第 57 點	147

注意事項

17 劃	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 第 2 點	137
	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	
	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 第 6 點	137
	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	
	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 第 12 點	137
	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聲明異議決定書選輯. 第十八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制及行政救濟組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民 112.05
面；公分

ISBN 978-626-7220-17-7(精裝)

1. CST: 行政執行法

588.18

112007678

聲明異議決定書選輯（第十八輯）

編輯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制及行政救濟組

出版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網址：<http://www.tpk.moj.gov.tw>

電話：(02) 2633-6650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版次：初版

經銷商：國家書店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04) 2437-8010

承印者：崧鈺印刷企業行

電話：(02) 2222-6597

定價：新臺幣 350 元整

GPN：1011200593

ISBN：978-626-7220-17-7（精裝）